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BofA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5,397,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54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2,857,5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13.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9997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BofA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知悉開曼群島、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亦應知悉投資於本公司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法規」。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36港元。倘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未能於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香港時間)之前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88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3.8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說明書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36港元至13.88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如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此調減，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適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呈發售以及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呈發售發售股份。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附註2).....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kangjimedical.com 刊登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附註6)..... 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股票(如適用).....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或就全部或部分未獲

接納申請發送白表eIPO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了解詳情。
- (5) 發售價預期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之前釐定，惟無論如何釐定發售價預期時間將不遲於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倘發售價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釐定，則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登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公告。

預期時間表⁽¹⁾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且於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內「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須待(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及於股票有效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說明書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及售股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3

目 錄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法規	10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4
業務	1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3
主要股東	237
股本	240
基石投資者	243
財務資料	25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5
包銷	29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本概要作為整體受到整份本招股說明書的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國內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MISIA)平台。我們的使命是為醫生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致力於人類健康事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¹⁾計，2019年中國的MISIA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85億元，我們在國內廠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廠商(包括國際和國內廠商)中排名第四，所佔市場份額為2.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19年銷量計，我們在中國MISIA市場的多個細分領域(包括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第三類一次性電凝鉗以及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中亦排名第一。

我們採取以需求為導向的方法進行產品開發，專注於市場潛力大且提供臨床實踐效益的產品。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主要向四項主要外科專科(即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和胸外科)的醫生及醫院提供一站式定制手術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全面產品組合可以提高手術效率並改善患者的臨床結果。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亦有助於我們與醫生及醫院建立品牌忠誠度，並於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中實現協同效應，並獲得規模經濟。

作為我們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互動，這使我們能夠建立優質的終端用戶基礎，尤其在具備微創外科手術能力的三甲醫院中。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主要向覆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廣泛經銷商網絡銷售產品。通過有效且廣泛的銷售營銷活動，在中國通過經銷商購買我們產品的醫院從2017年的逾2,300家增至2019年的3,400多家，其中三甲醫院由約770家增至1,000多家。同期，我們來自國內經銷商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213.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0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2%。

1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說明書中按銷售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有關行業數據乃按出廠價格計。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增長機會

微創外科手術在中國的滲透率仍顯著不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9年，中國每百萬人口接受微創外科手術的數量及微創外科手術的滲透率⁽²⁾分別為8,514台及38.1%，而美國則分別為16,877台及80.1%。由於在中國進行的外科手術數量不斷增加，用微創外科手術替代開放手術日益盛行以及微創外科手術的可及性不斷提高，預測到2024年，中國每百萬人口接受微創外科手術的數量及微創外科手術的滲透率將分別增至18,242台及49.0%。因此，中國的MISIA市場有望實現巨大增長，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408億元，自2019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中國的MISIA市場目前由國際廠商主導。作為中國最大的國內MISIA平台，我們認為我們可充分利用一次性產品使用不斷增加、國內產品越來越受歡迎、產品升級創新及市場整合等有利的MISIA市場趨勢，並可在中國龐大且快速發展的MISIA市場中從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品牌）手中獲得市場份額。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一整套MISIA，這些器械主要用於婦產科、泌尿外科、普外科以及胸外科等外科手術專科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41種第一類、13種第二類及8種第三類醫療器械。我們提供一次性和重複性產品；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一次性產品。下表概述我們的現有產品。

產品類型	說明
一次性產品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在微創外科手術時為內窺鏡或其他手術器械開關通道。我們提供各種類型和規格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高分子結紮夾	我們是就高分子結紮夾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第一家國內公司，高分子結紮夾在包括微創外科手術在內的外科手術中用於快速結紮血管和其他管狀組織結構。我們的高分子結紮夾具有高生物相容性及穩定性，且射線可透及規格各異
一次性電凝鉗	我們是就第三類一次性電凝鉗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第一家公司，一次性電凝鉗利用高頻電流實現出血部位快速電凝止血，或通過使用不同的鉗頭（例如剪刀、抓取器或刀片）解剖或切割組織
其他一次性產品	其他一次性產品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一次性沖洗吸引器及取物袋等
重複性產品	重複性產品主要包括重複性套管穿刺器、重複性鉗子及其他重複性產品

2 微創外科手術的滲透率指微創外科手術數量佔普外科、婦產科（不包括流產）、泌尿外科、胸外科及骨科實施的外科手術總數的百分比。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一次性產品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123,760	50.0%	182,515	51.6%	251,398	49.9%
高分子結紮夾	54,916	22.2	81,832	23.1	141,638	28.1
一次性電凝鉗	15,959	6.4	25,207	7.1	32,501	6.5
其他一次性產品	3,985	1.6	6,489	1.8	8,213	1.6
小計	198,620	80.2	296,043	83.7	433,750	86.2
重複性產品	48,886	19.8	57,627	16.3	69,717	13.8
總計	247,506	100.0%	353,670	100.0%	503,467	100.0%

一次性產品銷售收入於2017年至2019年按47.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為我們收入整體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一次性產品中，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和高分子結紮夾的銷量大為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主要經銷商作出的平均銷量增長、中國MISIA市場增長及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導致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一次性產品	169,307	85.2%	252,849	85.4%	378,182	87.2%
重複性產品	30,398	62.2	36,448	63.2	44,993	64.5
毛利總額 / 整體 毛利率	199,705	80.7%	289,297	81.8%	423,175	84.1%

我們的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同時，我們所有主要產品類型的每種產品規格同包裝出廠價格維持穩定。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80.7%增至2018年的81.8%，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84.1%，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一次性產品通常比重複性產品利潤率更高，且一次性產品佔我們銷售總額的比例更高。一般而言，一次性產品的毛利率高於重複性產品的毛利率，主要因為使用不同的加工流程及原材料，一次性產品的單位成本通常低於重複性產品的單位成本，以及由於一次性產品的產量更大且加工流程更簡化及標準化，我們能夠更好地實現一次性產品的規模經濟。

產品管線

我們專注於研發符合以下條件的MISIA：(i)巨大市場需求未得到滿足；(ii)我們具備可快速完成從產品概念到產品獲批的研發能力；及(iii)可快速佔據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專注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和胸外科等外科專科所使用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候選產品處於註冊過程，且有五個候選產品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計劃自2020年至2021年推出六個產品，包括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可吸收結紮夾及腹腔鏡吻合器。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線產品可以進一步補充和升級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從而支持更廣泛的手術程序。

銷售及經銷

銷售模式

我們有一個廣泛的銷售網絡，主要包括向國內經銷商所作銷售，該等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醫院及／或其他終端客戶。我們亦向中國醫院及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海外ODM客戶的貿易公司）出售少量產品及向海外經銷商及ODM客戶進行銷售。於2019年，通過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產品最終銷往逾3,400家醫院，其中包括逾1,000家三甲醫院，覆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和自治區以及其他42個國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域市場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國內						
經銷商	213,828	86.4%	307,949	87.1%	450,908	89.6%
醫院及其他客戶	7,036	2.8	12,236	3.5	16,736	3.3
小計	220,864	89.2	320,185	90.6	467,644	92.9
海外⁽¹⁾						
ODM客戶	24,281	9.8	30,844	8.7	33,074	6.6
經銷商	2,361	1.0	2,641	0.7	2,749	0.5
小計	26,642	10.8	33,485	9.4	35,823	7.1
總計	247,506	100.0%	353,670	100.0%	503,467	100.0%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銷往巴西、英國、法國、土耳其、墨西哥、奧地利及西班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的全國網絡擁有逾200家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受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控制。該等經銷商大多數是從事醫療器械經銷業務的中小型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每年貢獻收入計的四十大經銷商中，大多數經銷商的註冊資本介於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之間，經營歷史超過六年。所有國內經銷商均須獲得有關執照或備案憑證，如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以在中國將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

概 要

械產品售予醫院及其他終端客戶，這要求彼等滿足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相關條件，如合適的經營場所及儲存條件以及質量控制部門或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主要經銷商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購買我們產品的經銷商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國內			
上一年度的國內經銷商	215	202	211
國內經銷商增加 ⁽¹⁾	75	84	69
國內經銷商減少 ⁽²⁾	88	75	74
本年度的國內經銷商	<u>202</u>	<u>211</u>	<u>206</u>
海外			
上一年度的海外經銷商	4	8	9
海外經銷商增加 ⁽¹⁾	4	1	3
海外經銷商減少 ⁽²⁾	—	—	—
本年度的海外經銷商	<u>8</u>	<u>9</u>	<u>12</u>

(1) 經銷商數量增加指於所示年度向我們採購但於緊接所示年度前一年未向我們採購的經銷商。

(2) 經銷商數量減少指於緊接所示年度前一年向我們採購但於所示年度未向我們採購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都有新的經銷商，部分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和銷售網絡的擴展。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增加的79名、85名及72名經銷商中，79名、83名及69名為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尚未向我們作出採購的新經銷商。此外，經銷商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浮動亦與下列因素有關：(i)不經常向我們採購或臨時向我們採購但量較少的經銷商的變動；及(ii)經銷商之間的整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一組穩定的主要經銷商。通常，按貢獻收入計，該等主要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均位列我們前四十大國內經銷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自向前四十大國內經銷商銷售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275.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來自國內經銷商總收入的89.1%、89.6%及87.1%。同年，我們自向前四十大國內經銷商銷售所獲得的收入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77.0%、78.0%及7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排名前四十的國內經銷商中的36名於該三年內均為我們的經銷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自該等36名經銷商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24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64.3%、70.0%及63.2%。此外，由於我們擴大海外銷售網絡，2017年我們的海外經銷商數量由4名增至8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由8名增至12名。

我們管理經銷商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產品的市場健康有序，保證高透明度以及準確了解我們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同時建立並保護產品和品牌聲譽。為此，我們主要側重防止經銷商之間在銷售方面自相蠶食及進行存貨管控。我們主要依賴經銷協議及我們制定的政策和措施以管控我們的經銷商。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自五大客戶（全部為我們的經銷商）獲得的總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8%、44.7%及42.2%。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1%、28.4%及24.4%。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且面臨失去該等客戶的風險」。

定價

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通過公立醫院及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各自所在地區的已有集中採購制度項下的公開招標程序向其作出。我們負責參與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以獲得向特定區域內的公立醫院和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出售我們產品的權利，而經銷商僅會在文書工作及有限的程序及定價事宜方面根據其當地經驗協助我們。倘我們的產品中標，有關產品將符合條件，日後可由該特定地區的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採購，我們的競標價通常決定我們的最高零售價。我們通常按統一出廠價格向中國經銷商銷售產品。我們制定出廠價格時考慮多種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各主要產品類型的不同產品規格及包裝、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競爭格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主要產品類型的每種產品規格同包裝出廠價格維持穩定。採用「兩票制」的地區，我們給予經銷商的出廠價格可能高於其他地區，此乃因產品定價利潤的強制限制。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兩票制」。我們不會向經銷商提供批量折扣，且通常不會基於地區間的零售價差異而分別調整出廠價格。就我們的海外ODM銷售而言，我們與客戶進行商業談判，並基於多種因素（主要包括每個海外市場的具體市場情況、產品規格、海外客戶的規模及潛力、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以及彼等的購買金額）來釐定價格。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定價」。

研發

我們實施臨床需求導向型和快速反饋型研發策略。我們通常尋求醫生及醫院對新產品的設計及潛在用途的意見並徵求彼等對我們現有產品的反饋。憑藉我們由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和醫學協會組成的廣泛網絡，我們已與大量的醫生及其所屬醫院和醫學協會建立了各種互動渠道，包括一個有五名成員的諮詢委員會、一個婦產科研究工作站、醫學會議及培訓計劃。

我們採用雙管齊下的研發方法，既重視內部研發，也重視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及學術機構的共同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78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其中多名成員專門研究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力學或材料科學。我們亦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和學術機構共同參與聯合研發活動，並已與彼等簽訂數份合作開發協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概 要

製造

我們在位於浙江省桐廬縣的生產設施生產及裝配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8,699平方米，其中17,835平方米為已於2019年上半年竣工的新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一次性產品類型劃分的生產設施的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一次性產品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2,531	2,193	86.6%	2,700	2,781	103.0% ⁽¹⁾	3,259	3,568	109.5% ⁽¹⁾
高分子結紮夾	4,340	3,751	86.4%	5,989	5,085	84.9%	7,448	7,748	104.0% ⁽¹⁾
一次性電凝鉗	197	172	87.3%	311	279	89.7%	341	310	90.9%
其他一次性產品	54	46	85.2%	76	78	102.6% ⁽¹⁾	76	72	94.7%

(1) 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2018年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及其他一次性產品的生產利用率以及2019年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和高分子結紮夾的生產利用率超過100.0%，其導致我們的生產工人不時加班。

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生產設施和產能」。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碳酸酯顆粒、醫用級不銹鋼、密封材料和包裝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我們與大多數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著穩定長久的關係，介乎三年至八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我們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原材料採購總額的35.3%、33.9%及38.9%。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原材料採購總額的10.8%、11.3%及12.4%。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因素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和投資亮點：(i)中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MISIA市場上最大的國內MISIA平台；(ii)全面及優質的產品組合；(iii)由強大研發能力支持的需求導向型產品開發；(iv)通過對目標外科專科進行學術推廣，支撐廣泛的經銷商網絡；(v)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支撐起堅實的可擴展製造能力；及(vi)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敬業而富有遠見，並得到諮詢委員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大力支持。

我們擬實施由以下關鍵部分組成的業務策略：(i)繼續通過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商業化新產品來增加產品銷售；(ii)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並擴大產品管線；(iii)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支撐未來增長；(iv)通過增加產品註冊及拓寬國外銷售渠道來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及(v)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的財務資料歷史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應與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收入 ⁽¹⁾	247,506	100%	353,670	100%	503,467	100%
銷售成本	(47,801)	(19.3)	(64,373)	(18.2)	(80,292)	(15.9)
毛利 ⁽¹⁾	199,705	80.7	289,297	81.8	423,175	84.1
稅前利潤	162,172	65.5	261,159	73.8	391,194	77.7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38,477</u>	<u>55.9%</u>	<u>223,793</u>	<u>63.3%</u>	<u>326,735</u>	<u>64.9%</u>

(1)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毛利的分析，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財務資料－若干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i>人民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65,598	72,836	75,517
流動資產	230,604	462,394	717,265
流動負債	32,233	48,125	267,372
流動資產淨值	198,371	414,269	449,893
非流動負債	3,837	3,180	9,950
資產淨值	260,132	483,925	515,46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8.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49.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流動資產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2.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負債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其為杭州康基於2019年10月所宣派股息人民幣295.2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7,310	259,212	381,285
營運資金變動	(1,964)	(18,360)	(11,477)
已收利息	162	146	99
已付所得稅	(22,793)	(36,261)	(44,0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2,715	204,737	325,8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9,642)	(255,728)	183,1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	(33)	(106,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3,041	(51,024)	402,6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8	110,809	64,58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420)	4,795	2,0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0,809</u>	<u>64,580</u>	<u>469,336</u>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80.7%	81.8%	84.1%
純利率	55.9%	63.3%	64.9%
平均權益回報率	72.5%	60.2%	65.4%
平均資產回報率	62.0%	53.8%	49.2%
流動比率	7.15	9.61	2.68
速動比率	6.34	8.84	2.54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創始人為鐘先生及申屠女士，彼等為配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鐘先生（通過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及申屠女士（通過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將共同於本公司合共51.11%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鐘先生、申屠女士、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過往上市申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

杭州康基分別於2017年3月及2019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兩次上市申請由於杭州康基自願撤回均未進行。有關我們的過往上市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杭州康基－過往上市申請」。

概 要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自各投資者獲得融資及投資，尤其是LYFE Capital 於2016年6月的投資及TPG Success於2017年12月的投資。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3月，TPG Keyhole及LYFE實體認購本公司25,000股及11,000股優先股。該等股份認購的對價為TPG Keyhole及LYFE實體分別持有的TPG Success及LYFE Capital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建立平台以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將授予受讓人的激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無受讓人可於全球發售前行使購股權或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統計數據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全球發售已發行1,252,207,500股股份的假設，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於每股股份 12.36港元 的發售價	基於每股股份 13.88港元 的發售價
股份市值 ⁽¹⁾	15,477 百萬港元	17,381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38港元	2.65港元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1,252,207,5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20年4月8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5.7百萬元。倘計及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2.33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36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2.59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88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1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1.1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20.0%（或558.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產能及加強製造能力；(ii)約25.0%（或697.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iii)約20.0%（或558.2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iv)約25.0%（或697.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特定收購目標、制定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及(v)約10.0%（或279.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杭州康基於2019年10月宣派股息人民幣295.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股息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0年1月支付，餘額將於上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2020年4月8日，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宣派股息人民幣65.7百萬元。該股息金額乃基於杭州康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且該股息將於上市後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我們並無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基於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其他法律限制和我們將來可能簽訂的協議的約束。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1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66.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上市後，預計約37.7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且預計約128.4百萬港元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為零。上述上市開支是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為應對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中國及海外的爆發，中國政府已採取廣泛的疾病控制和治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春節假期、限制現場辦公、交通管制、旅行禁令、在全國範圍內調動醫療資源以支持湖北省武漢市及其周邊城市疾病中心的治療，以及要求醫院管理和控制人員和服務，避免患者擁擠和交叉感染等。

我們於2020年1月24日開始的春節假期以前正常運營。自2020年2月上旬春節假期結束以來，我們暫停運營約兩週時間至2020年2月17日，以保護我們的員工。我們於2020年2月18日正式恢復正常現場辦公，包括生產及銷售。2020年2月及3月，由於在此期間我們暫時停產，並且由於許多微創外科手術被重新排期以避免交叉感染以及徵調醫院資源以支持COVID-19治療，許多醫院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2020年第一季度，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未經審核收入從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89.1百萬元減少約31.4%至人民幣61.1百萬元，未經審核毛利從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約31.0%至人民幣50.7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收入約佔我們2019年總收入的17.7%。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約為83.0%，與2019年同期相比略增了0.5%。

概 要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首四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入從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減少約18.6%至人民幣105.7百萬元，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從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減少約18.2%至人民幣88.1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加0.5%至83.3%。然而，基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及首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我們於2020年4月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與2019年4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相比增加約9.2%。此乃由於自2020年3月中旬起微創外科手術數量開始回升，市場需求有所恢復。上文所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及毛利乃摘錄自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預計在2020年餘下時間裡，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相對有限：

- (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a)自2月中旬以來，中國的每日新增感染和疑似COVID-19病例數量顯著下降。2020年4月8日，對中國疫情爆發中心武漢市施行的大規模封鎖措施解除；(b)自2020年3月中旬起，從中國其他地區派往湖北省的醫療團隊均逐漸返家，醫院已逐漸恢復全面服務，微創外科手術量已逐漸恢復到正常水準。灼識諮詢預計湖北省以外地區醫院進行的微創外科手術量將於2020年7月左右恢復至2019年的歷史水平；(c)灼識諮詢估計，2020年首四個月進行的微創外科手術數量約為2.3百萬台至2.5百萬台。截至2020年5月31日，中國超過90%的醫院已按照適用的疾病控制要求恢復正常運營，且該等醫院的微創外科手術數量已達到其2019年歷史水平的70%至80%，此後不斷增加；及(d)假設中國COVID-19疫情沒有惡化，由於疫情積累的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預期將在2020年下半年逐步得到解決。灼識諮詢預計，由於市場需求強勁，2020年中國微創外科手術總量將高於2019年，預期將使對我們產品的預測需求增長；
- (ii) 我們的業務通常經歷季節性問題，由於春節假期手術安排普遍較少，第一季度的銷售水準相對較低。COVID-19疫情預計對第一季度產生的影響最大，通常我們在第一季度的銷售也比較低；
- (iii)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擁有資本資源人民幣226.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9.6百萬元、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人民幣156.3百萬元以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0.4百萬元。假設除手頭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按發售價範圍低位數獲得的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外，並無其他資金來源，且我們將繼續開展業務（包括銷售和營銷、生產、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按照目前的設想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支付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的應付股息，我們預計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至少未來24個月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iv) 於春節假期之前，我們維持了充足的成品及原材料庫存以支撐我們於2月及3月的經營。我們所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已於2020年3月前恢復運營，並能夠及時交付原材料。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鏈並未中斷；
- (v) 我們大多數主要經銷商已恢復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追討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

- (vi)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於湖北省銷售我們產品的經銷商所得的銷售收入並不高；即使湖北受防控措施影響的時間較長，我們預計這對我們2020年財務業績的影響將非常有限；及
- (vii) 我們的海外銷售額於2020年首四個月實現同期正增長。然而，考慮到歐洲、南美洲及其他亞洲國家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來自該等地區，故我們目前預期其將對我們於2020年剩餘時間的海外銷售額產生重大影響。來自該等地區的訂單預計將大幅下降，且該等地區的國際物流正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我們預計我們2020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海外銷售額將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且根據該等地區的情況，2020年第四季度或會受到影響。然而，由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市場的銷售收入分別僅佔我們收入的10.8%、9.4%及7.1%，故即使在2020年剩餘時間內我們的海外銷售額顯著下降，中國以外地區的疫情對我們2020年財務業績的影響將有限。

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前景的影響，並於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中保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在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後不久，我們成立了處理關於COVID-19突發事件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鐘先生領導，並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六名成員及10位部門主管組成。該委員會即時制定覆蓋全公司的COVID-19應急響應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衛生用品，指派特定人士監控COVID-19的相關信息，與我們的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原材料供應，以及定期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溝通以及時更新彼等運營及銷售業績資料。

恢復現場運營後，我們採取了以下防護措施：

- 每天在我們的辦公場所提供醫用口罩、衛生用品及溫度計等基本醫療設備；
- 要求所有員工在測量其體溫後方可允許其進入我們的辦公場所；
- 要求於春節假期後從疫區返回或在疫區旅行的相關工作人員自行隔離兩週；
- 要求到我們辦公場所的所有員工及訪客佩戴口罩；
- 每天對我們的辦公場所進行消毒，並停止集中供暖及使用空調，通過改為使用新鮮空氣以改善空氣流通；
- 持續監測每位員工的健康狀況；
- 盡可能通過電話或視頻舉行會議，並限制面對面的會議和不必要的旅行；及
- 對我們辦公場所的現場到訪實施多項限制。

我們無法預知COVID-19疫情何時會得到完全控制，亦無法預知倘日後情況惡化，COVID-19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倘日後出現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

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持續監控COVID-19的狀況及地方政府為防控疫情採取的各項監管及行政措施。我們將持續評估此次疫情對我們的影響，並根據疫情的最新動態調整我們的預防措施。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擁有資本資源人民幣226.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9.6百萬元、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人民幣156.3百萬元以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0.4百萬元。假設除手頭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按發售價範圍低位數獲得的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外，並無其他資金來源，且我們將繼續開展業務（包括銷售和營銷、生產、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按照目前的設想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支付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的應付股息，我們預計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至少未來24個月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於2020年4月8日董事會決議批准的股息、將計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37.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1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支付的19.7百萬港元的薪酬開支外，據彼等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面臨若干風險，很多風險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產品商業化所需的監管備案及註冊證；(i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和證書；(ii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或成功上市新型或商業可行產品及技術或改進我們現有產品及技術；(iv)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且由於各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在該行業的市場份額；(v)我們依託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的關係開發及營銷產品；(vi)我們可能無法維繫或重續與經銷商的關係，或無法進一步擴展經銷商網絡；及(vii)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我們的經銷商採取違反經銷協議的行動或我們未與之簽訂經銷協議的經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並非或會影響股份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有關與我們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釋 義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說明書「技術詞彙表」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減去一計算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額資本化後所作的666,743,319股股份及359,964,000股優先股發行，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

釋 義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說明書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招股說明書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鐘先生、申屠女士、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一種被認定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最早在中國武漢呈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最新一次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Fortune Spring ZM Trust」	指	鐘先生作為委託人根據新加坡法律依據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信託契約，就其繼任計劃而設立的一項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根據上述信託契約，受益人為鐘先生及其在有生之年及未喪失行為能力時通過文書指定的人士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杭州康基」	指	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4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分配－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4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2,857,5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售股股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分配－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適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以及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江西康歡」	指	江西省康歡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保薦人
「康基香港」	指	康基醫療(香港)有限公司，前稱LYFE Capital Blue Arch (Hong Kong) Limited，於2020年4月21日變更名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8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YFE Capital」	指	LYFE Capital Blue Arch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20年4月21日將名稱變更為康基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LYFE實體」	指	於重組前LYFE Capital的前股東，包括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MEDICA」	指	世界最大的醫療技術、電子醫療設備、實驗室設備、診斷及醫藥貿易展覽會之一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8日有條件採納且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鐘先生」	指	鐘鳴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申屠女士的配偶，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申屠女士」	指	申屠銀光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鐘先生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3年至2018年）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03年至2013年）
「非居民企業」	指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13.8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2.36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將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據此，售股股東或被要求出售合共最多33,809,500股待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0年5月6日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A.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我們、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記錄及釐定發售股份價格而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我們、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精簡股權架構以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B.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待售股份」	指	將由售股股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按發售價出售的股份
「售股股東」	指	Keyhole Holding Limited，其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與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he YG Trust」	指	申屠女士作為委託人根據新加坡法律依據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信託契約，就其繼任計劃而設立的一項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根據上述信託契約，受益人為申屠女士
「TPG Keyhole」	指	Keyhol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於重組前為TPG Success的唯一股東，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釋 義

「TPG Success」	指	TPG Keyhole Success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2018年1月8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指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在網上提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數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說明書所用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套管」	指	套管穿刺器的組成部分，通常為帶有密封結構的空心管
「CRO」	指	以按合約基準外包研發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合同研究機構
「電凝鉗」	指	一種醫療器械，在微創外科手術中通過高頻電刀系統所供給的高頻電流直接切割、電凝及／或燒灼組織
「一次檢測通過率」	指	於指定一段時間內，通過產品檢驗的無返工、無報廢的產品單位的數量佔該次交驗的產品單位總量的百分比
「普外科」	指	專注於腹部器官（包括食道、胃、小腸、大腸、肝臟、胰腺、膽囊、闌尾和膽管，通常還有甲狀腺）的外科專科，以及皮膚、乳房、軟組織相關疾病、創傷、外周血管疾病和疝氣的處置，以及包括進行內窺鏡檢查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三甲醫院」	指	中國最高級別醫院，中國的醫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劃分為三個級別，其中三級醫院為最高級別，通常病床數在500張以上，是向多個區域提供高水準專業醫療衛生服務和執行高等教育及科研任務的醫院。三級醫院分為特、甲、乙、丙四等

技術詞彙表

「婦科」	指	專注於女性生殖系統疾病和常規保健的外科專科
「信息技術系統」	指	信息技術系統
「主要學術帶頭人」	指	主要學術帶頭人，是能影響同輩醫生的醫療實踐(例如處方行為、手術過程偏好及駐院醫生培訓重點)的醫生
「結紮夾」	指	一種醫療器械，旨在植入血管或管狀組織結構，用於在手術(包括微創外科手術)中進行結紮
「微創外科手術」	指	廣義的微創外科手術下的一個細分領域，一般通過微小切口完成手術治療。微創外科手術廣泛用於普外科、婦產科、泌尿科、胸外科及骨科等外科專科
「MISIA」	指	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的縮寫
「婦產科」	指	產科及婦科的縮寫
「產科」	指	專門針對分娩及助產的外科專科
「閉塞器」	指	套管穿刺器的組成部分，是在套管內部使用的尖頭筆形軸，帶有用於插入的插入點
「套管穿刺器」	指	一種醫療器械，用於微創外科手術中，經皮膚穿刺腹壁或胸部，建立內窺鏡或其他手術器械的通道
「泌尿科」	指	專門針對泌尿系統功能及疾病的外科專科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意向、信念、預期或未來預測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因此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說明書包含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旨在」、「預想」、「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推進產品開發並獲得管線產品的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以及與中國及全球爆發COVID-19有關的未來發展；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我們管理銷售網絡的能力；
- 我們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持續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產品的批准、定價及報銷；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的能力；
- 我們持續維持行業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價格趨勢、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股價、銷量、經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性變化；及
- 本招股說明書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說明書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閣下在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產品商業化所需的監管備案及註冊證。

我們需要從國家藥監局或其省或地級市的地方分支機構或從我們出售我們的「康基」產品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監管當局完成監管備案或取得產品註冊證。在中國，醫療器械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乃按照與每種醫療器械有關的風險程度及確保安全及有效性所需的控制程度而定。第一類醫療器械在商業化之前必須向國家藥監局地級市地方分支機構備案。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分別由國家藥監局省級分支機構和國家藥監局審批，並須向主管當局申請商業化所需的註冊證。為取得相關註冊證，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須進行產品註冊檢驗和臨床試驗，除非產品獲豁免進行國家藥監局頒佈目錄所載的臨床試驗。對於若干具有高風險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而言，進行臨床試驗前須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請參閱「法規－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醫療器械的分類、註冊與備案」。有關臨床試驗的風險，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成功完成產品註冊檢驗或臨床試驗，甚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及註冊過程不可預測、亦或會漫長且成本高，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一些（包括監管機構的酌情權）在我們的控制之外。中國境外的監管機構（例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等）亦對醫療器械的批准有所要求，我們須遵守該等要求方能在該等地區銷售產品。該等要求可能因國家而異，並且可能涉及額外的測試、驗證及行政複審流程，其可能昂貴且耗時。即便我們能取得產品註冊證，若我們或其他人隨後發現產品安全問題，我們可能被迫暫停銷售及營銷，監管機關可能撤銷相關產品註冊證。

風險因素

此外，醫療器械註冊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且須在註冊證到期前至少六個月通過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提交重續申請以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1種第一類醫療器械、13種第二類醫療器械及8種第三類醫療器械，均已在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或地級市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或註冊。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批准」。重續流程通常耗時兩至五個月。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在作出是否批准重續的決定時，關注的事項一般包括產品是否符合最新適用的標準或質量規定，以及產品在過去五年中是否牽涉任何不利事件。若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決定不批准我們的註冊證重續，則我們將不能繼續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和證書。

我們運營的主要方面，其中包括產品監管註冊或備案、生產、包裝、銷售及經銷、定價、環保等，受全面的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的規管。例如，在中國，除註冊證外，從事生產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需取得並保持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以及從事經營及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公司亦須取得並保持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請參閱「法規－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法律法規」。該等許可證、執照和證書須接受有關政府部門的定期審核和重續，且審核及重續的標準或會不時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部門日後會批准有關許可證、執照和證書的申請或重續。如未遵守相關法規或未取得或重續我們運營所需的任何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則可能導致處罰、罰金、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撤銷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及亦可能導致被責令暫停或停止運營並被沒收不合規活動產生的收入。

此外，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監管框架在不斷變化，且我們預測此情形仍將持續。近年來，中國醫療監管框架歷經重大變化，包括醫療器械的質控、供應、定價及招標流程等方面。我們無法預測因中國現有或未來立法產生的監管變化的可能性、性質或程度。再者，若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施行發生變化，或實施新法規，我們可能須取

風險因素

得任何其他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我們概不保證將能成功及時地應對相關變化。相關變化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有礙我們在中國成功開發、生產產品或者將其商業化，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繫或重續與經銷商的關係，或無法進一步擴展經銷商網絡。

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給經銷商，然後由彼等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有逾200名經銷商。經銷商的業績及其銷售我們產品、擁護我們品牌、擴展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由於我們依賴經銷商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若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或我們未能重續經銷協議、與現有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在流失一名或多名經銷商後未及時找到及聘用其他或替代經銷商，則可能致使我們的收入或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銷商業績的下滑可能會導致我們經銷商網絡的生產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審查經銷商的表現，並尋求保留及招攬更多有能力的經銷商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整體經銷商網絡。在發展經銷商網絡時（特別是在我們業務相對較少或沒有業務的地區），我們可能面臨挑戰，例如，不熟悉當地商業和市場慣例及當地法律法規，以及與當地或海外競爭品牌之間的激烈競爭。我們所在行業的經銷商競爭激烈。相較於規模較大且擁有更好資金支持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最優惠的安排。競爭對手可能要求彼等的經銷商簽訂獨家經銷協議，禁止該等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醫療器械行業「兩票制」或相似制度的實施可能需要我們調整銷售模式。請參閱「法規－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兩票制」。由於「兩票制」仍處於初期實施階段，且該制度在醫療器械行業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多變並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中國不同省份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將會如何發展，或其是否會並將如何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我們的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採取的行動或未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的經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經營及行動的控制有限。我們依賴所訂立的經銷協議及所制定的政策與措施來管理經銷商，包括彼等對法律、規則、法規及我們政策的遵守情況。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經銷商管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我們的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或政策。倘我們的經銷商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違反經銷協議或我們的政策及措施，包括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在彼等獲指派區域之外的地區銷售產品或銷售未經許可出售的「康基」產品；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未能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售後服務；
- 未能維持所需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或未能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或
- 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競爭或其他法律法規。

我們的經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經銷協議、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商譽遭侵蝕、我們品牌市場價值減少以及產生對我們產品質量不利的公眾看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合作的所有經銷商均簽訂書面經銷協議（其中載列各種條款及限制，如地域限制及產品範圍限制）。因此，彼等對我們的法律義務以及我們對彼等的合法追索權有限，且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並控制彼等的活動。

此外，我們的一些經銷商委聘次級經銷商經銷我們的產品。以往，我們並未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於委聘該等次級經銷商前尋求我們的批准。我們並無直接委聘該等次級經銷商或與彼等維持合同關係，並主要依靠經銷商根據監管要求、我們與經銷商所訂立的經銷協議條款以及經銷商同意遵守的我們的政策及措施來管理及控制彼等的次級

風險因素

經銷商。因此，我們對該等次級經銷商的控制較為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次級經銷商將遵守我們與經銷商協定的地域限制、僅向獲授權的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進行經銷或遵守我們的經銷協議及政策中的其他經銷規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或根本無法及時識別或更正次級經銷商一切有損我們業務的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與該等次級經銷商之間並無合同關係，若彼等的行為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傷害，我們對彼等將無直接法律追索權。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或成功上市新型或商業可行產品及技術或改進我們現有產品及技術。

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及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我們能夠甄別有潛力的產品開發機會。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並改進現有產品及技術時，需要大量的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進行廣泛的自主研發並尋求與第三方合作開發管線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管線」及「業務－研發」，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能獲得預期結果。

即便我們有能力開發新產品並取得該等產品商業化所需的註冊證，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能成功地進行商業化或該等產品將產生的預期回報會超過我們的投資。醫學技術領域日新月異，經常會有新突破以及新療法及技術問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對新興市場趨勢作出響應並及時有效地推出新產品。例如，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於微創外科手術數量的增加、微創外科手術對開放手術的不斷替代及一次性產品的使用不斷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如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我們無法保證使用我們產品的微創外科手術（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管線重點關注的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或胸外科領域）將不會被更先進或顛覆性治療或技術的引入所取代。此外，若進口醫療器械及配件持續主導我們經營的中國MISIA市場的某些主要細分領域，例如結紮夾、腹腔鏡吻合器或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市場，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通過向終端客戶引入更先進的產品而比我們更快鞏固市場，則我們的業務或不會如預測般持續增

風險因素

長。上述因素均會抑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使我們的產品過時，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新治療、產品或技術的引入作出響應及調整，或開發有持續需求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獲得醫生或醫院的市場認可。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早於我們推出新型且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或更有效地推廣該等產品，或我們的終端客戶可能更傾向於彼等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定價、市場份額或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將我們的人力物力集中在最終不會成功的管線產品或其他潛在技術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有質量缺陷，從而可能導致安全問題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設計的產品用於性命攸關的外科手術，產品如有任何質量缺陷，可能導致嚴重的臨床事故及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產品引發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包括以下指控：設計及生產缺陷、產品操作或運輸不當、疏忽、嚴格責任及違反保證。若我們產品存在我們在檢驗及質量控制過程中未發現的潛在質量問題，則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即便我們產品無潛在瑕疵，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使用我們產品的醫生的質素及技術、外科手術中所用的手術方法及產品選擇）仍可能影響手術的安全性及結果。患者仍可能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且醫院及醫生仍可能宣稱（無論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產品有潛在瑕疵。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責任索賠可能導致：

- 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 我們的聲譽受損；
- 臨床試驗參與者退出；
- 相關訴訟的辯護成本；
- 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的資源；
- 給予試驗參與者或患者巨額金錢補償；
- 產品召回、退市或營銷或推廣受限；
- 收入虧損；

風險因素

- 無法對管線產品商業化；及
- 股價下跌。

此外，由於我們並未投保產品責任險，故我們將無法根據任何保單就我們因產品責任索賠而蒙受的損失尋求賠償。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按足以清償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的金額購買相關保險。於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且由於各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在該行業的市場份額。

MISIA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基於安全性和功能性、監管批准的時間和範圍、價格、銷售和營銷能力、供應的可用性和成本、專利地位和其他因素，我們大部分產品線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總體而言，我們面臨國內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及國外競爭對手的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的競爭。具體而言，我們的一些國內競爭對手可能具有的優勢包括：更大的定價彈性以及更強大的銷售網絡，這可能使彼等能夠向終端用戶提供功能相似但價格較低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質量、功能、便利性及／或安全性方面表現出無可比擬的優勢，以克服價格競爭並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此外，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具有的優勢包括：

- 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 更多的產品種類；
- 品牌及產品更受醫生的認可，從而推薦產品給患者；
- 更廣泛的研發及技術能力以及人力資源；
- 更強的產能；
- 更廣的銷售網絡；或
- 為技術培訓提供更好的支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公開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且競爭對手更低的投標價格及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批量折扣及／或更低的出廠價格可能會削弱我們於公開招標程序中的地位，進而對我們的銷售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07年，中國開始採用集中採購制度，以通過省級團體採購來監管醫療器械的價格。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通過公立醫院及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各自所在地區的已有集中採購制度項下的公開招標程序向其作出。我們負責參與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以獲得向特定區域內的公立醫院和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出售我們產品的權利。有關程序完成後，倘我們的產品中標，有關產品將符合條件，日後可由該特定地區的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採購，我們的競標價通常決定我們的最高零售價。請參閱「法規－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醫療器械招標程序」。公開招標程序規定，例如與批量採購有關的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妨礙我們擴大整體銷售網絡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在公開招標程序中標，以及我們的產品可能因多種原因未能獲選取，其中包括：

- 我們的價格競爭力不足。例如，我們競爭對手的投標價格可能會更低。此外，由於我們不向經銷商提供批量折扣並竭力維持穩定的出廠價格，與向經銷商提供批量折扣及／或更低的出廠價格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制定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方面面臨壓力，這可能會削弱我們於公開招標程序中的定價地位，進而對我們的銷售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醫院制定的技術或質量要求或臨床療效不如競爭產品；
- 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我們運營的任何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有關規定；
- 即使我們的產品中標並符合條件可由特定地區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採購，亦不保證有關實體將會採購我們的產品，原因在於其可全權選擇我們的產品或其他合格的競爭性產品；或
- 我們的聲譽因不可預見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不符合報銷制度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定價指引的覆蓋範圍，並可能受到價格管制。

我們MISIA產品的需求、價格及我們銷售該等產品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產品及相關療法是否被報銷制度以及國家或地區的定價指引涵蓋及其涵蓋範圍，該等制度及指引管制醫院就醫療器械所收取的價格。考慮到該等制度及規範，我們或會戰略性地開發及定位我們的產品。然而，若我們產品的報銷狀態及定價指引所涵蓋的範圍不利，我們或無法成功地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此外，中國醫療系統正在進行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定價指引或者更改、降低或取消現時就使用我們產品的療法可利用的政府保險範圍及報銷水平，此或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此外，醫療行業的一個主要政策目標是成本控制。立法者、監管部門及第三方支付機構已提出並可能繼續提出降低醫療費用的建議，並已嘗試且可能繼續嘗試通過限制報銷制度範圍及／或限制包括MISIA在內的醫療器械的報銷金額來控制成本。此外，第三方支付機構逐漸要求公司向彼等提供目錄價格的預定折扣，這正在對醫療產品的價格形成挑戰。持續控制或降低醫療費用的努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終端用戶獲得足夠的承保範圍和報銷的能力，從而通過對產品的需求或產品的銷售價格產生不利影響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依託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的關係開發及營銷產品。

我們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的關係對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和營銷活動起著重要作用。我們透過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建立廣泛的互動渠道，以獲得有關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外科醫生偏好及臨床慣例趨勢等方面的一手知識，從而實施臨床需求導向型和快速反饋型研發策略，這對我們開發新的市場響應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此外，作為我們的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合作，尤其是具有微創外科手術能力的三甲醫院，這使我們能夠建立優質的終端用戶基礎。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及「業務－銷售及經銷－營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該等行業參與者維持或加強關係，或我們努力維持或加強的關係將有助成功開發新產品或增加銷售。相關行業參與者可能放棄彼等的職位、變更彼等的業務或實踐重點、選擇不再與我們合作，或轉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即便彼等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在研發過程中考慮的彼等的市場洞見及看法可能不準確，導致我們開發的產品不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即便彼等的洞見及看法準確，我們仍可能無法開發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

的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將始終為有效的營銷策略。行業參與者(尤其是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和胸外科外科專科)可能不想再與我們合作或參加我們的會議，且我們的營銷策略可能無法再帶來更大的醫院覆蓋面，或提高與我們付出的努力相稱的銷售額。此外，我們關注的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及醫院可能不會繼續對我們的產品線所覆蓋的MISIA產品有大量需求。倘我們無法如預計或完全無法開發新產品或從我們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中獲得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成功完成產品註冊檢驗或臨床試驗，甚或根本無法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種管線產品，全部為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為獲得有關醫療器械的註冊證，我們的產品須通過產品註冊檢驗，以證明相關產品的安全性和療效。相關檢測由國家藥監局認可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該等檢測機構的產品註冊檢驗時間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線產品將能及時通過該等檢測，甚或根本無法通過檢測。

完成產品註冊檢驗後，國家藥監局在審核我們提供的數據時，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就我們的管線產品自費開展充分且嚴格控制的臨床試驗，除非該等產品在國家藥監局發佈的豁免目錄裡。臨床試驗可能花費高昂且其持續時間一般按產品的類型、複雜度、新穎性及擬定用途而大不相同。我們通常聘請CRO管理、開展和支持我們的臨床試驗。以我們的經驗看來，我們產品的臨床試驗跨度一般為一至兩年，甚或更長。由於多種原因，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會出現延遲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與監管機關意見不一致而使我們或CRO無法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
- 不認同我們對臨床試驗數據的解釋；
- 臨床試驗結果無法達到批准所需的統計學意義水平；或
- 臨床試驗的CRO、臨床基地或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方案，或未根據監管規定開展試驗或退出試驗。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臨床試驗將表現出預期的安全性及療效。測試程序的成功並不能保證臨床試驗的成功。我們管線產品導致的負面或不確定結果或安全問題均會致使我們或監管機關中斷、延遲、暫停或終止臨床試驗或國家藥監局延遲或拒絕給予監管批准。倘產品註冊檢驗及臨床試驗失敗或其他任何舉措無法充分證明任何管線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將妨礙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管線產品的監管批准並最終影響其商業化。此外，倘我們任何管線產品在任何其他非臨床開發階段發生延遲，則該產品的商業前景也可能受損，該產品的開發及審批流程或會放緩，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且我們從任何該等產品獲得銷售收入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且面臨失去該等客戶的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和人民幣1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1%、28.4%和24.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同期，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8%、44.7%和42.2%。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客戶的集中度和交易對手風險的影響。該等客戶均為我們的經銷商，我們與其中大多數經銷商建立了三至六年的友好和長期的業務關係。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客戶保持牢固的關係，或者該等客戶日後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以類似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與我們的經銷協議。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不會停止運營、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運營、能夠維持彼等的銷售網絡以及適當的經營許可及批准或不會遇到運營或財務困難。這些客戶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可比較的商業條款找到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假冒品可能會削減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在我們目標市場以我們的品牌名稱生產、經銷或銷售的若干醫療器械及配件可能在未取得正當執照或批准的情況下生產，或其實際用法或生產商作假。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產品。有關假冒產品的監管控制及執法系統（尤其在中國等發展中市場）或不足以打擊或清除仿造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由於假冒產品在很多情

況下與正品產品有極其相似的外觀，但售價一般較低，因此我們產品的假冒品可快速侵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假冒產品使用者可能會因為一系列嚴重的質量和安全問題而面臨風險，這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過去曾存在我們產品的假冒品在市場上出售的情況。我們能夠處理該等情況，因此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有我們產品的任何假冒品或者我們能夠有效且及時地識別及處理假冒品問題或根本無法識別及處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5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03.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6%。我們的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6%。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80.7%增至2018年的81.8%，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84.1%。我們的純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23.8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6.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從2017年的55.9%增至2018年的63.3%，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64.9%。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如我們的收入、毛利、純利、毛利率及純利率）將對未來表現具有指示性作用，此乃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我們現有及新產品是否能獲得成功的不確定性、市場及監管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我們按計劃擴大產能及提高製造產能和管理我們銷售網絡的能力以及中國MISIA市場的激烈競爭。投資者不應該依賴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過往我們曾獲得政府補助，而將來我們未必會獲得相關補助。

過往我們曾獲得政府補助，主要為就研發活動所產生開支的補償、財政貢獻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獲得的地方政府補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損益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是否合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我們

風險因素

研發過程的評估、我們現有技術的改進、相關政府政策、不同補助機構的可用資金。此外，我們以往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自行決定予以中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或根本無法獲得相關政府補助或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

我們面臨我們經銷商的信用風險，且我們無法自經銷商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給中國各地的第三方經銷商。我們通常向我們的經銷商授出的信貸期為一個月，且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通常會基於具體情況僅向主要經銷商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4天、41天及45天。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負責監督管理經銷商，並負責向經銷商收取欠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能夠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或其根本不會結清，或我們可以正確評估並及時針對其信用狀況和財務狀況變化採取應對措施。彼等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需的時間產生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款的可能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2014年，杭州康基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7年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延期三年至2020年。杭州康基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江西康歡具有小微企業資格，並有權於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享受10%及5%的優惠稅率。我們是否有資格繼續享受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尚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審查和評估，例如，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中國有關部門每三年審查一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以往標準享受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再享受相關優惠待遇。如果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被政府部門調減、終止或撤銷，且受影響的附屬公司未能獲得任何其他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金融產品，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理財產品。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記錄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損益的處理或會導致我們的按期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重大波動，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為未來經營及擴張尋求額外融資，其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進行或根本無法進行。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從歷史來看，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若我們的現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則我們可能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或獲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會稀釋我們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可能導致還本付息義務的增加、融資成本增加以及產生限制我們的經營及流動性的運營及財務契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能否根據可接納條款獲取額外資金取決於（其中包括）：投資者對我們證券的看法及需求、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資本負債比率，以及中國的經濟、市場、政治和法規等情況。如果我們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經營所需的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專有技術的能力。我們主要專注於保護我們於中國的知識產權。我們亦通過與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訂立的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來保護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和其他非專利技術。此外，我們在與僱員訂立的標準僱傭合同及與參加聯合研發活動的合作夥伴以及可能獲得我們專有資料的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中納入保密條款。請參閱

「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或者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未或不會向競爭對手或他人披露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非專利技術。對於任何違反行為，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補救措施，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和其他非專利技術不會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知或由競爭對手獨立開發。

在全球所有其他國家就產品及管線產品專利進行備案、起訴、維護及抗辯的費用對我們來說可能過於昂貴。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可能相較於我們在中國的知識產權在範圍及強度上有所不同。此外，若干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可能不如中國的法律。許多公司在其他國家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時遇到過問題。其他國家的法律制度可能會使我們難以在該等國家阻止侵犯、盜用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其他違反行為，或防止侵犯我們專有權的競爭產品的營銷。

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提起訴訟可能需耗費高昂成本、分散我們在業務其他方面的精力及注意力，可能會將我們的專利置於無效或狹義解釋的風險之下，可能令我們的專利申請置於不獲頒發的風險之下，且可能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佔優勢，並且判定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並無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在加強我們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或許可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中國以外的所有其他國家使用我們的專利，或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進口使用我們的專利製造的產品。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其自身的產品，並且可能進一步以其他方式將侵權產品出口至我們擁有專利保護但該等地區執法力度並不強的司法管轄區。該等產品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或管線產品競爭，而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足以阻止彼等參與競爭。

中國及其他國家都有強制授權法律，根據該等法律，專利擁有人可能被強制將許可授權予第三方。在中國，專利擁有人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而這可能會極大降低相關專利的價值。如果我們被強制向第三方授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專利的許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並維持我們產品和管線產品的有效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且相關已取得知識產權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專有技術的能力。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5項發明專利、93項實用新型專利和28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認為前述各項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項專利申請正在註冊當中。然而，由於專利申請的複雜性，專利的頒發對其發明權、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未必是決定性的，且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會在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因此，我們並不清楚我們的任何技術或產品是否將獲得有效及可執行專利的保護或持續受其保護。如果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取得專利保護，則第三方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技術及產品以及將其商業化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成功將任何技術或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並不確定。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其詮釋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及取得、維持、捍衛以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普遍而言，其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授予的專利的權利主張是否將提供足夠的保護，以防止競爭對手侵權。

於專利頒發前，專利申請中索求的保障範圍可能被大幅縮小，於頒發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

此外，儘管可進行多次延期，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我們的獲批產品成功取得專利保護，一旦專利到期，仍可能面臨來自其他MISIA提供商的競爭。

有關我們產品及技術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以獲得與我們主要產品及技術有關的專利保護，但我們獲授的任何專利均有可能受到質疑或被視為無效。例如，若我們擬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保護我們一種產品的專利，被告可能會反訴我們的專利屬無效及／或不可

強制執行。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本著公正及真誠原則進行我們的專利起訴，但是在專利訴訟中的無效性及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指稱所導致的結果仍屬不可預測。若被告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指稱中勝訴，我們可能會失去至少部分或可能全部的產品或技術的專利保護。即使被告並無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指稱中勝訴，我們專利申索的解釋方式仍可能會限制我們針對被告及其他人士強制執行該等申索的能力。失去任何專利保護均可能會對我們一種或多種主要產品及技術以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業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產品或任何對我們產品的使用並未且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例如，在我們的海外ODM銷售中，我們設計和製造標有客戶自己品牌和商標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驗證或保證這些客戶合法擁有或有權使用有關品牌或商標，並且我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因生產ODM產品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會指稱我們侵犯彼等的專利權，或我們盜用彼等的商業秘密，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無論是否涉及到我們進行研究、使用或生產我們已開發或正在開發醫療器械或配件的方式）。有關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或我們已同意賠償的其他方提出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基於現有的知識產權或未來將產生的知識產權。

若第三方成功地向我們維護其知識產權，或為了避免或和解潛在申索，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我們技術的若干方面，或被禁止開發若干產品並將其商業化。禁止使用若干技術或禁止若干產品的商業化，可由法院或我們與原告之間的和解協議施加。此外，若我們在抗辯我們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時敗訴，我們或會被迫向原告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任何訴訟（包括知識產權訴訟）都存在不確定因素。即使針對我們的案件不夠有力或存在漏洞，我們亦無法保證在任何知識產權訴訟中我們都會勝訴。若訴訟產生對我們不利的結果，我們或須從知識產權所有者獲得許可，以繼續我們的研發項目或營銷任何最終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必要的許可，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或者我們須修改或重新設計產品，以避免侵害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在技術上或商業上不可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或可能令我們的產品上市延遲或受阻。前述任

何一項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研發活動或我們將一種或多種管線產品進行商業化的能力，或兩者均受限制。

無論結果如何，對專利侵權、盜用商業秘密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辯護可能代價高昂且耗費時間。因此，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或在早期階段達成和解，有關訴訟也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預料外的巨額成本。我們一些競爭對手的規模大於我們，且擁有遠多於我們的資源。彼等能夠承擔複雜的知識產權訴訟開支的時間可能比我們長。

此外，在知識產權的訴訟期間，可能會以公告的方式宣佈聽證會、動議裁決以及訴訟中其他臨時程序的結果。若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認為該等公告屬負面，我們的產品、項目或知識產權的認定價值可能會降低。因此，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該等公告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未來產品的市場，這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保護減少或取消。

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定期維護費、續期費、年費及各項其他政府費用將在專利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分幾個階段支付予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專利代理機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政府專利代理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均要求遵守若干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

儘管在諸多情況下因疏忽導致的失效可通過按照適用規則支付滯納金或其他方式來解決，但在某些情況下，違規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終止或失效，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終止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為作出回應、不支付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若出現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第三方許可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若干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全球獨家許可，可以使用該等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特定專利來生產和商業化產品，直至相關專利到期。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若我們從其他方獲許的專利被認定無效

或無法強制執行，或有關專利的範圍不能為相關產品提供足夠保護，則該等產品可能不享有充分的專利保護，且可能遭到競爭對手仿造，在此情形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有關專利受到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或被認定為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的專有權，我們可能捲入冗長而昂貴的法律訴訟當中，並被禁止使用相關產品的有關專利，甚至可能被處以罰款和受到處罰，同樣，我們無法保證許可協議不會被終止，或我們將於協議到期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成功續簽相關協議。若相關產品取得成功，專利擁有人可能會提高專利使用費並實施其他嚴格條款，這可能會使我們生產及銷售此類產品的利潤降低。無論發生哪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商標、商品名及其他專有權沒有得到充分的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品牌名稱「康基」在中國擁有多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7項商標，並已在香港提交四項商標申請，我們認為前述各項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除我們的ODM產品外，我們均以我們的「康基」品牌向市場供應產品。我們的註冊名稱或商品名或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被宣佈為通用類或被裁定侵犯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該等商標及商品名的權利，而我們需要在有意向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之間建立該等商標及商品名的品牌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經銷商於代表我們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或促銷我們的產品時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經銷商未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傷害。有時，競爭對手可能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品名或商標，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標識的能力，且可能導致市場混亂。此外，其他已註冊商標或包含了我們已註冊或尚未註冊商標或商品名變體的商標的所有人可能會提出商品名或商標侵權索賠。從長遠來看，如果我們不能基於我們商標和商品名建立品牌知名度，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標不會被仿造，或不會以我們的商標向客戶出售假冒產品。終端用戶可能會遭受因假冒產品引起的安全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遭受昂貴的調查和打擊假冒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執行或保護與商標、商業秘密、域名、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有權的努力可能是無效的，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其他各方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依賴且預測將繼續依賴第三方供應原材料以製造我們的產品，以及如果我們未能足量或以可接受的質量或價格獲得有關原材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碳酸酯顆粒、醫用不鏽鋼、密封材料及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的生產受到任何干擾或其無法生產足夠數量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均可削弱我們如期生產產品及日常運營業務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我們預測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會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亦面臨成本增加的可能性，但我們可能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降低。此外，儘管我們於該等原材料用於生產流程之前已實施質量檢查程序，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高質量標準，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我們使用的供應材料中的所有質量問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將能夠維持並重續其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若彼等未能做到可能導致其業務運營中斷，進而可能導致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短缺。若我們未能發現問題，而我們的產品質量因此受到影響，我們可能必須延遲生產及銷售、召回產品、遭受產品責任索賠、未遵守持續監管規定及為糾正該問題而產生巨額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貨延遲及不當處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我們的大多數產品。由於不可預見的事件，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暫停提供服務並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應中斷。交貨延遲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所致，包括我們物流公司的不當處理、勞工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疫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並可能導致延遲交貨或貨品丟失。對我們產品的不當處理亦可能導致產品污染或損壞，進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退換、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可能參與受賄或行賄或有其他違法或不道德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僱員、經銷商、次級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有欺詐、受賄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任何實際或指稱的不法或不當行為，而這會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有關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及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有任何欺詐、受賄或其他不當行為牽涉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充足，但我們也可能無法防範、發現或阻止全部此類不當行為事件。違反我們利益的任何相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將來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牽涉我們、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經銷商、次級經銷商、供應商、主要學術帶頭人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的負面報導或行業中的普遍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經銷商、次級經銷商、供應商、主要學術帶頭人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可能不時遭媒體負面報導及宣傳。該等媒體負面報導及宣傳可能會威脅對我們聲譽的看法。此外，若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次級經銷商、供應商、主要學術帶頭人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不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考慮到我們所在的特定行業，任何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相當大的成本以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並且可能無法消除有關指控及負面宣傳以使我們的投資者、客戶、醫院及醫生滿意。

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戰略乃基於我們現有的計劃及意圖。然而，我們的目標及戰略乃基於當前情況及董事目前所知的行業發展趨勢，某些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各個發展階段所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戰略計劃涉及重大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我們能否如期並在預算範圍內完成該

風險因素

等計劃（例如擴大我們的產能、產品組合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或根本無法完成；(ii)我們能否從該等計劃產生預測收入及利潤，以支付與該等計劃相關的債務、成本或或然負債；及(iii)該等計劃是否與未來的市場需求以及國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我們的未來前景必須考慮到我們在業務發展的各個階段可能遇到的風險、開支及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戰略，或即使已實施，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促成我們成功實現目標。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實施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日後出現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等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洪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乾旱或流行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或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或最近於2020年1月在中國爆發的COVID-19的威脅。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疾病抑制和治療措施，因而在中國開展的商業活動和醫療服務已暫時中斷。為保護我們的僱員，我們從2月初春節假期結束至2020年2月17日，暫停了約兩週的運營。儘管我們已恢復運營，但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2020年2月及3月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原因是在此期間我們暫時停產，並且中國許多醫院重新安排微創外科手術時間以避免交叉感染以及徵調醫院資源以支持COVID-19治療。許多企業和政府機構仍暫時關閉或在彈性時間下工作，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外，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當地、全國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和市場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何時會得到完全控制，亦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惡化。考慮到過往發生的流行病且根據其規模曾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在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城市中，出現COVID-19疫情及任何其他公共衛生危機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中斷，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對業務的收購及投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計劃為收購或投資積極尋求戰略機遇，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舉措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分散管理層目前運營的精力，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收購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與市場接受度有關的風險，失去主要的被收購人員，難以整合多元化的企業文化，及增加整合管理、運營、財務及行政制度的成本。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使被收購實體盈利或成功將其業務與我們自有的業務整合。該等因素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已收購或投資的業務中實現預測盈利水平，或實現收購或投資的其他預測收益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收購或投資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債務，增加我們的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或使我們面臨訴訟，此等均將減少我們所投資本的回報。無法管理我們進行的收購及投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入中約有10.8%、9.4%及7.1%來自海外銷售。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張本公司的全球佈局。因此，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及文化環境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當地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動或難以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
- 在當地司法管轄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文的困難度；
- 與跟我們合作的外方人士的潛在糾紛；
- 面對中國境外訴訟或第三方申索的風險；
- 當地政府及監管機構對我們的研究及產品以及有關管理安排表示有所顧慮；
- 若干國家對知識產權保護不足；

風險因素

- 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貿易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
- 執行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如FCPA；
- 適用的當地稅收制度的影響、特許權使用費及欠付當地政府的其他付款義務及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及
- 當地貨幣匯率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與在境外國家和地區的實體建立經銷商及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形勢以及該等境外國家和地區的當地形勢所影響。因此，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和地區的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該等國家和地區維持現有或建立新的經銷商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團隊、進行投資、註冊產品、進行臨床試驗、實現商業化及進出口的前景。

例如，於2019年，美國和中國對從對方進口的貨物徵收新的或更高的關稅。雖然中美政府之間近期簽訂了第一階段經貿協議，但下一步的行動尚不明確，若有下一步行動，中美政府是否將考慮雙邊貿易以及採取任何有關行動的時機。未來國際貿易的任何關稅、新規定或其他壁壘，均可能會繼續通過運用有關進出口的當地法規、關稅或其他規定而導致應對措施升級。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美國或中國的貿易政策或任何重新談判貿易協定的條款，或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可能須繳納更高的稅務、關稅及稅項，並可能受到不斷惡化的貿易及經濟關係、貿易爭端以及不斷變化的外交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潛在業務夥伴不會因中國與其所在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關係出現不利變動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偏好。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關係若出現任何緊張局勢及政治擔憂，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通過監管檢查以及對於生產活動的任何其他中斷或暫停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位於浙江省桐廬縣總部的生產基地生產、組裝及測試產品。於維護或換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過程中，我們的生產基地會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定期檢查。此類檢查要求我們遵守GMP規定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

充分遵從及記錄我們對有關GMP規定或其他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在對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檢查時，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等監管機構可能會識別在GMP方面的缺陷，而改進該缺陷可能耗費人力、時間且成本昂貴。此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等監管機構通常將再次檢查生產基地以確定該缺陷已改進至符合標準，且在再次檢查中可能會識別進一步的缺陷。若我們未能通過該等監管檢查，我們可能須延遲、暫停或停止生產活動，這將影響我們完成產品訂單及銷售產品的能力，進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維持一致及合理的生產成本、缺少經驗豐富的資格人士及原材料、我們設施遭遇的不可預測損壞及設備故障等方面，我們可能亦會遭遇困難。此外，若在我們的原材料、產品或生產設施中發現污染物，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須在很長的時間內關閉以調查及整治污染問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延遲、暫停或停止生產活動。我們可能或完全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質量及成本為我們的產品獲得臨時、可替代的生產商。此外，在能夠繼續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生產之前，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來補救該等缺陷。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管理團隊成員和其他主要人員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的持續效力。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鐘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申屠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及挽留具備同等資格或才幹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術、研發、銷售及營銷、生產及其他人才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業務吸引、僱用及保留充足的人才。本公司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因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出現短缺而增加，原因是對該等人員的競爭會導致我們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彼等，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人工短缺及人工成本增加。

我們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令市場需求和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加劇。假如由於競爭日益加劇、僱員流失率上升、工資增加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上升或勞動法律法規有變，以致我們面臨人工短缺或人工成本顯著增加的問題，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與僱員之間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如果發生勞資事件，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部門裁定的罰款及為解決勞資糾紛而支付和解費用。此外，在未來招聘新僱員時，我們屆時可能由於勞資糾紛造成的聲譽損害，需要付出更高的人工成本。此類潛在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轉移管理層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及預測與我們產品需求相符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銷售額損失或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及持有成本。

我們根據預計產品需求及生產計劃維持存貨水平。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77天、187天及175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存貨水平超出產品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及存貨持有成本增加。相反，若我們低估了對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遭遇存貨短缺，導致無法滿足訂單，並對我們與經銷商、醫院及醫生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為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實施了若干措施。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存貨控制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且我們的存貨水平未來將下降。若未來我們的存貨水平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受到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負債。

我們或會不時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或來自我們供應商、客戶、承包商、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為業務營運所僱用的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申索。正在進行的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

們的其他資源。此外，牽涉我們或我們僱員的任何可能會產生損害賠償或負債以及法律及其他成本的類似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皆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再者，任何原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證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若針對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或若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金或罰款或產生費用，這會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針對實驗室程序以及廢物的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會產生有害廢物。我們可能無法避免該等廢物帶來的污染或人身傷害風險。我們投保強制性工傷保險，以承保我們因僱員使用有害物質受傷而承擔的潛在費用及開支。該項保險可能無法就潛在的責任提供充分保險保障。我們將處置有關有害廢物外包予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若因我們接觸有害物質或第三方處置有害物質而產生污染或造成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須為任何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該責任可能會超出我們的資源範圍。我們亦會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金及罰款有關的重大費用。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以遵守目前或日後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該等目前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減少我們對研發或生產活動的投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導致重大的罰金、罰款或其他制裁。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於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對營運需求的評估以及行業慣例投保。我們已投保不同類型的保險，包括員工的社會保險、財產保險及車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選擇不再投保若干類型保險，如產品責任險、業務中斷保險及要員保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並不足以覆蓋任何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損壞或員工受傷的申索。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責任或對我們設施或人員造成的或由我們設施或人員造成的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是我們業務的重要一部分。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以有效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產品訂單、存貨及我們的研發數據。我們亦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收集及存儲我們在日常業務中獲得的數據及信息。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容易受到(i)地震、火災、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的損壞或干擾；(ii)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停電；及(iii)計算機系統、互聯網、遠程通訊或數據網絡癱瘓的影響。我們可能會因盜用、濫用、洩漏、偽造或故意或意外發佈或丟失信息系統中保留的資料而面臨風險。若發生嚴重違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行為，則可能會損害市場對我們的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且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信譽。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金錢及其他資源來修復或更換信息系統，以及可能遭受與數據收集及使用慣例以及其他數據隱私法律和法規有關的隱私問題的監管行動及／或索賠。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未能按預測運作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開發且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及經常性開支增加，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物業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用作附屬設施的四棟臨時建築的不動產權證。鑒於我們已自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書面確認，確認該等臨時建築不會被拆除或遭受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建築被拆除或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倘我們被迫拆除該等建築及無法找到合適替代，我們的業務將遭受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已取得位於桐廬經濟開發區的三塊土地（即36號地塊、36-1號地塊及36-2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指定作為工業設施進行建設。於施工期間，由於包括政府規劃調整在內的多種原因，各土地的開工及完工均出現延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我們已就建於三塊土地上的樓宇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不動產權證，該等施工延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認為構成土地閒置或我們可能需要因上述延誤支付違約賠償的風險較低。此外，就36-1號地塊而言，我們已自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確認，確認我們可

推遲施工。就36-2號地塊而言，我們已自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確認，確認我們無需就施工延誤支付任何違約賠償。儘管我們已取得相關所有權證及有關當地政府的確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到違約索賠及必須支付任何違約賠償。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而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制於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的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示其將不斷改革經濟體制以及政府架構的方針。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一直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然而，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分配自然及其他資源、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持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繼續有利於市場。

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濟增長迅速，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2008年起，其持續增長面臨下行壓力，其年度GDP增長率已自2017年的6.8%下降至2019年的6.4%。概不保證未來的增長將保持類似的速度或是否會繼續增長。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情況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乃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適用於外商在華投資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以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

風險因素

於20世紀7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規管總體經濟事務及保護外國投資的全面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度。然而，中國尚未制定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方各面或很大程度上有待中國監管機關的解讀。不同國家、省或地方政府部門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稅收、醫療保健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存在差異和不一致。此外，由於政治環境的變化、監管體制改革或其他原因，彼等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具體而言，因為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稅收、醫療保健等相關者）可能賦予不同行政級別及不同地區的有關監管者在解釋及執行上的重大裁量權，加之已公開的裁定數量有限及該等裁定不具約束力，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涉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存在不一致及不可預測的情況。由於政治環境的變化、監管體制改革或其他原因，彼等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使我們產生更高的合規及運營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不會及時公佈或完全不會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應。因此，除非不合規情況已經發生，否則我們未必能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外幣的兌換和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未來收入預測將以人民幣列值，且我們將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我們無法保證在某個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

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須根據我們的經常性賬戶提交外匯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派付股息）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此外，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且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甚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登記。現有外匯法規允許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

風險因素

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將繼續採用此政策。中國政府也可能自行決定限制我們獲取外幣進行經常性賬戶交易。外幣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人民幣幣值的波動可能會造成外匯損失。

我們易受外匯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列值。我們亦向海外銷售我們的產品且該等海外銷售通常以美元結算。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發生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供求所影響。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日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亦會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國際社會仍不斷向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的貨幣政策，在該情況下，再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會以港元列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外幣計)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成本合理的可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且我們尚未且未來也可能不會使用該等工具。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以外幣計)減少。

閣下於根據海外法律在中國或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因此，香港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遞送法院令

狀。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其他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內地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雙方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以期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得兩地在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上更加清晰並具確定性。《新安排》將由香港地方立法實施。其將在內地和香港完成實施必要程序後生效，並將適用於此日期或之後的判決。《安排》將在《新安排》生效時廢止。然而，《新安排》在兩地施行的時間仍不明朗。由於《安排》仍有效，投資者仍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企業預扣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立在中國境內的，須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通常就其全球收入適用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實際管理機構」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通知」），此通知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後，載列認定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控股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根據82號通知，若下列各項均適用，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控股的外國企業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業務運營的高級管理層和核心管理部門主要設立在中國境內；(ii)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公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和文件保存在中國；及(iv)企業一半以上的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居住。此外，頒佈82號通知之後，國家稅務總局又頒佈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新近修訂，提供實施82號通知的詳細指引，及明確「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報告和備檔義務。45號公告就確定居民身份及確定後事項的管理提供程序及行政方面的細節。儘管82號通知和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控股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惟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總體認定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標準。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我們的全球收入徵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身為境內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規定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或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辦理初步登記後，倘特殊目的公司變更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本增加、合併

或分立等重大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手續。未有遵守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37號文尚未明確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法規以及任何未來相關立法。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實益擁有人鐘先生和申屠女士為本公司境內居民股東，已根據37號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妥善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未必一直完全知悉我們所有境內居民股東的身份，我們亦無法控制本公司股東。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若我們的境內居民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記錄，或未來的境內居民股東並無遵守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罰款及禁止以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向境外母公司付款，並可能對我們所有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運營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繳納預扣稅。

作為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人實體，我們所採取的立場乃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但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的除外。任何符合條件享受協定優惠的非居民納稅人有權於呈報納稅申報表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預扣申報時享受協定優惠，惟須遵守稅務機關根據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其後進行的管理。倘主管稅務機關於其後進行的管理中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夠條件而享受協定優惠，以及欠繳或根本未繳納稅款，則其可能會要求非居民納稅人限期繳納逾期稅款。就股息而言，也將應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若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那其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股份股息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以取代《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若干條文。7號公告就有關中國稅務單位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且提高監管。

例如，7號公告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以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該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界定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除7號公告所規定者外，在以下情形下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將自動被視為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值(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部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雖然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但並不明確7號公告中所規定的任何豁免將適用於轉讓股份或適用於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亦不明確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公告重新對有關交易進行歸類。因此，對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定該等行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要求本公司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報告義務或稅負。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採取部分公司重組措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我們採取的這些公司重組措施可能須遵守7號公告的規定。特別是，相關股權轉讓可能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因此受限於《企業所得稅法》。目前還不明確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實施或執行7號公告的方式。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尚不在現有公開市場流通，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不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而定，而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會為股份形成一個活躍、具有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例如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等變量或任何其他發展變化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

此外，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與發售價存在非常重大的出入：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特別是考慮到香港近期出現的政治騷亂及COVID-19疫情；
- 自然災害或能源短缺引發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力在市場上進行有效競爭；
- 我們無力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或維持監管批文；
- 股票市場的交易價及交易量波動；

風險因素

- 分析師變更其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的估計；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及
- 捲入重大法律訴訟。

此外，其他在中國擁有業務及資產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其股價過去已經歷巨大波動。因此，股份可能會面臨價格變動，且有關變動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有關，而股份的投資者因而可能會因此遭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11%的表決權。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須經股東批准事項的結果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這種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打擊、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中收取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滑。此外，若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境地或受損。

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被認為會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本招股說明書「包銷」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出售股份須受限制，但其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滑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述限制期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董

風險因素

事所獲得的股份發行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控股股東日後的任何股份出售或我們控股股東的可供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會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有數天的間隔，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的期間，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預計將在定價日之後的數個營業日內交付，在此之前，股份將不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將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相應地，由於在出售時間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會在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未來融資可能稀釋 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

未來我們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此為我們擴大產能、增強研發能力、開展業務、收購或戰略合作提供資金。若通過發行新股或股權相關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外，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且有關新證券所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股份所附的權利及特權。相反，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滿足資金要求，則通過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我們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就股息支付取得同意；
- 使我們更加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因而減少可用於滿足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針對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規劃或採取應對措施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將因為全球發售而立即遭受大規模稀釋。

有意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支付的每股價格將遠遠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贖買者將立即遭受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大規模稀釋，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之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就其股份而支付的金額。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倘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權益可能會於未來被攤薄。

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總計4,12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3%。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價為每股人民幣6.7870元(相當於約7.4208港元)。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將會對(a)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約0.33%的攤薄效應；及(b)每股盈利產生約0.33%的攤薄效應。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能力將於上市後終止。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是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取得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支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因此，即使某一給定年份內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其未必能支付股息。相應地，由於我們所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利潤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包括(如必要)股東及／或董事的批准。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且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此外，董事可能會不時支付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在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以其認為適當的金額支付特別股息。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本公司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之外的資金(包括股份溢價)來宣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對於我們將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花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擁有酌情決定權。就我們未來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方式而言，閣下正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閣下的資金，而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從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香港、MISIA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和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或我們一般認為可信的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錯誤或具

風險因素

有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對有關來源的材料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保證。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編製或獨立核證有關材料，因此，我們對有關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有關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及香港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說明書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所編製的其他經濟體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充分權衡這些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說明書，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會有報刊及／或媒體已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以及可能會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且以上各方概不就報刊及／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所發表之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所發表之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刊物所發表之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相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我們予以否認。因此，請閣下務必僅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通常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人員待在中國能夠最好地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為執行董事並不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鐘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尹自鑫先生，彼等將始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如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即使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通常不居於香港，但我們的各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根據《上市規則》，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尹自鑫先生及梁瑞冰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尹先生目前為董事會秘書。尹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尹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尹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向尹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梁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符合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尹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以助其獲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來妥善履行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倘及於梁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隨即撤回有關豁免。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令其可評估尹先生在受益於梁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說明書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和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我們及售股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不同的信息。閣下不應將任何未在本招股說明書內載列的信息或陳述視為經我們、售股股東、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釐定。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售股股東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最多33,809,500股待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1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待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手續費後）將約為425.4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附錄四—D.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的詳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內。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97。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iii)優先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iv)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售股股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及(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

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說明，本招股說明書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或根本不能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和港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459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8日公佈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進行換算；及(ii)人民幣和美元按匯率人民幣7.0882元兌1.00美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8日公佈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進行換算。

約整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英文版與本招股說明書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說明書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招股說明書中對於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和外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文件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若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原語言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桐廬縣 白云源路767號 綠城桂花園小區初陽苑 1幢5單元1102室	中國
------	---	----

申屠銀光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桐廬縣 白云源路767號 綠城桂花園小區初陽苑 1幢5單元11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 6號院4號樓 28層3306室	中國
------	--	----

陳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綉路2466弄 11號2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科學園南里 風林綠洲 11號樓7門601號	中國
郭建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臨平路333號 第七座3701室	中國
陳衛波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候潮路 候潮公寓6幢 1單元6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二十八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棟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桐廬經濟開發區 春江東路16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u>www.kangjimedical.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尹自鑫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桐廬縣 云栖中路 勵駿花園5幢 2單元1101室 梁瑞冰女士 (ACIS ; ACS)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鐘鳴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桐廬縣 白云源路767號 綠城桂花園小區初陽苑 1幢5單元1102室 尹自鑫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桐廬縣 云栖中路 勵駿花園5幢 2單元1101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衛波先生 (主席)

姜峰先生

蔡俐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衛波先生 (主席)

申屠銀光女士

郭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鐘鳴先生 (主席)

姜峰先生

郭建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桐廬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桐廬縣

迎春南路269號

本節包含若干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與我們行業相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此外，本節以及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部分包含從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招股說明書編寫的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¹⁾)中摘錄的資料。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章節中的資料來源是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和複製此類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類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此類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經合理謹慎考慮後確認，彼等概不知悉自灼識諮詢報告之日起市場資料發生任何不利變化，而這些變化可能會限制本節資料、與其發生矛盾或對其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灼識諮詢除外)未對該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並且不對其準確性作任何聲明。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

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龐大，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從2015年的人民幣3,126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642億元⁽²⁾，年複合增長率為20.7%。然而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與發達國家相比仍不發達。如下圖所示，中國人均醫療器械支出僅為69.0美元，低於人均藥品支出的三分之一。相比之下，美國人均醫療器械支出為494.8美元，近人均藥品支出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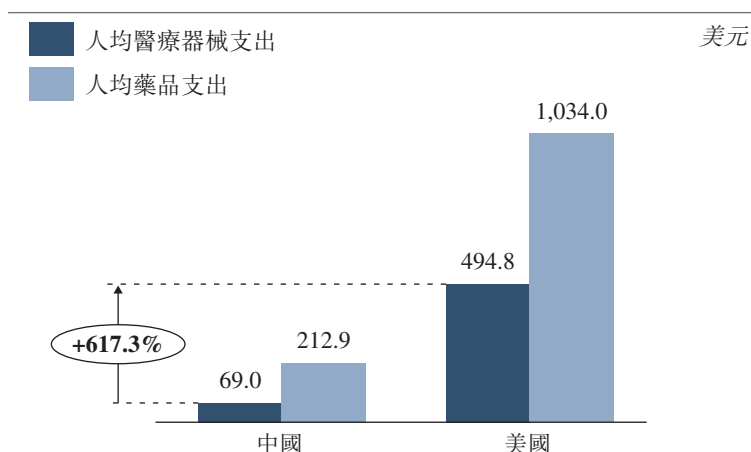
1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對2015年至2024年期間的中國MISIA市場進行研究和分析，並製作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寫，不受本集團和其他相關利益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和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總計80,000美元的費用，並且我們認為這些費用與市價一致。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可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

在編寫和準備報告時，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了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和行業領先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各種公開可用數據源的數據進行分析，這些數據源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統計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測中國的總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在未來十年中，中國的經濟和工業發展可能會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i)在預測期內，相關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繼續推動中國MISIA市場的增長，例如手術數量不斷增加、用微創外科手術替代開放手術日益盛行、一次性產品的使用增加、國產產品接受度越來越高、支持性的政府計劃和政策、研發支出不斷增加、患者的負擔能力不斷提高；(iv)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根據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中國行業及經濟的復甦情況，對2020年市場增長作出的保守估計，預測2020年COVID-19疫情對行業造成的不利影響有限；及(v)不存在可能會嚴重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經合理謹慎考慮後確認，自發佈之日起，灼識諮詢報告中所呈現的市場資料並未發生不利變化，而這些變化會限制本節資料、與其發生矛盾或對其產生影響。

2 基於醫院採購價。

2019年中國與美國的人均醫療器械和藥品支出



作為中國近來醫療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支持醫療器械的開發與創新，特別是國內開發及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關政策包括「中國製造2025」、「健康中國2030」、「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及「十三五醫療器械技術創新專項規劃」。在人口老齡化、慢性病發病率上升、醫院和醫生人數持續增長和可負擔能力提高以及政府有利政策的推動下，預測到2024年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3,919億元，自2019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15.9%。

中國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MISIA)市場

中國MISIA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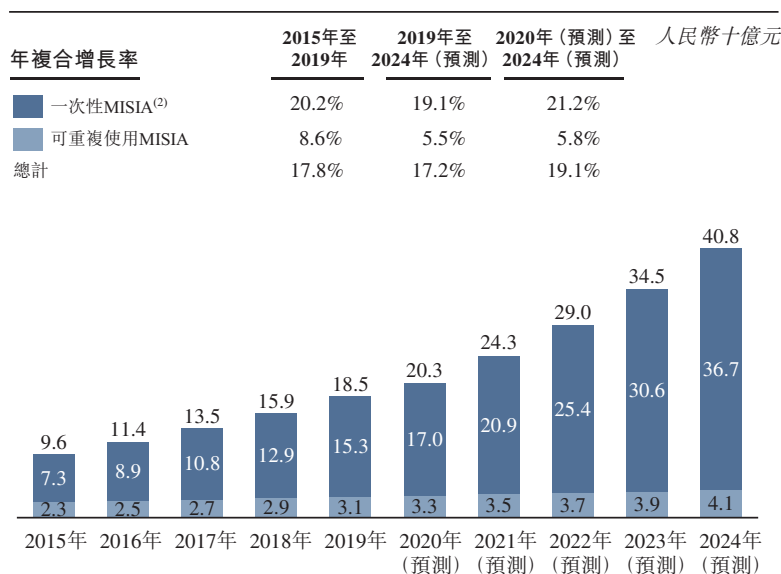
中國微創手術廣義的概念，指使用微小切口或根本沒有切口完成的醫療手術，包含三個獨立的細分領域：

- **微創外科手術**，一般通過微小切口對患者完成手術治療。微創外科手術主要包括腹腔鏡、胸腔鏡、宮腔鏡和關節鏡手術，並廣泛用於普外科、婦產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和骨科五個外科專科手術科室。這五個科室的手術均適用微創外科手術，流產手術及患者存在特殊身體狀況或特殊病變部位而不適宜進行微創外科手術的情況除外。2019年，中國約90%的微創外科手術可歸類至前四個科室；
- **微創操作**，通常用於診斷和觀察並無需創傷。主要包括結腸鏡檢查、胃鏡檢查、喉鏡檢查和宮腔鏡檢查。微創操作廣泛用於腸胃科、婦產科和耳鼻喉科等外科專科；及
- **其他微創手術**，主要包括血管成形術、超聲聚集治療、經皮激光椎間盤減壓術及激光治療。

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MISIA)是微創外科手術中使用的主要醫療器械(不包括內窺鏡)。中國MISIA市場的銷售收入如下圖所示，從2015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7.8%，預計將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408億元，自2019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17.2%。具體而言，2015年及2019年，普外科、婦產科、泌尿外科和胸外科等外科專科的銷售收入分別佔中國MISIA市場的88.1%及

89.3%，且到2024年有望佔到90.5%。根據產品是否為一次性使用，MISIA市場通常可分為一次性MISIA市場和可重複使用MISIA市場。由於使用一次性產品可降低患者的感染風險及醫院的消毒負擔，一次性MISIA市場一直並將繼續成為整個MISIA市場的主要分部。請參閱「中國MISIA市場的市場驅動力和趨勢」。下圖載列按銷售收入計，一次性及可重複使用產品應佔中國MISIA市場的明細。

中國2015年至2024年（預測）的MISIA市場⁽¹⁾



(1) 基於出廠價格按銷售收入計。

(2) 結紮夾、超聲切割止血刀、腹腔鏡吻合器、醫用縫合線及若干其他消耗品僅可一次性使用。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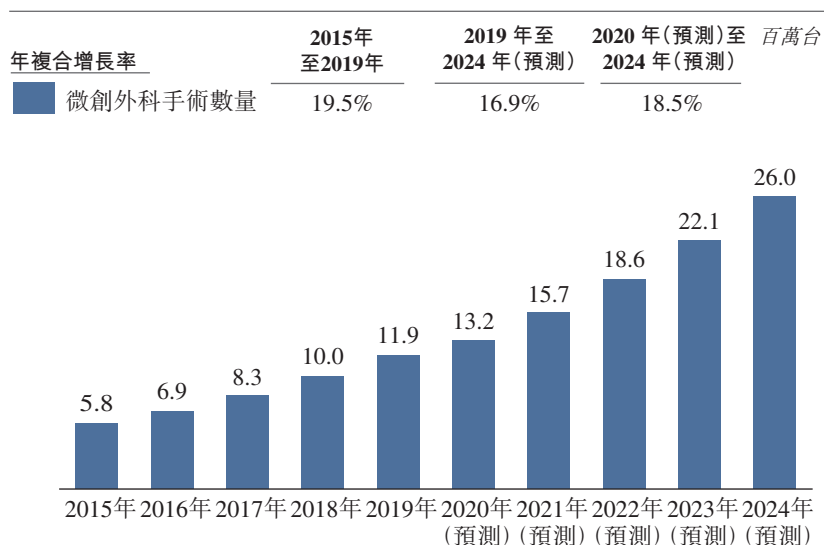
中國MISIA市場的市場驅動力和趨勢

中國MISIA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趨勢包括：

- **手術數量不斷增加。**人口老齡化、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醫療報銷制度改善，將增加手術需求。預測從2019年至2024年，中國普外科、婦產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和骨科的手術數量將從約31.3百萬台增至約53.1百萬台，前四大科室手術數量佔比從87.6%增至89.6%。
- **用微創外科手術替代開放手術日益盛行。**與創傷較大的傳統開放手術相比，微創外科手術創傷較小，相應的痛感更低，疤痕更小，併發症更少，感染風險更小，住院時間和恢復時間更短。由於具有這些優點，越來越多的醫生和患者青睞微創外科手術。中國每百萬人人口接受微創外科手術的數量及微創外科手術的滲透率⁽³⁾分別從2015年的4,248台及28.5%增至2019年的8,514台及38.1%。然而，相較美國，中國的微創外科手術滲透率仍然很低。2019年，美國每百萬人人口接受微創外科手術的數量及微創外科手術的滲透率分別為16,877台及80.1%。隨著患者負擔能力的提高，醫生對微創外科手術的認知和接受程度的提高以及能夠進行微創外科手術的醫院和醫生的增加，預測於2024年，中國每百萬人人口接受微創外科手術的數量及微創外科手術的滲透率將分別增至18,242台及49.0%。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微創外科手術的歷史及預測數量。

(3) 微創外科手術的滲透率指微創外科手術數量佔普外科、婦產科（不包括流產）、泌尿外科、胸外科及骨科開展的外科手術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2015年至2024年(預測)的微創外科手術數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採用微創外科手術的可能性不斷提高。微創外科手術對手術技術、手術硬件和條件以及人員配置有若干要求，這會增加醫院及患者的醫療成本。2019年末，中國的23,735家醫院中僅有約4,400家(18.5%)可開展微創外科手術(包括約1,400家(5.9%)三甲醫院和3,000家(12.6%)其他醫院)。然而，2019年，美國有6,146家醫院，其中71.0%可開展微創外科手術。因此，微創外科手術在中國醫院的滲透率仍然不高，尤其在非三甲醫院，這表明有巨大增長潛力。隨著醫生教育持續發展、醫院的臨床能力逐漸加強、新建醫院以及患者的負擔能力提升和報銷範圍的擴大，微創外科手術將逐漸在中國普及。預測能開展微創外科手術的醫院數量將於2024年增至8,850家，自2019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0%，包括1,874家三甲醫院和6,976家其他醫院。
- 一次性產品的使用增加。一次性產品會降低患者的感染風險並減輕醫院的滅菌負擔。隨著安全意識日益增高且患者的負擔能力改善，按手術數量計，一次性套管穿刺器佔中國穿刺器市場的市場份額從2015年的28.1%增至2019年的44.8%，且預計將繼續增至2024年的63.2%。該高速增長亦表示一次性電凝鉗及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等其他一次性產品具有增長潛力，其目前在中國醫院滲透率相對較低。
- 國產產品接受度越來越高。隨著國內廠商加大投資並獲得更多研發和製造的專業知識，國產MISIA的高質量和成本效應逐漸得到了中國醫生和醫院(包括過往已被國際品牌佔據的三甲醫院)的認可，且更能與進口產品抗衡。例如，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等細分領域的國產產品的市場份額到2019年分別達到87.6%、62.5%及62.4%。於2015年至2019年，國產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在中國三甲醫院的滲透率分別提升25.0%、40.0%及30.0%。此外，中國政府已

行業概覽

制定政策鼓勵國內開發和製造的醫療器械。此外，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的《醫療機構醫用耗材管理辦法(試行)》自2019年9月起生效，要求醫療機構採購醫療設備時，應當充分考慮配套使用醫用耗材的成本，並將價格作為採購醫療設備的重要參考因素。以上因素將助力國產品牌取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 **產品升級創新。** 機械工程、材料、製造工藝和臨床應用的進步推動新MISIA的創新以及現有MISIA的升級改造，這將解決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並擴大微創外科手術的應用領域，進而推動MISIA市場的增長。此外，創新或升級MISIA通常是價格較高的高端產品，這又進一步推動了市場增長。
- **市場整合。** 中國的MISIA市場已進行整合，前十名廠商的總市場份額於2019年達到了72.2%。憑藉強大的終端用戶基礎、規模經濟和高風險承受能力，大型市場參與者將繼續整合市場，市場份額將不斷增加。

競爭和進入壁壘

競爭格局

按2019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MISIA市場所有國內廠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廠商中(包括國際和國內廠商)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2.7%。排名第二的國內廠商整體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1.0%。此外，按2019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具備微創外科手術能力的三甲醫院中最暢銷的國內廠商。下圖載列2019年按銷售收入計的中國MISIA市場的五大廠商。

2019年中國MISIA市場的五大廠商

公司 ⁽¹⁾	品牌類型	銷售收入 ⁽²⁾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²⁾
公司A	國際	~7.6	41.2%
公司B	國際	~3.0	16.2%
公司C	國際	~0.6	3.2%
本集團	國內	~0.5	2.7%
公司D	國際	~0.4	1.9%
其他	-	-	34.8%

(1) 公司A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醫療器械、藥劑及零售包裝產品。公司B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愛爾蘭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醫療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公司C為一家德國的民營公司，其主要提供輸液治療和疼痛治療，以及開發、製造和銷售創新醫療產品和服務。公司D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和製造用於重症監護和外科手術的醫療器械。

(2) 按出廠價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下圖載列2019年按銷售收入計的中國MISIA市場的五大國內廠商。

2019年中國MISIA市場的五大國內廠商

公司 ⁽¹⁾	品牌類型	銷售收入 ⁽²⁾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²⁾
本集團	國內	~0.5	2.7%
公司 T	國內	~0.2	1.0%
公司 N	國內	~0.1	0.5%
公司 J	國內	~0.1	0.4%
公司 M	國內	~0.1	0.4%

(1) 公司T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以吻合器為主的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公司N為一家中國民營公司，主要從事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及其他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公司J為一家中國民營公司，主要從事用於微創外科手術的可吸收醫療耗材和醫用護膚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公司M為一家中國民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手術設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2) 按出廠價格計。

按銷售收入計，中國的MISIA市場目前由國際廠商主導，主要是由於(i)國際品牌歷來主導著高端MISIA產品(即平均售價較高的產品)市場，如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及腹腔鏡吻合器；及(ii)在所有產品類型中，國際品牌的產品價格通常較高，可能是國內品牌的兩至四倍。這主要是由於國際廠商通常具備更先進的技術、更高的運營成本(包括研發費用)及更長的往績記錄，因此，與中國境內公司相比，國際廠商的許多產品均可在MISIA市場上搶佔先機。憑藉此等優勢及考慮到跨境銷售的較高成本及稅收，國際品牌的出廠價格往往更高。然而，近年來，隨著技術的發展及研發投資的不斷增加，國內廠商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進而從國際競爭對手手中獲得越來越多的市場份額。請參閱「—中國MISIA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and 趨勢」。

進入壁壘

中國的MISIA市場的進入壁壘如下：

- **產品開發能力。**MISIA的開發需要材料和機械工程、產品設計和製造等多個學科的專業知識。成熟市場參與者已積累多年的技術和專業知識、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對不同產品線和市場的臨床需求有深入的了解，這使彼等能更成功地抓住市場機遇並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這對於新進入者來說，難以與之匹敵。
- **註冊和監管要求。**在中國，MISIA在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須遵守嚴格的註冊標準，且第二類／第三類MISIA通常需要進行產品註冊檢驗及臨床試驗，除非其免於進行國家藥監局所公佈的目錄下的臨床試驗。第二類MISIA的整個註冊過程可能歷時1.5至3年，第三類MISIA則可能持續3至5年。註冊證書通常也須每五年續新一次。此外，MISIA開發商需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獲取和維持生產許可證，並遵守GMP要求和其他各種中國法規。
- **製造和質量管理能力。**醫療器械製造工藝複雜，主要進入壁壘包括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高生產率、先進及高自動化設備以及龐大的產能。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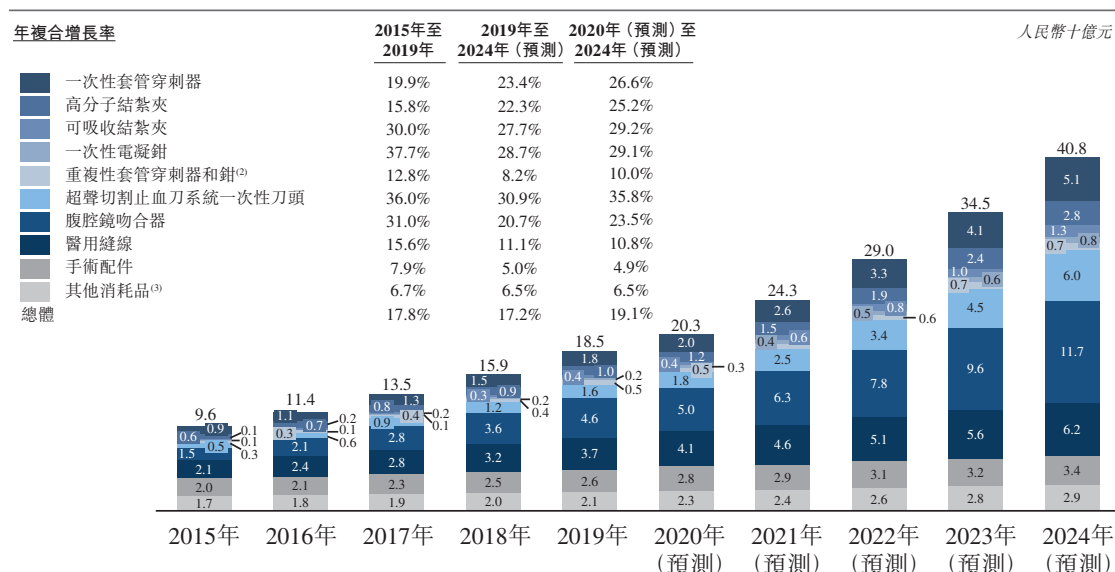
為確保產品安全有效，還必須有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新進入者可能缺乏製造MISIA所需的資源和資金，且可能無法建立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

- 經銷渠道。**MISIA市場的廠商主要依賴經銷銷售模式。例如，在中國，若要銷售第二類及第三類MISIA，經銷商必須自監管機構獲得有關執照或備案憑證（如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獲得目標醫院的認可，且能夠向醫院提供專業的售後服務。新進入者需要大量的時間和投資以建立合資格的經銷商網絡。
- 終端用戶的認可。**醫生和醫院更願意使用已被證明安全有效的熟悉品牌MISIA。一個深受醫生和醫院（特別是主要學術帶頭人和頂級醫院）器重的知名品牌可能需要多年的努力和投資才能建立起來。
- 產品組合與解決方案。**MISIA的類型和規格各異，可滿足不同外科專科及不同微創外科手術過程的需求。全面的產品組合可向醫生和醫院提供一站式和定制化解決方案，而無需考慮兼容性，進而可實現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活動的協同效應，並隨著組合擴大實現規模經濟。在這方面，新進入者難以與之競爭。

MISIA的主要產品類型

MISIA的主要產品類型（其中）包括：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可吸收結紮夾、一次性電凝鉗、腹腔鏡吻合器、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以及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下圖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MISIA市場銷售收入明細。

中國2015年至2024年（預測）的MISIA市場⁽¹⁾



- 基於出廠價格按銷售收入計。
- 包括重複性氣腹針及舉宮器，其通常與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一起使用，按銷售收入計，其已經並預計將僅佔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市場的一小部分。
- 主要包括鈦金結紮夾、棉布、醫用紗布及醫用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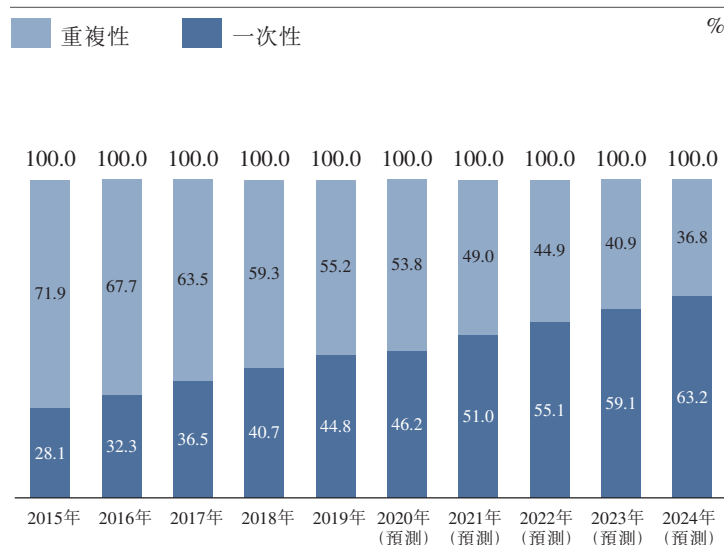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概覽

套管穿刺器是在微創外科手術中通過腹壁或胸部經皮穿刺以形成內窺鏡或其他手術器械通道的筆形醫療器械。通常，每台手術須使用三到四個套管穿刺器。套管穿刺器可分為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和重複性套管穿刺器。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可大大降低患者的感染風險，降低醫院的消毒負擔，如下圖所示，越來越多地取代重複性套管穿刺器的使用。

微創外科手術中一次性套管穿刺器與重複性套管穿刺器滲透率⁽⁴⁾的比較，
2015年至2024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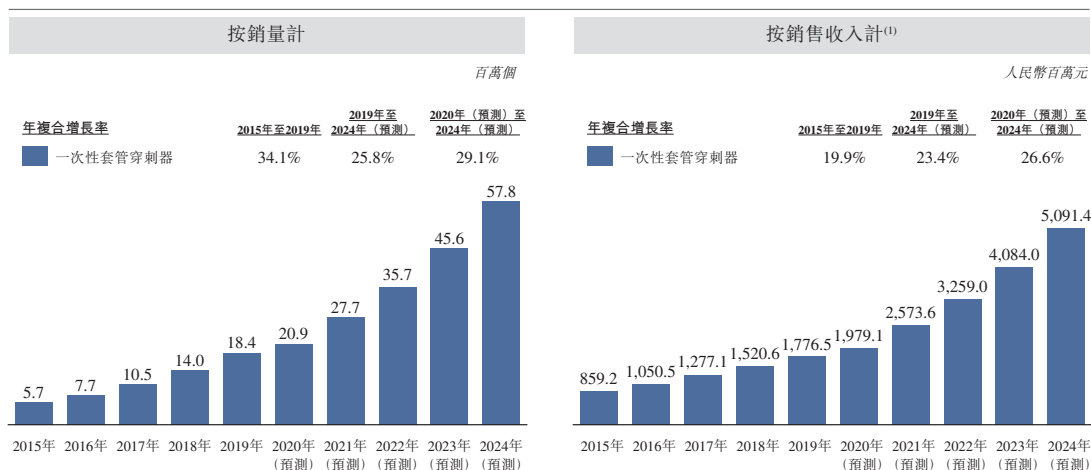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市場規模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市場的歷史和預測銷售收入以及銷量。

中國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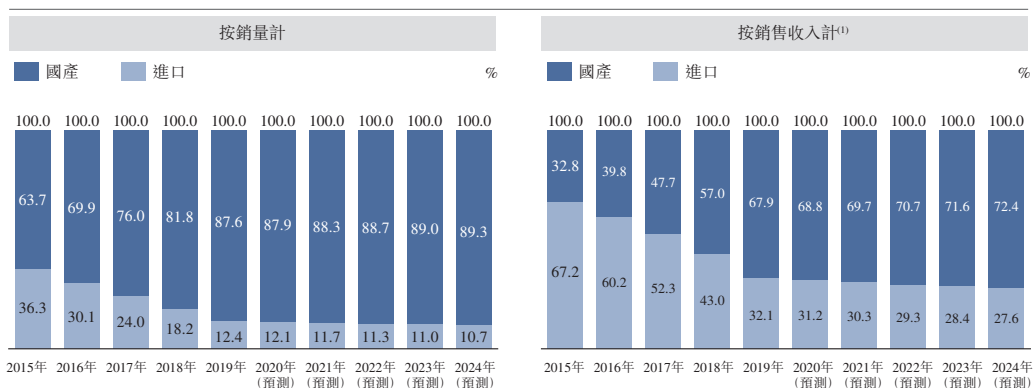
(1) 按出廠價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4) 滲透率指使用各類型套管穿刺器的微創外科手術的數量除以至少使用一種類型套管穿刺器的微創外科手術總數。在該計算中，在一次外科手術中重複使用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計作一次。

如下圖所示，中國所售的大部分套管穿刺器為國產產品，預測未來會進一步增長。

國產及進口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的市場份額，2015年至2024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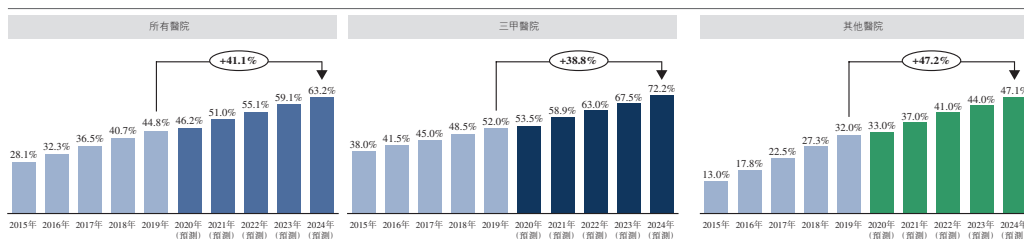
(1) 按出廠價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滲透率

2019年中國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在所有醫院和三甲醫院的滲透率⁽⁵⁾分別達44.8%及52.0%，明顯低於美國所有醫院的90%的滲透率。如下圖所示，滲透率預測出現強勁增長，尤其是在較低級醫院中。

中國醫院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的滲透率，2015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競爭格局

就2019年中國銷量而言，我們是中國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市場的最大廠商，市場份額為19.1%。我們的銷量之所以能遠超國際品牌進而引領市場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 我們是國內生產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的先行者之一，擁有逾十年的市場經驗，在此期間我們擁有優質產品質量的往績記錄備受多家醫院及眾多醫生的認可，並被廣泛視為與國際產品相若；(ii) 我們為優質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因此我們的產品具備高性能價格比；(iii) 與國際品牌相對標準化的產品相比，我們不斷提升及改進我們的產品，以

(5) 特定層級醫院的特定產品種類的滲透率指於特定層級中使用該等產品的微創外科手術總數量除以於該層級中進行的微創外科手術總數量。

行業概覽

適應中國的各種微創外科手術類型、患者、手術需求及醫生的手術習慣，這為醫生提供更多定制化的選擇及便利；及(iv)中國鼓勵開發及購買國內生產的醫療器械及醫藥製品價格控制的優惠政策令我們受益。就2019年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市場最大的國內廠商及所有廠商中的第三大廠商，市場份額為13.4%。下表載列2019年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的中國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市場的五大廠商。

2019年中國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市場的五大廠商

排名	公司 ⁽¹⁾	品牌類型	銷量 (千個)	市場份額 (按銷量計)
1	本集團	國內	3,507	19.1%
2	公司A	國際	1,201	6.5%
3	公司B	國際	1,040	5.7%
4	公司E	國內	980	5.3%
5	公司F	國內	740	4.0%
	小計	/		40.7%

排名	公司 ⁽¹⁾	品牌類型	銷售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按銷售收入計)
1	公司A	國際	~312	17.6%
2	公司B	國際	~260	14.6%
3	本集團	國內	~239	13.4%
4	公司E	國內	~69	3.9%
5	公司F	國內	~50	2.8%
	小計	/		52.3%

(1) 公司E為位於中國的民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用導管。公司F為位於中國的民營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一次性腹腔鏡手術器械。

(2) 按出廠價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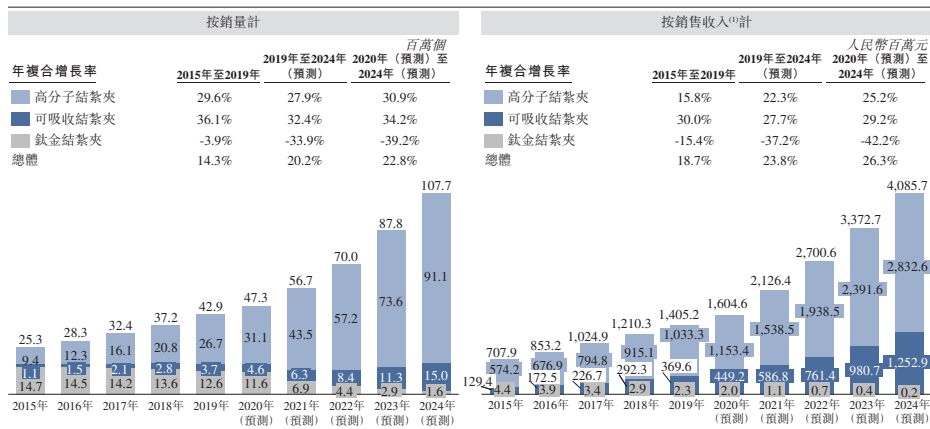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結紮夾

概覽

結紮夾是一種植入性一次性醫療器械，在包括微創外科手術在內的外科手術中用於快速阻塞血管和其他管狀組織結構。每台手術使用的結紮夾數量介乎2至15個。結紮夾分為三種類型，即鈦金結紮夾、高分子結紮夾和可吸收結紮夾。鈦金結紮夾以鈦金屬製成，價位遠低於其他類型的結紮夾，但對CT、MRI或X射線等醫學檢查診斷有干擾，並會逐漸鬆弛。高分子結紮夾為射線可透，價位中等。可吸收結紮夾由可生物降解的材料製成，可在人體內降解吸收，較其他類型的結紮夾而言價位最高。使用的各結紮夾類型取決於醫生的偏好和臨床需求。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結紮夾市場的歷史和預測銷售收入及銷量。

中國結紮夾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1) 按出廠價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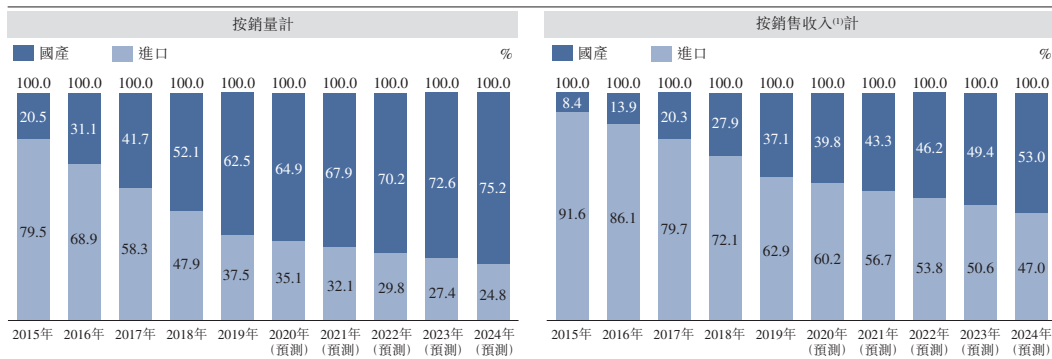
高分子結紮夾

市場規模

高分子結紮夾一直並將繼續是結紮夾市場的最大細分市場。按銷量和銷售收入計，其分別佔2019年中國結紮夾市場的62.2%及73.5%，且預測於2024年將分別佔結紮夾市場的84.6%及69.3%（按銷量和銷售收入計）。

如下圖所示，按銷量計，自2018年起中國所售的大多數高分子結紮夾為國產產品，按銷售收入計，國產產品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將達到53.0%。

國產及進口高分子結紮夾的市場份額，2015年至2024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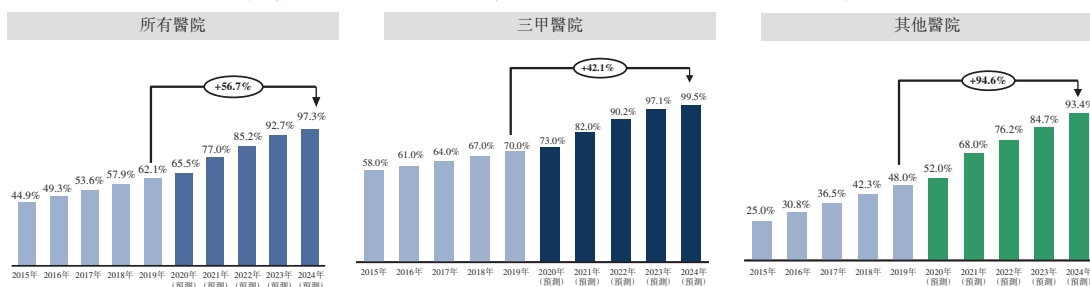
(1) 按出廠價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滲透率

如下圖所示，2019年，中國所有醫院和三甲醫院的高分子結紮夾滲透率分別達62.1%及70.0%，但2019年非三甲醫院滲透率僅為48.0%，預測於2024年將增至93.4%。

中國醫院高分子結紮夾滲透率，2015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競爭格局

就中國2019年的銷量而言，我們是中國高分子結紮夾市場上的最大廠商，市場份額為27.7%。就2019年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高分子結紮夾市場最大的國內廠商及所有廠商中的第二大廠商，市場份額為13.0%。下表載列2019年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的中國高分子結紮夾市場的五大廠商。

2019年中國高分子結紮夾市場的五大廠商

排名	公司 ⁽¹⁾	品牌類型	銷量 (千個)	市場份額 (按銷量計)
1	本集團	國內	7,376	27.7%
2	公司D	國際	6,800	25.5%
3	公司G	國內	2,600	9.8%
4	公司H	國內	2,100	7.9%
5	公司I	國內	800	3.0%
小計		/		73.9%

排名	公司 ⁽¹⁾	品牌類型	銷售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按銷售收入計)
1	公司D	國際	~340	32.9%
2	本集團	國內	~135	13.0%
3	公司G	國內	~44	4.3%
4	公司H	國內	~40	3.9%
5	公司I	國內	~16	1.5%
小計		/		55.6%

- (1) 公司G為位於中國的民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公司H為位於中國的民營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手術器械。公司I為位於中國的民營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內窺鏡設備。
- (2) 按出廠價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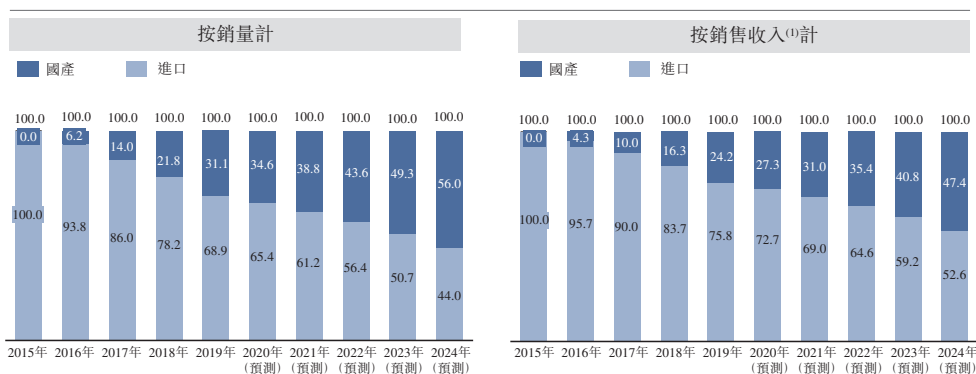
可吸收結紮夾

潛在市場規模

我們預測2021年將推出可吸收結紮夾。按銷售收入計，可吸收結紮夾一直並將繼續為中國結紮夾市場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按2019年的銷量和銷售收入計，分別佔中國結紮夾總體市場的8.6%和26.3%，且預測於2024年將分別佔該市場的13.9%和30.7%（按銷量和銷售收入計）。

如下圖所示，按銷量和銷售收入計，2019年在中國所售的可吸收結紮夾分別有31.1%和24.2%為國產產品，且預測該等百分比於2024年將分別進一步增至56.0%和47.4%。

國產和進口可吸收結紮夾的市場份額，2015年至2024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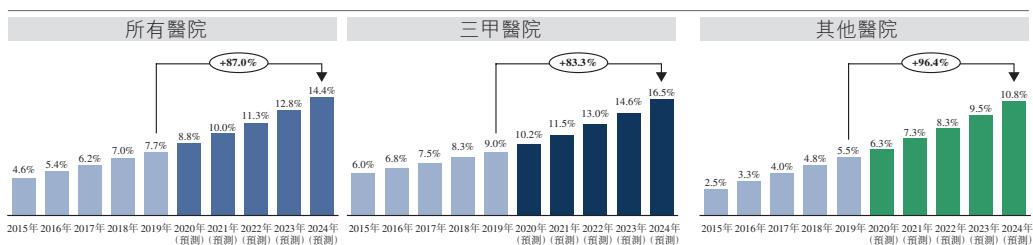
(1) 按出廠價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滲透率

由於較其他類型結紮夾而言，可吸收結紮夾對市場來說相對較新，且定價相對較高，2019年，中國所有醫院的可吸收結紮夾滲透率僅為7.7%，遠低於美國的40.0%，預測到2024年其在所有醫院的滲透率將增長至14.4%。預測三甲醫院的滲透率將更高，至2024年將達到16.5%。

中國醫院可吸收結紮夾的滲透率，2015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潛在競爭者

下表載列2019年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的中國可吸收結紮夾市場的三大廠商。

2019年中國可吸收結紮夾市場的三大廠商

排名	公司	品牌類型	銷量 (千個)	市場份額 (按銷量計)
1	公司B	國際	2,150	58.2%
2	公司J	國內	1,147	31.1%
3	公司A	國際	397	10.7%
	總計	-		100.0%

排名	公司	品牌類型	銷售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按銷售收入計)
1	公司B	國際	~237	64.0%
2	公司J	國內	~89	24.2%
3	公司A	國際	~44	11.8%
	小計	/		100.0%

(1) 按出廠價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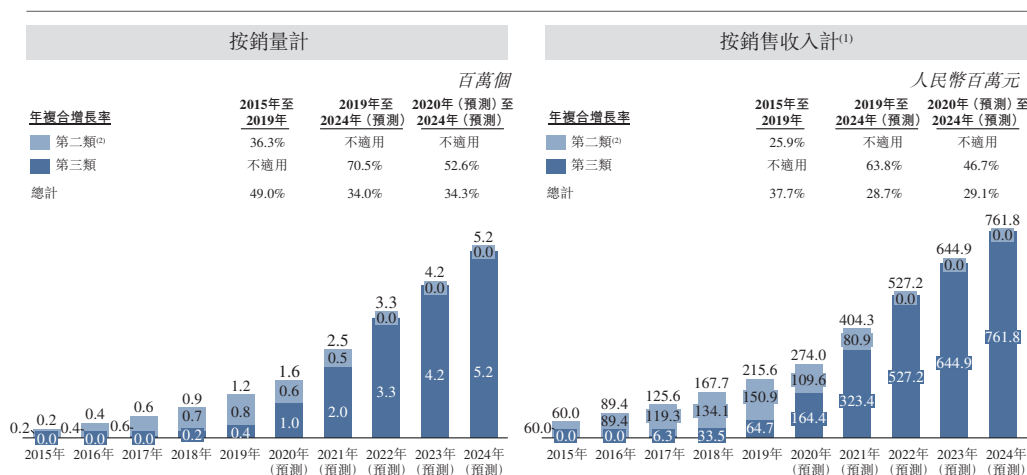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一次性電凝鉗

市場規模

用於微創外科手術的一次性電凝鉗利用高頻電流快速密封血管並有效防止出血。藉助不同的鉗尖，此類器械可用於解剖、抓取或切割。當前有第二類和第三類一次性電凝鉗。由於監管規定趨嚴以及產品升級，隨著第二類一次性電凝鉗註冊證書的到期，自2022年起所有的一次性電凝鉗將均為第三類。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一次性電凝鉗市場的歷史和預測銷量及銷售收入。

中國電凝鉗市場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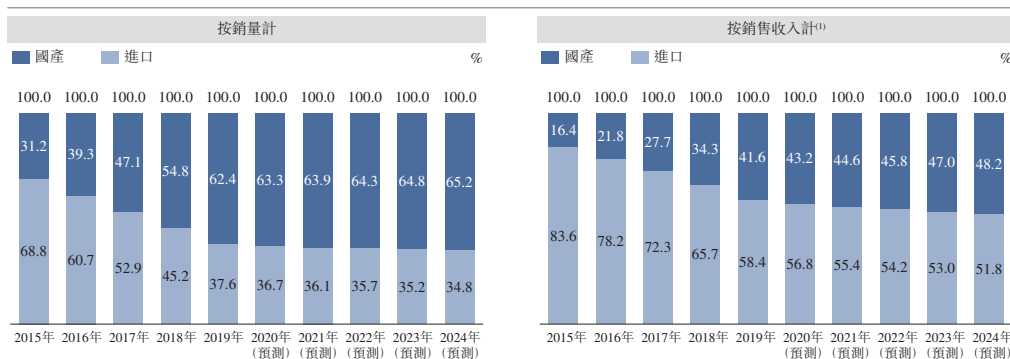


- (1) 按出廠價格計。
- (2) 根據國家藥監局2017年發佈的《手術電極註冊技術審查指導原則》，自2017年3月10日起，高頻MISIA（例如一次性電凝鉗）須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如下圖所示，2019年，中國境內的國產一次性電凝鉗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分別佔62.4%及41.6%，分別高於2015年的31.2%及16.4%，且預測該等百分比於2024年將分別進一步增至65.2%及48.2%。

國產及進口一次性電凝鉗的市場份額，2015年至2024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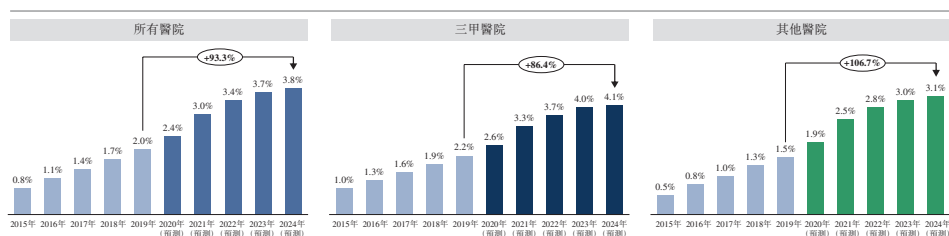


- (1) 按出廠價格計。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滲透率

2019年，中國甚至三甲醫院一次性電凝鉗的滲透率低於2.5%。由於越來越多對一次性電凝鉗的偏好（尤其是考慮到高交叉感染風險），預測於2024年，三甲醫院及所有醫院的滲透率將分別增至4.1%及3.8%。

中國醫院一次性電凝鉗的滲透率，2015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競爭格局

如下表所示，就中國2019年的銷量及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第三類一次性電凝鉗市場的最大廠商。作為中國第一家於2015年3月從國家藥監局獲得第三類一次性電凝鉗註冊證書的公司，我們能夠透過快速搶佔市場，以強大的先發優勢超越其他競爭對手，實現顯著高於國際品牌的銷量及銷售收入。此外，我們的優質產品、競爭性定價、臨床驅動的產品改進及優惠政策亦有助於我們2019年取得壓倒性市場份額。有關該等額外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一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 競爭格局」。

2019年中國第三類一次性電凝鉗市場的五大廠商

排名	公司 ⁽¹⁾	品牌類型	銷量 (千個)	市場份額 (按銷量計)
1	本集團	國內	271	75.5%
2	公司B	國際	39	10.8%
3	公司K	國際	26	7.1%
4	公司C	國際	15	4.3%
5	公司L	國際	6	1.7%
小計			/	99.4%

排名	公司 ⁽¹⁾	品牌類型	銷售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按銷售收入計)
1	本集團	國內	31	48.3%
2	公司B	國際	14	22.3%
3	公司K	國際	9	14.6%
4	公司C	國際	6	8.8%
5	公司L	國際	2	3.5%
小計			/	97.6%

(1) 公司K是一家位於德國的民營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公司L是一家位於日本的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診斷及治療儀器。

(2) 按出廠價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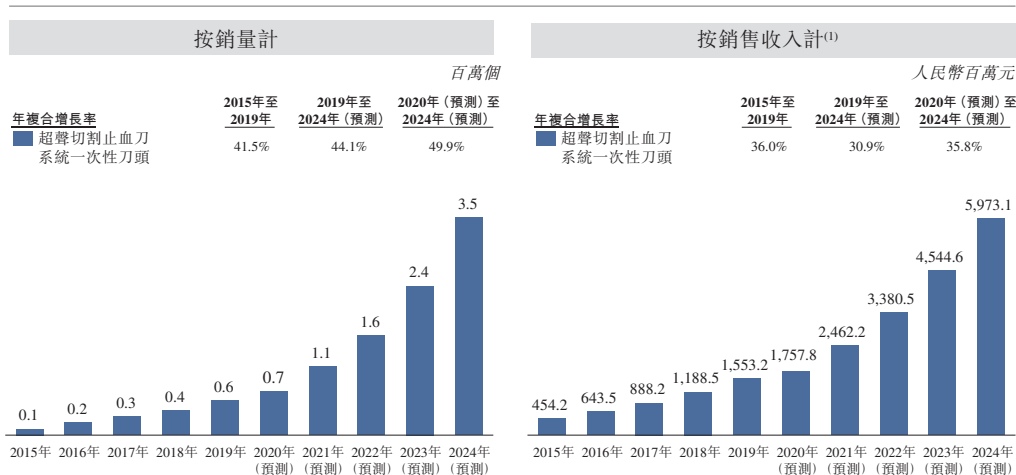
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

潛在市場規模

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通過超聲振動同時切割或燒灼組織。我們預計於2020年推出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產品。作為一種先進的高價值MISIA，超

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的銷售預測保持強勁增長，並成為整個MISIA市場中日益增長的部分。特別是，採用剃刀和刀片模式銷售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呈增長趨勢，在這種模式下，市場參與者通常以低價出售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系統以增加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一種補充性一次性產品）的銷售。這種銷售模式預計將進一步助力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市場增長。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市場的歷史和預測銷量及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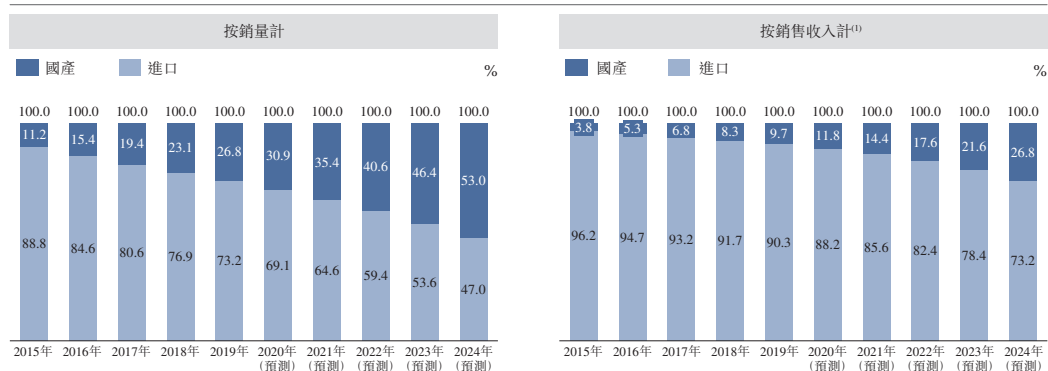
中國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市場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1) 按出廠價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國際品牌是中國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市場的早期進入者，而國內廠商近年來正迎頭趕上。如下圖所示，2019年，中國境內的國產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按銷量計和按銷售收入計分別佔到26.8%及9.7%，分別高於2015年的11.2%及3.8%，且該百分比預測到2024年將分別進一步增至53.0%及26.8%。

國產及進口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的市場份額，2015年至2024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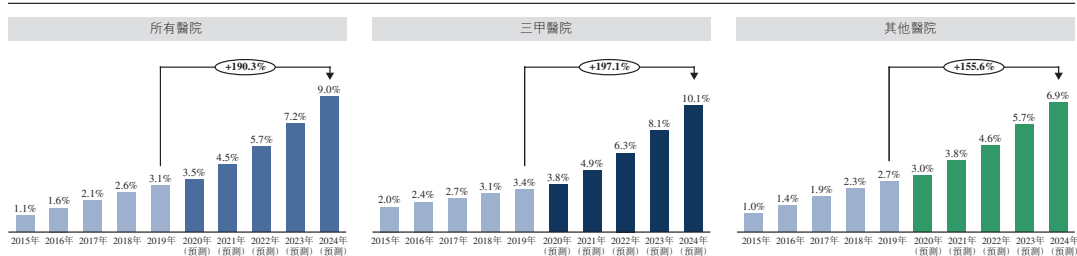


(1) 按出廠價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滲透率

2019年，中國甚至連三甲醫院的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滲透率都低於5.0%，而美國的滲透率則達到了25.0%。由於患者負擔能力和醫院手術能力提高，預測2019年至2024年，中國所有醫院、三甲醫院和其他醫院的滲透率將分別有超過100%的大幅增長。

中國醫院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的滲透率，2015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潛在競爭者

下表載列按2019年銷量及銷售收入計的中國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市場的五大廠商。

2019年中國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市場的五大廠商

排名	公司 ⁽¹⁾	品牌類型	銷量 (千個)	市場份額 (按銷量計)
1	公司A	國際	350	62.1%
2	公司N	國內	37	6.5%
3	公司O	國內	30	5.3%
4	公司L	國際	29	5.1%
5	公司Q	國內	27	4.7%
小計				83.7%

排名	公司 ⁽¹⁾	品牌類型	銷售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按銷售收入計)
1	公司A	國際	~1,208	77.7%
2	公司L	國際	~94	6.1%
3	公司B	國際	~78	5.0%
4	公司N	國內	~37	2.4%
5	公司O	國內	~27	1.7%
小計				92.9%

(1) 公司O是一家中國民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醫療器械，專注於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公司Q是一家中國民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產品開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超聲系統和超聲刀。

(2) 按出廠價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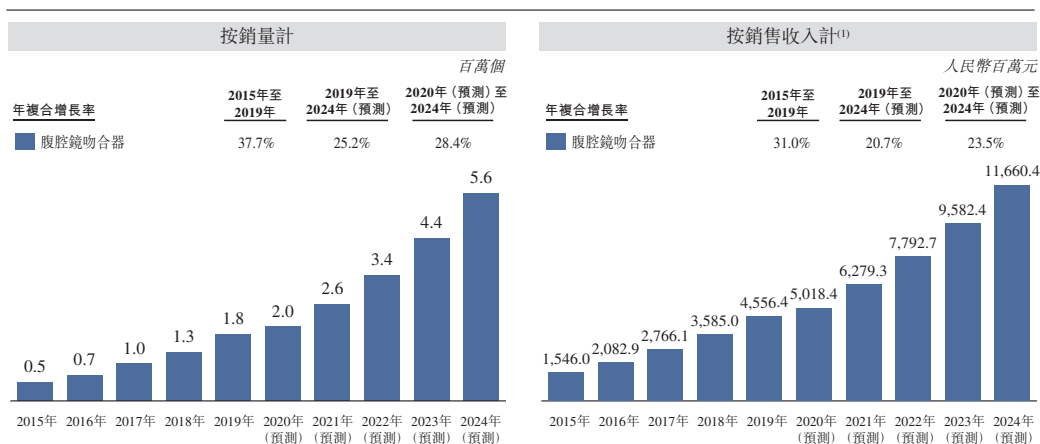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腹腔鏡吻合器

潛在市場規模

腹腔鏡吻合器用於縫合腹腔鏡手術中的切口。我們預測於2021年推出腹腔鏡吻合器。與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相似，腹腔鏡吻合器同樣是一種先進的高價值MISIA。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腹腔鏡吻合器市場的歷史和預測銷量及銷售收入。

中國腹腔鏡吻合器市場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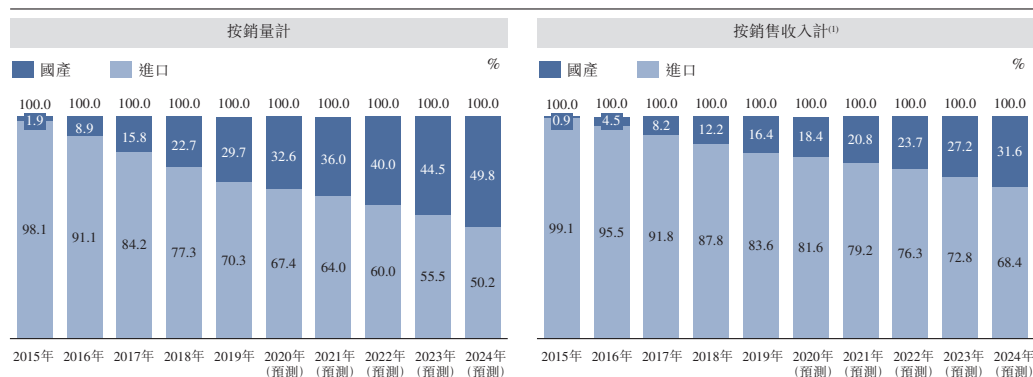


(1) 按出廠價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由於進口產品較早進入中國市場，進口產品已成為中國腹腔鏡吻合器市場的主導者。然而，國產產品的市場份額已經且預測將增長，預測到2024年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分別達到49.8%及31.6%，如下圖所示。

國產及進口腹腔鏡吻合器的市場份額，2015年至2024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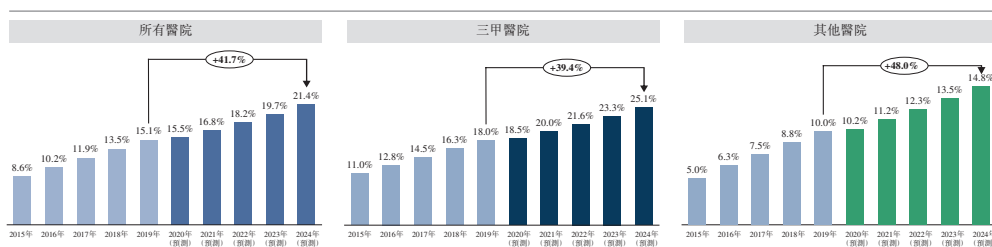
(1) 按出廠價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滲透率

在美國，腹腔鏡吻合器是微創外科手術中的主要縫合儀器，2019年的滲透率為40.0%，而在中國，腹腔鏡吻合器的滲透率仍然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由於其高價位，所有醫院的腹腔鏡吻合器滲透率為15.1%，三甲醫院的腹腔鏡吻合器滲透率為18.0%，預測於2024年分別增長至21.4%和25.1%。

中國醫院的腹腔鏡吻合器滲透率，2015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潛在競爭者

下表載列按2019年銷量及銷售收入計的中國腹腔鏡吻合器市場的前五大廠商。

2019年中國腹腔鏡吻合器市場前五大廠商

排名	公司 ⁽¹⁾	品牌類型	銷量 (千個)	市場份額 (按銷量計)
1	公司A	國際	825	45.7%
2	公司B	國際	380	21.1%
3	公司T	國內	160	8.9%
4	公司M	國內	155	8.6%
5	公司R	國內	150	8.3%
小計				92.6%

排名	公司 ⁽¹⁾	品牌類型	銷售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按銷售收入計)
1	公司A	國際	~2,558	56.1%
2	公司B	國際	~1,140	25.0%
3	公司T	國內	~176	3.9%
4	公司M	國內	~171	3.7%
5	公司R	國內	~158	3.5%
小計				92.2%

(1) 公司R是一家中國民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癌症微創外科手術的高端醫療設備。

(2) 按出廠價格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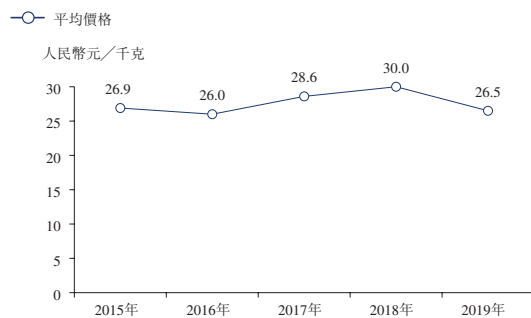
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

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是微創外科手術中節省成本的一次性產品替代品，與三甲醫院相比，其在非三甲醫院中的採用率更高。預測從2019年至2024年，中國按銷售收入計的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市場⁽⁶⁾將以8.2%的年複合增長率從人民幣502.5百萬元穩步增至人民幣744.1百萬元，總銷量從1.5百萬件增至2.4百萬件，年複合增長率達10.6%。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生產商，就銷量而言，2019年的市場份額為14.8%，高出全球第二大廠商（某國際品牌）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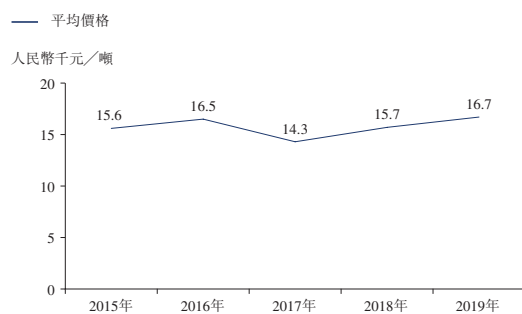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

MISIA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碳酸酯顆粒和醫用級不銹鋼。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MISIA市場參與者的成本結構、產品定價和盈利能力。聚碳酸酯顆粒及醫用級不銹鋼的平均價格從2015年至2019年輕微波動，但總體上保持穩定。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每千克聚碳酸酯顆粒和每噸醫用級不銹鋼的歷史平均價格。

2015年至2019年中國聚碳酸酯顆粒的年度平均價格



2015年至2019年中國醫用級不銹鋼的年度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6) 包括重複性氣腹針及舉宮器，其通常與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一起使用，按銷售收入及銷量計，其均已並預計將僅佔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市場的一小部分。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大量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政府的廣泛監管。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特別是與以下各項相關者：(i)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ii)安全生產及責任；(iii)環境保護；(iv)在中國的外商投資；(v)僱傭與社會保障；(vi)稅務；(vii)外匯管制；及(viii)併購與境外上市。本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是國家藥監局及其地方監管部門。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的分類、註冊與備案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根據於2017年5月4日修訂並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現稱為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分為三大類別。第一類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我們目前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國內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備案人向國家藥監局於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對備案資料記載事項的修改，應向原備案部門備案。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國內第二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省級分局審查，國內第三

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已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其設計、原材料、生產技術、應用範圍及應用方法等發生實質性變化且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註冊變更。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5年，註冊人應當在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屆滿至少6個月前，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延續註冊。

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現有產品取得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以及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如適用)，且均在有效期內。

辦理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不需進行臨床試驗。申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試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 (i) 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
- (ii) 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或
- (iii) 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數據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調整並公佈(例如由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9月28日發佈的《關於公佈新修訂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的通告》及由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12月13日發佈的《關於公佈新增和修訂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的通告》)。未列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的醫療器械產品，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數據進行分析評價。對於某些高風險的第三類醫療器械，在進行臨床試驗之前需要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根據上述要求，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8月25日發佈了《關於發佈需進行臨床試驗審批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的通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實施。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申請人可以在申報註冊時予以說明，並提交相關證明資料。

此外，《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規定了產品註冊檢驗、臨床評估（其包括如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臨床試驗）、產品註冊申請及驗收的技術規範，按國家藥監局要求進行產品註冊的檢驗及批准。

醫療器械生產及質量管理

《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

於2014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規定，醫療器械製造商應具備以下條件：

- (i) 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生產場地、環境條件、生產設備以及專業技術人員；
- (ii) 有對生產的醫療器械進行質量檢驗的機構或者專職檢驗人員以及檢驗設備；
- (iii) 有保證醫療器械質量的管理制度；
- (iv) 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售後服務能力；及
- (v) 符合產品研製、生產工藝文件規定的要求。

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應當向國家藥監局於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並提交合資格從事相關醫療器械生產的證明資料。開辦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應當向國家藥監局省級分局申請《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並提交合資格從事相關醫療器械生產的證明資料以及所生產醫療器械的註冊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註冊人應當自有效期屆滿至少6個月前，向原發證部門提出《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延續申請。

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現有產品取得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及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且均在有效期內。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按照《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健全質量管理體系，並保證其有效運行。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當按照《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定期對質量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進行全面自查，並於每年年終之前向國家藥監局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於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自查報告。企業應當建立採購控制程序，並建立供應商審核制度，確保所採購產品符合法定的要求。企業應當記錄原材料的採購、生產及檢驗情況。有關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可追蹤。企業應當將風險管理貫穿於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全過程。所採取的措施應當與產品存在的風險相適應。

《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指導原則〉等四個指導原則的通知》

根據於2015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25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指導原則〉等四個指導原則的通知》，在醫療器械註冊現場核查、生產許可(含變更)現場檢查中，檢查組應當依據指導原則對現場檢查情況出具建議結論，建議結論分為「通過檢查」、「未通過檢查」或「整改後複查」三種情況。在監督檢查中，發現關鍵項目不符合要求的，或雖然僅有一般項目不符合要求，但可能對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的，應當要求企業停產整改；僅發現一般項目不符合要求，且不對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的，應當要求企業限期整改。監管部門應當對檢查組提交的建議結論和現場檢查資料進行審核，出具最終檢查結果。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2016年3月1日，國家藥監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聯合發佈《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該規範涵蓋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全

過程，包括臨床試驗的方案設計、實施、監查、核查、檢查，以及數據的採集、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等。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申辦者應當按照試驗用醫療器械的類別、風險、預測用途等組織制定科學、合理的臨床試驗方案。申辦者負責(i)組織制定和修改研究者手冊、臨床試驗方案、知情同意書、病例報告表、有關標準操作規程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i)組織開展臨床試驗所必需的培訓。申辦者應當根據試驗用醫療器械的特性，在經資質認定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中選擇臨床試驗機構及其研究者。申辦者負責發起、申請、組織、監查臨床試驗，並對臨床試驗的真實性、可靠性負責。未在境內外批准上市的新產品，安全性以及性能尚未經醫學證實的，臨床試驗方案設計時應當先進行小樣本可行性試驗，待初步確認其安全性後，再根據統計學要求確定樣本量開展後續臨床試驗。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貯存場所，並具有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或者質量管理人員。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符合經營醫療器械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並提交符合經營該等醫療器械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

收到經營許可證申請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向符合規定要求的企業頒發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並可根據相關規定延續。醫療器械經營企業不得經營未經註冊或者備案、無合格證明文件以及過期、失效、淘汰的醫療器械。

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現有產品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且均在有效期內。

《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

201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了《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創新意見》」），鼓勵醫療器械創新。根據《創新意見》，對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和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支持項目以及由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開展臨床試驗並經中心管理部門認可的創新醫療器械，給予優先審評審批。

《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

根據於2018年11月2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符合下列情形的醫療器械審查，適用於特別程序：

- (i) 申請人通過其主導的技術創新活動，在中國依法擁有產品核心技術發明專利權，或者依法通過受讓取得在中國發明專利權或其使用權，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申請時間距專利授權公告日不超過5年；或者核心技術發明專利的申請已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開，並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檢索諮詢中心出具專利檢索報告，報告載明產品核心技術方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
- (ii) 申請人已開發出原型產品並已完成前期研究，研究過程真實和受控，研究數據完整和可溯源；

- (iii) 產品(a)主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機理為國內首創，(b)性能或者安全性與同類產品比較有根本性改進，(c)技術上處於國際領先水平，且具有顯著的臨床應用價值。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對已受理註冊申報的創新醫療器械，應當優先進行技術審評；技術審評結束後，國家藥監局優先進行行政審批。

醫療器械招標程序

根據於2007年6月21日發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各級政府、行業和國有企業舉辦的所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均應參加醫療器械集中採購。

根據於2009年11月9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國家將加強對醫療器械定價的監管。對高值特別是植(介)入類醫療器械，可通過限制流通環節差價率、發佈市場價格信息等措施，引導價格合理形成。高值醫療器械通常是指直接作用於人體，對安全性有嚴格要求，臨床消耗量大，價格相對較高的醫療器械。

根據於2012年12月17日發佈的《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網上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集中採購**」)工作將以政府為主導，並由各省(區、市)實施。醫療機構和醫用耗材生產經營企業必須通過各省(區、市)建立的集中採購工作平台開展採購。各省(區、市)集中採購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和編製本行政區域內高值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目錄。集中採購目錄中列出的高值醫用耗材可通過公開招標、邀請招標或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採購。採購價格確定後，有關區域內的公共醫療機構應當嚴格按照招標價格進行採購。

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高值醫用耗材通知」）。根據高值醫用耗材通知，高值醫用耗材是指直接作用於人體、對安全性有嚴格要求、臨床使用量大、價格相對較高、群眾費用負擔重的醫用耗材。高值醫用耗材通知就治理高值醫用耗材制定若干改革方案，包括：(i)國家醫保局、國家藥監局、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將於2020年底前逐步統一全國醫保高值醫用耗材分類與編碼，探索實施高值醫用耗材註冊、採購、使用等環節規範編碼的銜接應用；(ii)建立高值醫用耗材基本醫保准入制度，實行高值醫用耗材目錄管理，健全目錄動態調整機制。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財政部（「財政部」）應在2020年6月底前出台准入管理辦法；(iii)2019年底前，取消公立醫療機構醫用耗材加成，公立醫療機構所有醫用耗材，包括高值醫用耗材按採購價格執行；及(iv)國家醫保局、財政部和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應制定並實行醫保支付政策。同時，將制定高值醫用耗材醫保支付標準，並建立動態調整機制。醫保基金和患者按醫保支付標準分別支付高值醫療耗材費用，引導醫療機構根據高值醫用耗材通知指引進一步降低採購價格。

兩票制

根據於2016年12月26日發佈的《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藥品生產企業或科工貿一體化的集團型企業設立的全資或控股商業公司（全國僅限1家商業公司）、境外藥品國內總代理（全國僅限1家國內總代理）可視同生產企業。藥品流通集團型企業內部向全資（控股）子公司或全資（控股）子公司之間調撥藥品可不視為一票，但最多允許開一次發票。

根據於2018年3月5日發佈的《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實行高值醫用耗材分類集中採購，逐步推行高值醫用耗材購銷「兩票制」。

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鼓勵地方機構結合實際通過「兩票制」等方式減少高值醫用耗材流通環節，推動購銷行為公開透明。該項任務預計於2020年底完成。

目前，中國若干省份已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在醫用耗材領域實行「兩票制」，例如，2018年7月福建省醫療保障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頒佈《關於開展醫療器械（醫用耗材）陽光採購結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2018年7月陝西省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等陝西省八個地方政府部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藥品和醫用耗材「兩票制」的通知》，2017年11月安徽省食藥監局等安徽省五個地方政府部門發佈《安徽省公立醫療機構醫用耗材採購「兩票制」實施意見（試行）》，2017年3月太原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山西省太原市七個地方政府部門發佈《太原市公立醫療機構藥品、醫用耗材採購「兩票制」實施細則（試行）》，以及2018年4月山西省長治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佈《長治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2017年政務公開工作實施方案》。「兩票制」旨在限制利用多層經銷結構，然而我們通常運行單層經銷系統。此外，我們的廣泛經銷商網絡涵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和自治區，而如上文所述，僅有極其少量的省份已就醫用耗材實施「兩票制」。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7月23日發佈的《國家醫療保障局對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第1209號建議的答覆》，考慮到高值耗材與藥品之間巨大的差別及其臨床使用和售後服務的複雜性，關於高值耗材「兩票制」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關醫療器械廣告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醫療器械廣告不得未經審查而發佈，且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以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醫療器械廣告涉及醫療器械名稱、適用範圍、作用機理或者結構及組成等內容的，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範圍。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

醫療器械產品出口登記

《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生產出口醫療器械的，應當保證其生產的醫療器械符合進口國(地區)的要求，並將產品相關信息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於1996年1月6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證明申辦規定》，國家醫藥管理局(現稱為國家藥監局)對境內企業生產的醫療器械產品進行產品安全性和合法性審查，並按國際慣例核發出口證明書，證明該產品已在中國境內取得合法生產許可。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規定》，在中國已取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書，或已辦理醫療

器械產品備案及生產備案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為相關生產企業出具《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有效日期不應超過申報資料中企業提交的各類證件最先到達的截止日期，且最長不超過2年。

我們已就出口海外的產品取得《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且仍在有效期內。

醫療器械召回

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規定，根據醫療器械缺陷的嚴重程度，醫療器械召回分為：(i)一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ii)二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或(iii)三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較小但仍需要召回的。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召回級別並根據召回級別與醫療器械的銷售和使用情況，科學設計召回計劃並組織實施。實施一級召回的，醫療器械召回公告應當在國家藥監局網站和主要媒體上發佈。實施二級、三級召回的，醫療器械召回公告應當在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網站發佈。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早期，中國各級立法機關頒佈若干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和《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海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於2017年11月4日最後一次修正以及最後一次修正於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負責監管中國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報關人員必須依法取得職業報關資格。若企業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及若相關人員未依法取得專業報關資格，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2月20日、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生產安全與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i)該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制定安全生產標準，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人數超過100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使用相關用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

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應就其非法行為（例如生產或銷售有缺陷、淘汰或失效產品，偽造原產地或質量標誌，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承擔賠償損失責任。處罰措施包括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或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根據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醫療器械的缺陷而造成患者損害的，患者可向醫療機構或者生產者請求賠償。患者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的，醫療機構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生產者追償。於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同時取代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未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的前述條文的實質內容作出重大修改。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我們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且在有效期內。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作報告及

備案之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最近於2020年4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且將於2020年9月1日生效)，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導致的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根據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實體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氣環境質量標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引起糾紛的，屬於侵犯其專利權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人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該專利。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外商在華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於中國成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企業。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

外商在華投資須遵守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上述法規均包含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鼓勵清單**」）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進一步減少外商投資限制，並取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不在2019年負面清單及2019年鼓勵清單之列的產業為獲准外商投資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其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並成為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依據。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條例》重述《外商投資法》的若干規定，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按照《公司法》或《中國合夥企業法》（倘適用）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企業登記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

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僱傭與社會保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法規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用人單位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時的法律責任。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

國家醫療保險制度

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採納全國性醫療保險制度，據此，城鎮用人單位及其職工都要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雙方共同承擔。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1月16日轉發的《關於建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意見的通知》，中國選點推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為農民提供醫療保險，隨後實行全國覆蓋。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據此，試點區不屬於城鎮職工的城鎮居民都可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於2015年，中國政府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旨在實現2020年基本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

於2016年1月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以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其覆蓋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所有非就業城鄉居民。

就醫療器械及診斷測試的報銷而言，《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規定診斷及醫療設備及診斷測試的

範圍，部分費用可由基本醫療保險支付。其亦載有排除政府報銷的若干器械及醫療服務的負面清單。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包括診斷測試及試劑）的詳細報銷範圍及比率須遵守各省的地方政策。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稅率25%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規定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相關企業須經中國相關部門審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應當於規定的官方網站提交有關資料，包括相關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上一年經營收入的資料及其他年度狀況的資料。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對於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按17%稅率徵稅，而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根據政府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的稅改方案，先期選擇經濟輻射效應明顯的試點地區在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等開展試點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消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如果試點納稅人在納入營改增試點之日前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相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且由中國稅收主管部門釐定為符合適用中國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政府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於2007年7月11日簽署並於2007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合夥企業除外）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新加坡居民且由中國稅收主管部門釐定為符合適用中國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公告》」），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受益所有人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和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當締約對方居民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時，該人判定為「受益所有人」。《受益所有人公告》亦規定，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則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

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及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8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並於當日施行。根據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2019年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使用的資本須屬真實及遵守條文，並且符合使用有關資本賬戶收入的現行行政法規。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六個政府部門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併購規定》，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頒佈。在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為實現在境外上市，以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成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國內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MISIA)平台。我們的創始人鐘先生和申屠女士於2004年8月成立杭州康基，藉此我們開始了業務運營。有關我們創始人的背景和相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隨著杭州康基的發展，我們進行了若干股權變更，並吸引了一些優質投資者。本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我們歷史融資和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中的各個重要里程碑：

年／月	里程碑
2004年8月	成立杭州康基。
2007年12月	我們的研發中心於杭州成立。
2008年10月	我們獲得TüV萊茵的EN ISO 9001和EN ISO 1348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CE認證。
2008年12月	我們被杭州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杭州市高新技術企業。
2008年12月	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月	里程碑
2009年12月	我們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
2012年9月	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浙江省企業高新技術研發中心」。
2013年3月	我們成立婦產科研究工作站。
2013年6月	我們的高分子結紮夾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
2015年3月	我們的第三類一次性電凝鉗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
2016年12月	我們的產品獲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浙江名牌產品」。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ZM B**」，一家於2019年10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鐘先生全資擁有）。於2020年2月22日，38,849股及25,15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ZM B**及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YG B**」，一家於2019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申屠女士全資擁有）。

於2020年3月13日，作為重組的重要一環，25,000股優先股、6,578股優先股、1,097股優先股、2,046股優先股及1,279股優先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PG Keyhole、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以交換TPG Success及LYFE Capital的全部股權。於重組前，TPG Success及LYFE Capital均為杭州康基當時的股東，在股份互換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持股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一 重組」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一3.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其各自的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康基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2004年8月24日	100%	我們業務的 中國總部， 包括製造、 經銷和研發
江西康歡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	2017年5月22日	100%	批發、零售與 經銷

杭州康基

杭州康基於2004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杭州康基由鐘先生和申屠女士分別擁有60%和40%的股權。

自杭州康基成立以來，其一直專注於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的生產，並將生產線擴大到涵蓋腹腔鏡手術（包括婦科、泌尿外科和普外科）以及胸外科。

重組前杭州康基的早期股權變動

2010年11月2日，在鐘先生和申屠女士分別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0元後，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1年7月27日，獨立第三方黃進女士和李衛明先生分別與申屠女士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申屠女士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589,491.93元及人民幣158,949.19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杭州康基約14.29%及1.43%的股權轉讓予黃進女士和李衛明先生。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1年7月27日結清。

於2011年9月25日，鐘先生、申屠女士、黃進女士及李衛明先生一致通過股東決議，據此，杭州康基同意由獨立第三方孫毅先生注資，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取得杭州康基30%的股權。該對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1年9月29日全數繳清。緊隨該股權認購完成後，杭州康基由鐘先生、孫毅先生、申屠女士、黃進女士及李衛明先生分別持有42%、30%、17%、10%及1%，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285,714元。

於2013年4月12日，黃進女士與申屠女士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進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589,491.93元的對價將杭州康基的10%股權轉讓予申屠女士，即黃進女士於杭州康基持有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黃進女士的購買價釐定，並於2013年4月12日結清。該股權轉讓完成後，黃進女士不再是杭州康基的股東。

稍後於2013年10月5日，根據李衛明先生和申屠女士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李衛明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42,857元的對價將杭州康基的1%股權轉讓予申屠女士。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李衛明先生的購買價釐定，並於2013年10月5日結清。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李衛明先生不再持有杭州康基的任何權益。

根據2013年10月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通過贖回孫毅先生持有的全部股權，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4,285,714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減資完成後，孫毅先生不再是杭州康基的股東。杭州康基於該減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金額	持股百分比
鐘先生	人民幣6,000,000元	60%
申屠女士	人民幣4,000,000元	40%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7月27日，申屠女士與杭州康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康銀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申屠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027,095.35元的對價將杭州康基的1%股權轉讓予康銀投資。康銀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鐘先生和申屠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該對價乃基於杭州康基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5年8月3日結清。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杭州康基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金額	持股百分比
鐘先生	人民幣6,000,000元	60%
申屠女士	人民幣3,900,000元	39%
康銀投資	人民幣100,000元	1%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LYFE Capital的投資

於2016年6月29日，根據杭州康基、鐘先生、申屠女士和LYFE Capital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於2016年7月4日修訂），鐘先生和申屠女士分別同意將杭州康基的9%和6%的股權轉讓予LYFE Capital，總對價為人民幣286,875,000元。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杭州康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純利潤而釐定。有關LYFE Capital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投資完成後，杭州康基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金額	持股百分比
鐘先生	人民幣5,100,000元	51%
申屠女士	人民幣3,300,000元	33%
LYFE Capital	人民幣1,500,000元	15%
康銀投資	人民幣100,000元	1%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TPG Success的投資

於2017年12月21日，鐘先生、申屠女士及LYFE Capital分別與TPG Asia, Inc.（其中包括）簽署股份購買協議（於2018年1月23日經修訂，並於2018年1月22日簽訂更新條約，將TPG Asia, Inc.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轉讓予TPG Success），據此，TPG Success分別收購鐘先生、申屠女士及LYFE Capital分別持有的杭州康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如下所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9,562,500股、6,187,500股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杭州康基當時股本的12.75%、8.25%及4%，購買價為每股杭州康基股份人民幣76.84元。

TPG Success支付的總對價經股東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康基的業務狀況及杭州康基的估計純利潤。有關TPG Success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投資完成後，杭州康基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鐘先生	28,687,500	38.25%
申屠女士	18,562,500	24.75%
TPG Success	18,750,000	25%
LYFE Capital	8,250,000	11%
康銀投資	750,000	1%
總計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潛在的A股上市，2016年11月8日，杭州康基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0日，杭州康基當時董事一致批准將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設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所有股東按改制前其各自在杭州康基的股權比例進行認購。根據隨後於2018年9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杭州康基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過往上市申請

2017年，杭州康基當時的股東認為，在A股市場上市將為我們提供(i)未來業務擴展所需的資金，(ii)更多融資機會以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iii)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此，為籌備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杭州康基聘請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保薦人並於2017年3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其首次股份上市申請。中國證監會就杭州康基招股說明書草稿提出的意見主要是要求提供有關杭州康基的進一步資料並於招股說明書草稿作出額外披露。杭州康基已提交答覆以回應有關意見，且在其撤銷申

請前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進一步意見。由於杭州康基當時正尋求機會優化其公司結構且鑒於TPG Success的潛在戰略投資，故其於2017年12月27日自願撤回其首次A股上市申請，並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撤回確認。

2019年6月18日，杭州康基聘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保薦人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第二次股份上市申請。於2019年8月26日，由於考慮到上市申請人數量大增及整個A股審查過程，上市時間表漫長且不確定，同時為了獲得國際認可，杭州康基自願撤回其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並開始籌備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概無就本集團上市的適當性提出任何疑問或意見。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上述過往上市申請（「**過往上市申請**」）中概無任何其他事項與本次上市有關且應在本招股說明書中合理強調，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應提請聯交所注意的與過往上市申請有關的事項。

基於以上所述及聯席保薦人作出的以下盡職調查工作：(i)就過往上市申請約談本公司管理層；(ii)審閱中國證監會的意見及問題以及對此的相關答覆；(iii)審閱杭州康基及各專業參與方與過往上市申請有關的提交材料、文件及書面工作資料；及(iv)約談參與過往上市申請的若干專業方，聯席保薦人認為，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應提請聯交所注意的與過往上市申請有關的事項。

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杭州康基於2019年10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杭州康基從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為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康基增資

於2020年6月1日，根據TPG Success、康基香港與杭州康基訂立的認購協議，康基香港認購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4,000,000元。認購完成後，杭州康基的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杭州康基由TPG Success及康基香港分別持有25%及75%的股權。

江西康歡

江西康歡於2017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杭州康基全資擁有。江西康歡主要從事杭州康基生產的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經銷。

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節「一重組」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杭州康基在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期間進行了兩輪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投資方分別為LYFE Capital及TPG Success（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接LYFE Capital投資之前，杭州康基由鐘先生、申屠女士和康銀投資分別擁有60%、39%及1%的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LYFE Capital投資	TPG Success投資
協議日期	2016年6月29日 (於2016年7月4日修訂)	2017年12月21日 (於2018年1月23日修訂)
結算日期	2016年8月5日	2018年1月24日
每股成本 ⁽¹⁾	1.67港元	5.03港元
於投資時的總股權價值 ⁽²⁾	2,091,100,930.47港元	6,301,011,976.95港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³⁾	87.3%	61.6%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LYFE Capital投資	TPG Success投資
禁售期	不適用	不適用
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已優化股權架構與公司治理。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彰顯了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	

附註：

- (1) 等於杭州康基於投資時的總股權價值除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等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除以緊隨其投資後的持股比例。
- (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12港元（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董事提名／任命權、知情權、隨售權及拖售權。於2020年3月13日，TPG Keyhole、LYFE實體、鐘先生、申屠女士、ZM B、YG B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2020年股東協議**」），取代杭州康基與其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原股東協議。所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根據2020年股東協議條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該等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 **有關發行證券的權利。**倘本公司擬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及／或股東權益，TPG Keyhole及LYFE實體均有權根據各自的比例及2020年股東協議所載程序及規定，購買該等股份及／或股東權益。
- **優先認購權。**倘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購買者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TPG Keyhole及LYFE實體均享有優先認購權以彼時的擬轉讓價格認購該等數額的股份。

- **董事提名／任命權。**根據2020年股東協議所載條件，TPG Keyhole有權提名最多兩名董事，而LYFE Capital Fund, L.P.及LYFE Capital Fund-A, L.P.則有權共同提名一名董事。
- **知情權。**根據2020年股東協議所載條件，本公司應按TPG Keyhole及LYFE實體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料（倘其要求屬合理），以使彼等恰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
- **隨售權。**倘控股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股份，其應(a)分別向TPG Keyhole及LYFE實體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載有擬將出售的股份、擬作出轉讓的對價以及該擬轉讓的其他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b)賦予TPG Keyhole及LYFE實體權利要求第三方購買者購買TPG Keyhole及／或LYFE實體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視情況而定，該等股份的比例相當於控股股東擬售出的股份比例）。
- **拖售權。**根據2020年股東協議所載條件，TPG Keyhole有權要求股東向第三方購買者出售（或促成出售）所有其他股東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而該購買者已作出真誠公平要約，以其自身名義購買至少大部分股份。
- **否決權。**對於與2020年股東協議規定之若干事項有關的任何行動或決定，只要TPG Keyhole有權提名董事，則該行動或決定須經至少一名TPG Keyhole提名董事投讚成票。

TPG Success和LYFE Capital的背景資料

TPG Success

TPG Success於2018年1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重組之前，TPG Success由TPG Keyhole全資擁有，而TPG Keyhole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PG Keyhole是TPG Capital（「TPG」）的聯屬公司。TPG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公司，成立於1992年，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管資產超過790億美元。多年來，TPG一直投資於變革、增長和創新型公司。TPG旨在為其投資者提供靈活的投資產品和選擇，同時在投資策略和其投資組合表現中樹立規範並取得傲人成績。在全球發售完成後，TPG Keyhole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上市後TPG Keyhole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LYFE Capital

LYFE Capital於2015年1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之前的母集團LYFE成立於2015年，專注於藥品、醫療器械及診斷公司的醫療保健投資，在管資產約12.7億美元。LYFE致力於投資大中華區處於發展階段的醫療保健公司以及風險較低的美國創新型公司。重組前，LYFE Capital分別由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直接持有59.8%、9.97%、18.6%以及11.63%的股權。LYFE Capital GP, L.P.是LYFE Capital Fund, L.P.和LYFE Capital Fund-A, L.P.的普通合夥人，而Axiom Asia IV, L.P.和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則是獨立於LYFE Capital GP, L.P.的投資夥伴。Axiom Asia IV, L.P.是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的聯營公司，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為一家獨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亞太地區的投資業務。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於2006年成立，目前管理六家私募股權基金，承擔總值超過50億美元。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是ARDIAN的聯營公司，ARDIAN為一家全球私人投資公司，在管資產約960億美元，專注於私募股權、基礎設施、私人債務及房地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LYFE實體之間尚未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或代理協議。由於LYFE Capital Fund, L.P.與LYFE Capital Fund-A, L.P. (合共)、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各自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少於10%的股份，因此在上市後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上市後各LYFE實體持有的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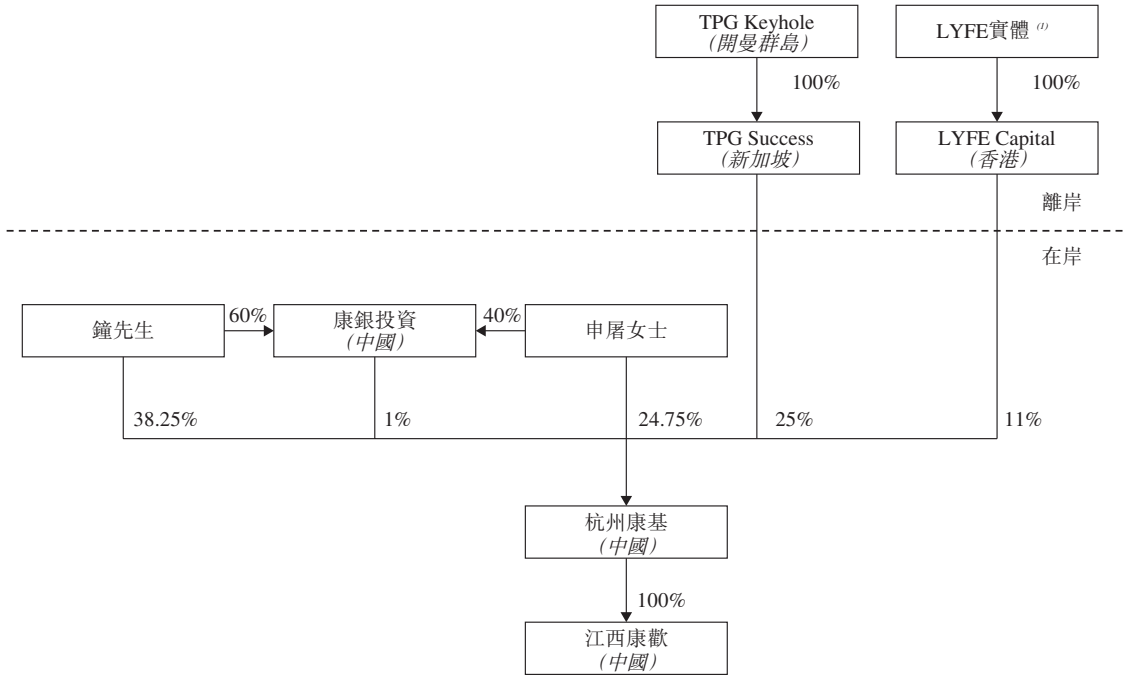
LYFE Capital於2020年4月21日將其名稱變更為康基香港。

遵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信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在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之日前28個完整日以上進行結算；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經終止或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下圖載列緊接我們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包括LYFE Capital Fund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LYFE Capital Fund-A,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Axiom Asia IV,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 (於英國註冊成立)。LYFE Capital Fund L.P.及LYFE Capital Fund-A, L.P.均由LYFE Capital GP, L.P.控制，而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則為獨立於LYFE Capital GP, L.P.的投資夥伴。

步驟1：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ZM B。隨後於2020年2月20日分別向ZM B和YG B發行及配發38,849股和25,150股本公司股份。

步驟2：TPG Keyhole和LYFE實體進行換股

在2020年3月13日，鐘先生、申屠女士、TPG Keyhole、LYFE實體及本公司簽訂一份換股協議（於2020年3月25日修訂），據此，TPG Keyhole及LYFE實體認購本公司25,000股及11,000股優先股（其中，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分別認購6,578股、1,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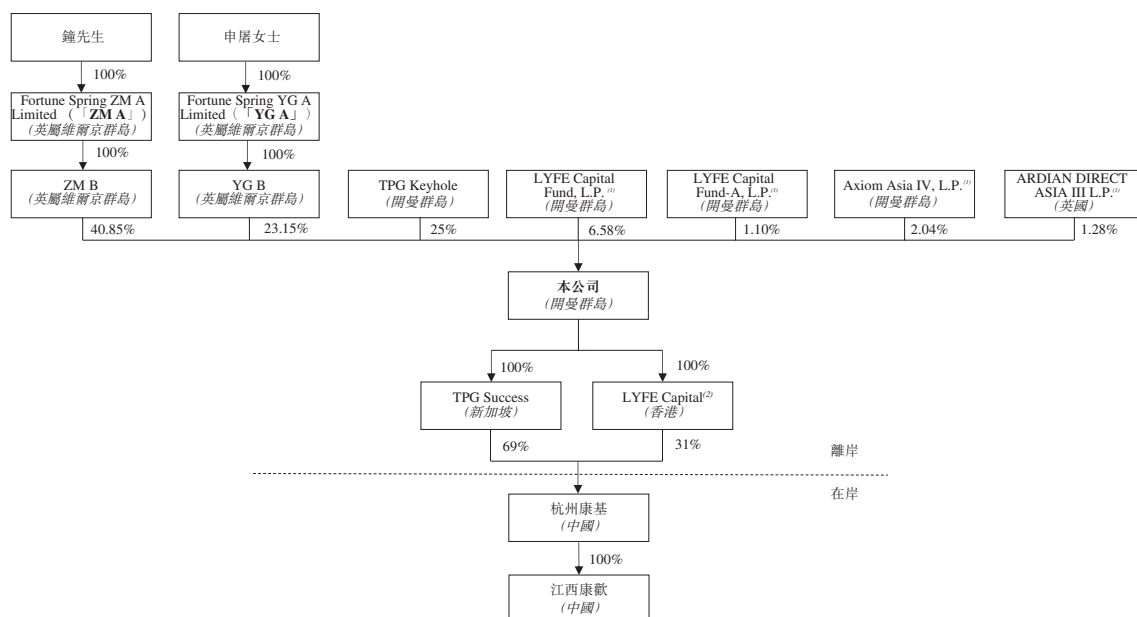
股、2,046股及1,279股優先股)。該等股份認購的對價為TPG Keyhole及LYFE實體分別持有的TPG Success及LYFE Capital的100%股本權益。TPG Success和LYFE Capital分別為TPG Keyhole和LYFE實體設立的投資工具。緊接換股之前，TPG Success和LYFE Capital除了持有杭州康基的股權外，均無任何員工或業務運營。該換股於2020年3月13日完成後，TPG Keyhole及LYFE實體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而TPG Success和LYFE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3：杭州康基的減資

根據2020年3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通過分別購回鐘先生、申屠女士及康銀投資所持人民幣137,700,000元、人民幣89,1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的全部股權，並購回TPG Success及LYFE Capital分別持有的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28,600,000元的部分股權，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合共減少人民幣324,000,000元（「減資」）。減資完成後，鐘先生、申屠女士及康銀投資不再是杭州康基的股東且杭州康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鐘先生（通過ZM B）及申屠女士（通過YG B）已將人民幣79,464,66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即減資所得款項總額減去按比例應歸屬股東金額後的金額）重新注入本公司作為ZM B和YG B在步驟1中所認購股份的對價（除面值外）。ZM B和YG B所持股份的面值已於認購時繳足。

2020年3月25日，YG B以零對價向ZM B轉讓2,000股股份。

經過上述換股及減資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LYFE Capital Fund L.P.及LYFE Capital Fund-A, L.P.均由LYFE Capital GP, L.P.控制，而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則為獨立於LYFE Capital GP, L.P.的投資夥伴。
- (2) LYFE Capital 於2020年4月21日將其名稱變更為康基香港。

步驟4：註冊成立ESOP BVI

為激勵本集團員工使其利益與公司利益相統一，本公司股東已於2020年4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建立激勵平台，即Fortune Spring KangJi 1 Limited(「ESOP BVI」)，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參與者持有激勵股份。ESOP BVI由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ZM A」)及一家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受託人(「ESOP Trust」)管理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分別持有0.1%及99.9%的股權。ESOP BVI受董事會控制且投票權乃由獨立受託人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0年5月19日，ESOP BVI獲發行及配發2,6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前已發行總股本的2.61%。於2020年5月6日，6名管理團隊成員及僱員獲董事會批准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讓人，同日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共21,190,000股相關股份。

步驟5：成立家族信託

於2020年5月20日，YG B向YG A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The YG Trust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49,900股繳足股份，佔YG B已發行股本的99.8%，據此，BOS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申屠女士作為委託人及鐘先生作為保護人。

於2020年5月28日，ZM B向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Fortune Spring ZM Trust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49,950股繳足股份，佔ZM B已發行股本的99.9%，據此，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鐘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將向於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通過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10,267.08美元，按上市日期面值配發和發行總計666,743,319股列為繳足的股份及359,964,000股列為繳足的優先股。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已就上述在中國發生的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取得或作出所有相關批准或備案(如適用)；(ii)重組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且我們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及(iii)上市及完成全球發售無須根據中國現行法律獲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以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股本權益，從而令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並運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在LYFE Capital投資杭州康基前，其一直為非外商投資企業。於2016年8月，LYFE Capital認購杭州康基15%的股權，使杭州康基成為外商投資企業(「**LYFE Capital投資**」)。於2020年3月，杭州康基通過減持註冊資本成為TPG Success和LYFE Capital的附屬公司(「**減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LYFE Capital投資符合《併購規定》，且杭州康基已根據《併購規定》從相關機關取得必要批准；ii)由於LYFE Capital為獨立第三方，故《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LYFE Capital投資，因此其無需取得商務部批准；及iii)由於杭州康基在2020年3月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不適用減資。

就37號文及13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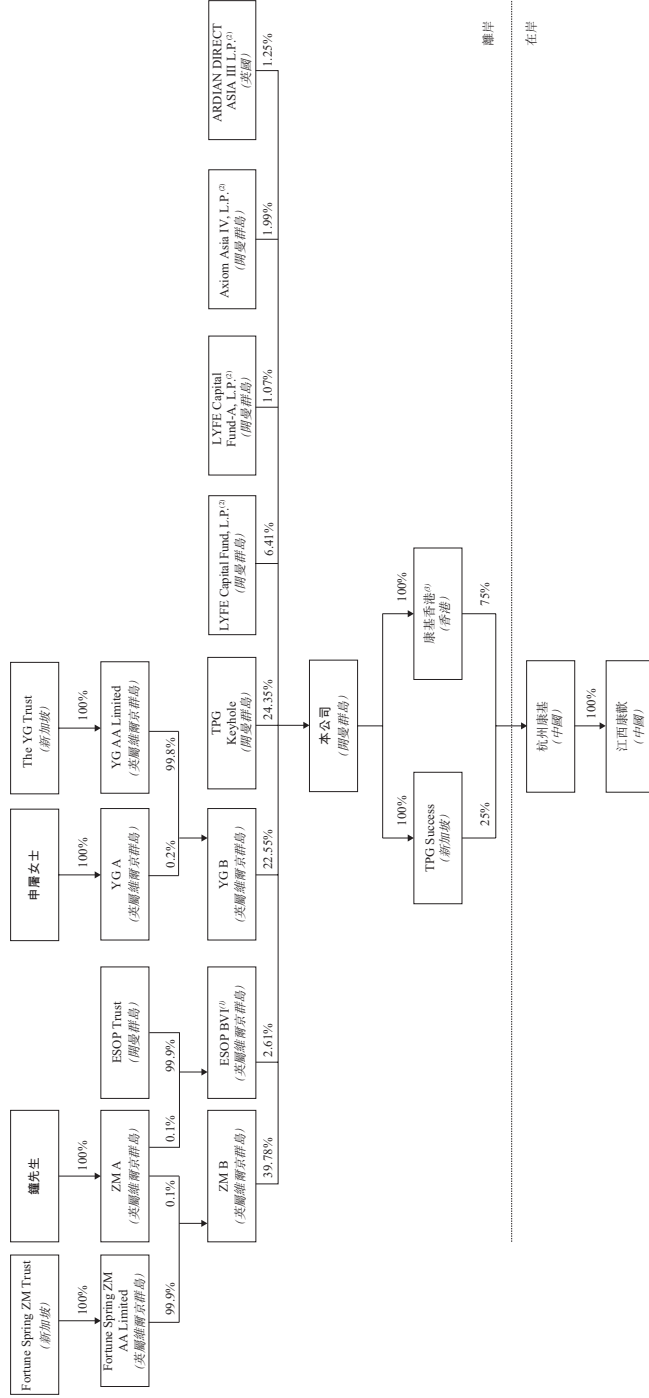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或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此外，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3號文，前述登記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個人實益擁有人鐘先生和申屠女士為本公司境內居民股東（須根據37號文和13號文完成登記），已於2020年1月就彼等作為境內居民的境外投資妥善完成外匯登記。

全球發售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以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前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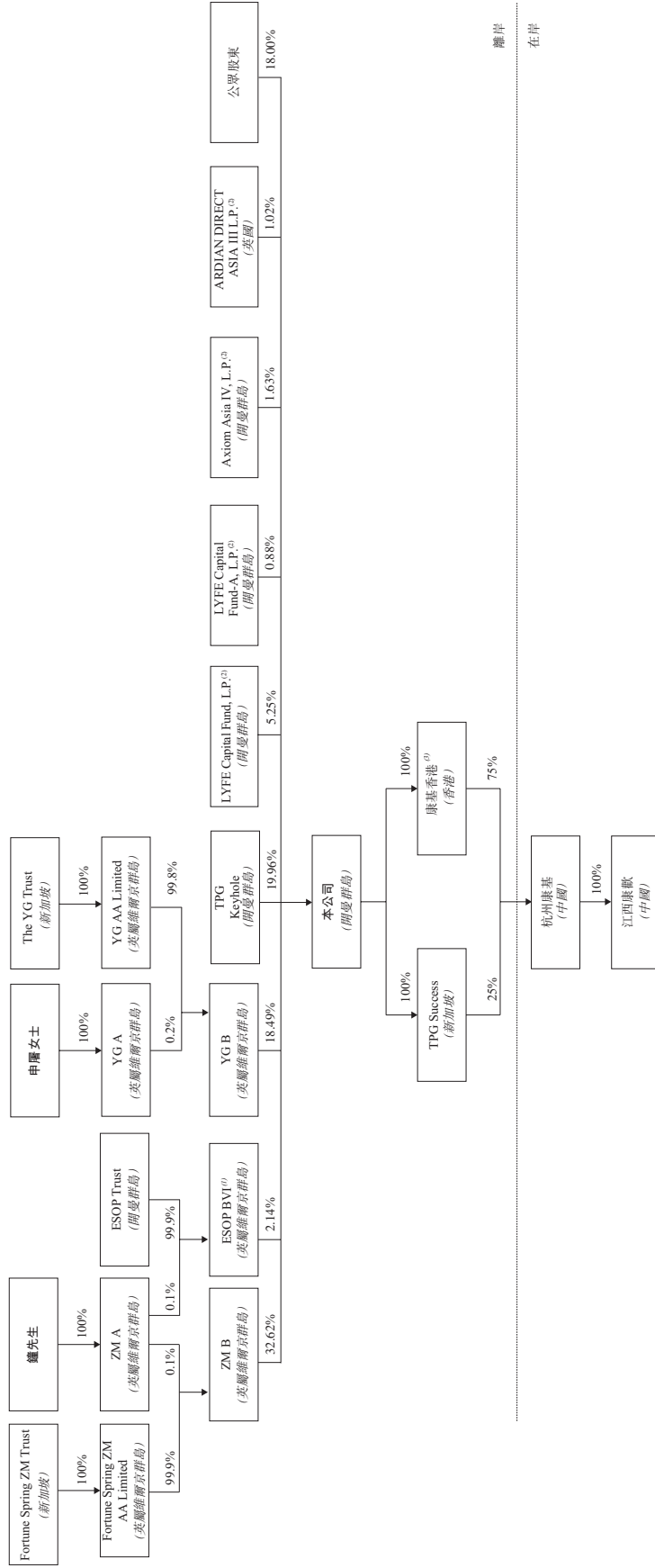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激勵平台乃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儲備股份設立。
- (2) LYFE Capital Fund L.P.及LYFE Capital Fund – A, L.P.均由LYFE Capital GP, L.P.控制，而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為獨立於LYFE Capital GP, L.P.的投資夥伴。
- (3) 前稱LYFE Capital。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和股權架構：



附註：

- (1) 激勵平台乃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儲備股份設立。
- (2) LYFE Capital Fund L.P.及LYFE Capital Fund – A, L.P.均由LYFE Capital GP, L.P.控制，而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為獨立於LYFE Capital GP, L.P.的投資夥伴。
- (3) 前稱LYFE Capital。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國內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MISIA)平台。我們的使命是為醫生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致力於人類健康事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2019年中國的MISIA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85億元，我們在國內廠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廠商(包括國際和國內廠商)中排名第四，所佔市場份額為2.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19年銷量計，我們在中國MISIA市場的多個細分領域(包括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第三類一次性電凝鉗以及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中亦排名第一。

微創外科手術在中國的滲透率仍顯著不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9年，中國每百萬人口接受微創外科手術的數量及微創外科手術的滲透率⁽¹⁾分別為8,514台及38.1%，而美國則分別為16,877台及80.1%。由於在中國進行的外科手術數量不斷增加，用微創外科手術替代開放手術日益盛行以及微創外科手術的可及性不斷提高，預測到2024年，中國每百萬人口接受微創外科手術的數量及微創外科手術的滲透率將分別增至18,242台及49.0%。因此，中國的MISIA市場有望實現巨大增長，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408億元，自2019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2%。作為中國最大的國內MISIA平台，我們認為我們可充分利用一次性產品使用不斷增加、國內產品越來越受歡迎、產品升級創新及市場整合等有利的MISIA市場趨勢，並可在中國龐大且快速發展的MISIA市場中從競爭對手手中(包括國際品牌)獲得市場份額。

我們採取需求導向方法進行產品開發，專注於市場潛力大且提供臨床實踐效益的產品。我們主要為四大外科手術專科(即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和胸外科)提供全面產品組合，以向醫生及醫院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外科手術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41種第一類醫療器械、13種第二類醫療器械和八種第三類醫療器械。我們亦已開發強大的產品管線，以實現更廣泛微創外科手術產品供應，包括將於2020年及2021年推出的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可吸收結紮夾及腹腔鏡吻合器。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管線」。我們認為，我們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全面產品組合可以提高手術效率並改善患者的臨床結果。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還幫助我們在醫生及醫院當中建立品牌忠誠度，並於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中實現協同效應，並獲得規模經濟。

1 微創外科手術的滲透率指微創外科手術數量佔普外科、婦產科(不包括流產)、泌尿外科、胸外科及骨科實施的外科手術總數的百分比。

作為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深入互動，這使我們能夠建立優質的終端用戶基礎，尤其在具備微創外科手術能力的三甲醫院中。與業內慣例相同，我們主要通過覆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廣泛經銷商網絡銷售產品。我們通常使用單層經銷系統，該系統可以實現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以及清楚了解市場需求。此外，我們精心挑選經銷商，並與我們的大部分主要經銷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通過有效且廣泛的銷售營銷活動，透過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的中國醫院從2017年的逾2,300家增至2019年的3,400多家，其中三甲醫院由約770家增至1,000多家。同期，我們來自國內經銷商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213.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0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2%。

我們擁有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生產團隊、自動化生產流程及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提供支撐的強大製造能力。於2019年上半年，我們完成了兩個新生產設施的建設，令我們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達28,699平方米。此外，我們的總部還有未動用土地，使我們能夠在業務增長和擴大產品組合時，繼續靈活地擴大我們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我們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5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03.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6%。我們的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6%。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80.7%增至2018年的81.8%，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84.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幫助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成功：

中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MISIA市場上最大的國內MISIA平台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國內MISIA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2019年中國的MISIA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85億元，我們在國內廠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廠商（包括國際和國內廠商）中排名第四，所佔市場份額為2.7%。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平台以通過全面的產品組合覆蓋主要的微創外科手術。請參閱「一 全面及優質的產品組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19年銷量計算，我們亦於中國MISIA市場多個細分領域中排行第一，如下表所示：

產品	2019年細分市場規模		細分市場中的最大競爭對手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銷量 (百萬件)	我們佔細分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在細分市場的排名	品牌類型	市場排名及份額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1,776.5	18.4	19.1%	第一	國際	第二(6.5%)
高分子結紮夾	1,033.3	26.7	27.7%	第一	國際	第二(25.5%)
第三類一次性電凝鉗	64.7	0.4	75.5%	第一	國際	第二(10.8%)
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 ⁽¹⁾	502.5	1.5	14.8%	第一	國際	第二(11.6%)

(1) 包括重複性氣腹針及舉宮器，其通常與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一起使用，按銷量計，其已經並預計將僅佔重複性套管穿刺器和鉗市場的一小部分。

微創外科手術在中國的滲透率仍顯著不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9年，在中國每百萬人接受微創外科手術的數量及微創外科手術的滲透率分別為8,514台及38.1%，而美國則分別為16,877台及80.1%，灼識諮詢預測，到2024年，中國每百萬人接受微創外科手術的數量及微創外科手術的滲透率將分別增至18,242台及49.0%。因此，中國的MISIA市場有望實現巨大增長，從2019年的人民幣18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2%。按2019年微創外科手術數量及銷售貢獻收入計算，四大外科手術專科（即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和胸外科）合共分別佔MISIA

市場的90.0%及89.3%。此佔比預測將於2024年分別達到92.0%及90.5%。作為專注於該四項外科手術專科的國內最大MISIA平台，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在這樣龐大且快速增長的MISIA市場中取得增長。

此外，以下行業趨勢預測將進一步推動中國MISIA市場的增長及形成其競爭格局。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憑藉自身的領先地位進一步自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品牌)中獲得市場份額：

- *一次性產品使用率的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重複性產品相比，一次性產品對患者來說可減低感染風險以及對醫院有較低的滅菌負擔。灼識諮詢預測，到2024年之前，使用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及一次性電凝鉗的微創外科手術數量將分別增至目前的三倍及四倍。一次性產品的銷售額於2019年佔我們收入的86.2%，且我們預測將持續從該等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中獲益。
- *國內產品認可度日漸提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越來越多的國內廠商已開發出高質量且具成本效益的MISIA，並在中國醫院(包括國際品牌歷來佔主導地位的三甲醫院)相對進口產品的競爭力也越來越強。灼識諮詢預測，按銷量計，到2024年，中國所出售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的89.3%、75.2%及65.2%將來自國內廠商，較2019年的87.6%、62.5%及62.4%有所增長。我們的高產品質量、全面的產品組合、有效的學術推廣、廣泛的經銷商網絡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已幫助我們在中國具備微創外科手術能力的三甲醫院中獲得了逾70%的滲透率。我們將繼續憑藉這些優勢在頂級醫院與國際廠商進行有效競爭，並擴展至進口產品涉足不深的較低級別醫院。我們亦預測將從鼓勵開發及購買國產醫療器械及控制藥品價格的有利中國政策中受益。
- *市場整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MISIA市場一直在進行整合。於2019年，前十大廠商的市場總份額達到72.2%。作為國內最暢銷MISIA的廠商(按2019年銷售收入計)且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較大的生產規模及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將成為市場整合者並於佔有不斷增長的市場份額中處於有利地位。

全面及優質的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涵蓋主要微創手術的全面產品組合，以便為醫生及醫院提供一站式和量身定制的外科手術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41種第一類醫療器械、13種第二類醫療器械和八種第三類醫療器械。我們還開發了強大的產品管

線，以提供更廣泛的微創外科手術產品，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管線」。下圖展示我們當前的產品和管線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全面產品組合可以提高手術效率並改善患者的臨床結果。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還幫助我們在醫生及醫院當中建立品牌忠誠度，並在我們的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活動中實現協同效應，並獲得規模經濟。這種全面的產品組合亦讓我們從僅專注於有限產品類型的主要國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如下圖所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中國MISIA市場的五大國內廠商中擁有最廣泛的產品組合。

2019年國內五大廠商按銷售收入劃分的MISIA產品線覆蓋比較

排名	公司 ⁽¹⁾	產品 ⁽²⁾						
		一次性套管 穿刺器	高分子 結紮夾	一次性 電凝鉗	重複性套管 穿刺器 及鉗類	超聲切割 止血刀 系統 一次性 刀頭	可吸收 結紮夾	腹腔鏡 吻合器
1	本集團	▲	▲	▲	▲	△	△	△
2	公司T	▲						▲
3	公司N			△		▲		
4	公司J						▲	
5	公司M	△		△		▲		▲

附註: ▲ 現有產品 △ 管線產品

(1) 公司T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專注於吻合器。公司N為一家中國民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及其他醫療器械。公司J為一家位於中國的民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用於微創外科手術的可吸收醫用耗材及醫療皮膚護理產品。公司M為一家位於中國的民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醫療器械及手術設備。

(2) 指國內五大廠商的所有MISIA產品類型，包括根據可公開獲得的信息而具有的現有產品及管線產品。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19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在中國（包括在具備微創外科手術能力的三甲醫院中）最暢銷的國內MISIA廠商，這證明了我們產品的質量，因為這類醫院通常會制定更嚴格的質量標準。2019年，我們的產品最終售予超過3,400家中國醫院，包括超過1,000家三甲醫院，佔中國具備微創外科手術能力的三甲醫院逾7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向中國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和胸外科排名前20的所有醫院銷售MISIA的唯一一家國內公司。由於三甲醫院通常規模較大，對MISIA有更大的需求以及代表中國最佳臨床實踐，我們在此類醫院中的強大銷售為「康基」品牌的有力證明，有利於我們向該等醫院推廣新產品，並進一步擴張至較低級別醫院。

由強大研發能力支持的需求導向型產品開發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是我們領先和不斷擴展的產品平台的基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41種第一類醫療器械、13種第二類醫療器械和八種第三類醫療器械。我們是取得高分子結紮夾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第一家國內公司，並且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家獲得第三類一次性電凝鉗註冊證書的公司，國內獲得此證書的公司僅有四家，我們較下一家國內註冊公司早17個月完成註冊。我們高效的研發流程使得產品快速進入市場，可使我們相對較快地獲得研發投資回報。例如，我們開發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和第三類一次性電凝鉗時，從產品概念到產品獲批分別僅一年半和三年，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行業平均需三年及四年。

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亦使我們建立了強大的產品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種候選產品處於註冊過程，包括兩項待取得註冊批准、一項處於臨床試驗及一項進行產品註冊檢驗。截至同日，我們亦有五種候選產品處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預測將在2020年推出三種產品（包括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在2020年的潛在市場規模預測為人民幣18億元，其中11.8%預期將由國內廠商供應。此外，我們預測將於2021年推出可吸收結紮夾及腹腔鏡吻合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年度其在中國的潛在市場規模估計分別為人民幣586.8百萬元及人民幣63億元，其中31.0%及20.8%預期將由國內廠商供應。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成果是我們所具備的強大研發實力及臨床需求導向方法的結果。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MISIA已逾15年。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已在材料科學及工藝改進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在開發新產品時，以具有成本效率的方式在材料和結構設計上具有多種選擇。更重要的是，為專注於市場潛力

大且提供臨床實踐效益的產品，我們實施了一個響應迅速的研發策略。我們已建立由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以及醫學協會組成的廣泛網絡，使我們能夠憑藉以下平台獲得有關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外科醫生的偏好及臨床趨勢等一手知識：

- **諮詢委員會**。我們已擁有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我們專注的外科手術專科及材料科學領域傑出的主要學術帶頭人和科研人員組成，旨在為我們研發工作的方向提供建議和意見。請參閱「—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敬業而富有遠見，並得到諮詢委員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大力支持」；
- **婦產科研究工作站**。我們是首個也是唯一一個與郎景和醫生合作建立婦產科研究工作站的醫療器械公司，郎景和醫生是中國婦產科最傑出的主要學術帶頭人之一兼我們的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自2013年3月成立以來，該研究工作站已成功舉辦六屆年度學術會議，共有450多位主要學術帶頭人參加。該工作站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與執業醫師互動的有效平台，以討論微創外科手術、產品創新和研究成果產業化的痛點；及
- **醫學會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舉辦或參加了逾50次涉及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和胸外科醫生的醫學會議，其中許多與會者為傑出的主要學術帶頭人。同期，利用我們廣泛的經銷商網絡及區域主要學術帶頭人網絡，我們支持經銷商參加了約450次醫學會議。該等會議使我們處於相關領域最新發展的最前沿，能夠根據臨床趨勢專注研發工作。

通過對目標外科手術專科進行學術推廣，支撐廣泛的經銷商網絡

自2004年8月成立以來，隨著微創外科手術的採用率不斷提高，微創外科手術得到改進及開發了新的MISIA，我們已在一個成長型的行業中取得巨大成功。我們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進行廣泛的學術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建立優質的終端用戶基礎。

我們實施兩級學術推廣營銷策略。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側重面向傑出的擁有大批微創外科手術採購量及重大市場影響力的主要學術帶頭人和醫院，使我們能夠直接對話頂級醫院，而非僅依賴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中華醫學會婦產科學分會婦科內鏡學組、中華醫學會外科學分會腹腔鏡與內鏡外科學組、

中華醫學會泌尿外科學分會腔內泌尿外科學組及中華醫學會胸心血管外科學分會胸腔鏡外科學組(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為中國四個專科中最突出的以微創手術為重點的機構)的逾90名會員建立關係。我們的學術推廣活動包括舉辦及協助實施MISIA培訓計劃,提供術前準備、手術室操作及術後隨訪方面的專業建議及協助,以及出席大型醫學會議及行業展會(包括中華醫學會下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及胸外科專科分會所主辦的會議)。

我們亦通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覆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逾200名經銷商的廣泛網絡,重點關注區域主要學術帶頭人及較小地方醫院。通過運營經銷商網絡,我們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醫院覆蓋率及增加醫院採購。此外,我們通常使用單層經銷商系統,實現高效管理和控制及清楚了解市場需求。得益於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經銷商紛紛踴躍加入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從而令我們可以對經銷商進行精心甄選。

憑藉我們有效的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和廣泛的經銷商網絡,中國購買我們產品的醫院從2017年的逾2,300家增至2019年的逾3,400家,其中三甲醫院從約770家增至逾1,000家。同期,我們來自國內經銷商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213.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07.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2%。

通過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憑藉已建立並不斷增長的醫院覆蓋率和滲透率,我們相信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建立有效的銷售渠道及強大的用戶忠誠度,使我們能交叉銷售現有產品並快速提高管線產品的銷售。

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支撐起堅實的可擴展製造能力

我們認為擁有堅實的可擴展製造能力使我們相對於其他MISIA廠商而言具有顯著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人員平均擁有約四年經驗,從而使我們能夠實現高水平的生產率。此外,我們不斷提升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在包括注塑、機加工、組裝、包裝、貼標籤、滅菌和質檢等製造流程主要階段整合先進機械,這使我們於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大幅增加產量和生產效率。從2017年到2019年,

我們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和一次性電凝鉗的總產量分別增長62.7%、106.6%和80.2%，而生產工人總數僅增加28.4%。此外，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都位於距離我們總部很近的長三角地區，可確保及時交付並降低物流成本。

我們的兩處新生產設施已於2019年上半年完工，令我們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增加至28,699平方米。於2019年底前，我們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的約9,015.3平方米或約31%仍可供使用，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可適應我們快速增長的生產需求。此外，我們的總部亦有未獲使用的土地，使我們能夠在發展業務和擴大產品組合的同時繼續靈活地擴大我們的產能。

此外，我們實施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我們從原材料採購、產品製造、成品到售後服務的所有主要營運環節。2019年，我們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和一次性電凝鉗的產量分別約為3.6百萬件、7.7百萬件和310,000件，一次檢測通過率分別為99.4%、99.1%及96.3%，展示出高質量一致性和可靠的製造工藝。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於2018年至2019年通過了國家藥監局和浙江省藥監局現場進行的所有八次檢查，並獲得了一系列符合ISO標準的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項帶CE標誌的產品，涵蓋我們的主要產品，例如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我們認為，高質量的產品使我們能夠從進口品牌獲取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在國內廠商中的領導地位。

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敬業而富有遠見，並得到諮詢委員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大力支持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鐘先生，與申屠女士在16年前創辦了本集團，其願景是於中國MISIA行業建立一個領先的國內品牌。其對MISIA市場和臨床需求的高度洞察力及深刻理解，引領了我們業務的增長。為鐘先生及申屠女士提供支持的是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首席財務官陳芳女士；負責產品銷售的副總經理程達先生；負責研發活動的副總經理岳計強先生；負責產品製造及流程和產品質量控制的副總經理唐文鵬先生；及負責投資者關係、投資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尹自鑫先生，彼等為我們的業務策略實施帶來互補的技能及高效無縫的工作。

此外，我們諮詢委員會內的傑出主要學術帶頭人及研究員一直是我們戰略發展的寶貴顧問，成員包括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國醫師協會婦產科醫師分會主任郎景和先生；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朝陽醫院原普外科副主任、主任醫師杜燕夫先生；上海交

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原副院長、現任普外科主任鄭民華先生；北京大學泌尿外科研究所所長周利群先生；及中國科學院寧波材料技術與工程研究所研究員、著名材料科學科學家宋振綸先生。

於重組前，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TPG Capital及LYFE的聯屬人士，彼等為醫療行業聲譽卓絕的投資者。彼等在與醫療器械公司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對市場趨勢有深入的了解。彼等為我們的運營管理團隊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在中國MISIA市場上的領先地位，以及在中國及選定的國際市場創立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由以下部分組成的業務策略：

繼續通過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商業化新產品來增加產品銷售

我們將繼續開展學術推廣活動，鞏固及加強我們的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網絡，我們認為這對我們增加現有產品的銷售及成功推出管線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將繼續支持針對微創外科手術的學術活動及醫學會議。我們擬將更多資源投入到醫生培訓方面，我們相信未來彼等將成為微創外科手術的領先醫師，並擴大正在建立微創外科手術能力的低級別醫院及本地醫生的覆蓋範圍。我們亦計劃通過與傑出主要學術帶頭人合作，將婦產科的研究工作站模式複製到普外科及泌尿外科，這將促使我們在普外科及泌尿外科專業領域更為深入發展及更廣泛覆蓋醫生及醫院。此外，我們計劃在總部建立一個產品展示及培訓中心，我們將展示產品樣品，並為醫生及醫院提供有關微創外科手術及使用我們產品的培訓課程。通過該等與醫生的互動，我們認為能夠幫助彼等熟悉流程及提高臨床水平，並推廣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優勢特徵。

此外，為抓住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銷售能力及強化經銷商之管理。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我們的總部建立一個銷售及營銷中心，以集中管理所有的產品商業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執行商業化策略，篩選及管理經銷商，公開招標投標，以及就學術推廣制定方案。對於該新中心，我們擬招聘並且培訓新增

銷售人員，購買定制的經銷商管理軟件系統，以更好地管理銷售活動及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此外，我們計劃在中國經戰略選擇的一二線城市設立區域銷售處，以便及時識別及響應本地市場需求，更密切監控經銷商的表現，更及時地提供銷售支持。

我們將利用所建立的經銷商網絡對我們的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可吸收結紮夾及腹腔鏡吻合器等臨近商業化的管線產品進行商業化。我們計劃首先在三甲醫院推廣該等產品，該等醫院乃我們擁有由具影響力的主要學術帶頭人及醫師所組成的龐大關係網以及眾多經銷商的頂級醫院。我們認為，這是提升新產品上市初期銷量的最有效方式。我們亦計劃逐步滲透到低級別醫院，從而將使我們能夠向中國的各級醫院提供一站式外科手術解決方案以及增加收入。

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並擴大產品管線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持續作出的努力。為了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擬在總部建立新的研發中心。這個新的中心有望支持我們當前的產品和製造工藝的技術改進及升級，以及對我們的臨近商業化候選產品的測試、修改及試生產。我們擬在這個新中心建立新的實驗室和試生產設施，並招募額外的研發人員。此外，為支持中長期管線產品的開發以及創新產品的未來發展，我們亦計劃在中國杭州、北京和深圳等一線城市建立更多的研發中心，以吸引人才，直接與更多的醫生及醫院接觸並與之合作，並對最新的臨床和行業發展做出響應。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近年來，多功能或可降解材料，以及智能或微型醫療器械成為MISIA市場的主要研發重點。在這些領域中，我們已物色並開發具有巨大潛力的管線產品，憑藉我們的現有資源，預測將很快入市。2020年至2021年，我們計劃推出六個新產品，包括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待取得監管批准）、可吸收結紮夾（目前在臨床試驗中）及腹腔鏡吻合器（處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打算藉助我們積累的註冊經驗確保及時推出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此外，我們計劃加快可吸收結紮夾及腹腔鏡吻合器的臨床試驗及開發進度，並於2020年底就上述兩個候選產品提交註冊申請。此外，我們還將於2022年或之後推出數個候選產品，如機器人操作腹腔鏡手術器械、多維度撓性內鏡器械和免打結線，這些產品目前處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將快速推進這些候選產品至批准階段，以在國內廠商中獲得先發優勢。

此外，我們可能與學術機構或醫學協會開展戰略合作開發新產品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在積極發掘機會以收購或授權先進技術應用於當前及未來管線產品的開發中。

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支撐未來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MISIA市場很大且正在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以42.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超過同期中國MISIA市場的增長，後者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1%。隨著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的產量迅速增加。2019年，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和一次性電凝鉗的利用率分別為109.5%、104.0%及90.9%。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生產設施和產能」。我們預測於可預測未來內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保持高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9年至2024年，中國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和一次性電凝鉗的銷量預期將分別以25.8%、30.9%及52.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根據相同的資料，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可吸收結紮夾和腹腔鏡吻合器的銷量預期將分別以49.9%、34.2%及28.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作為中國最大的國內MISIA平台，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此市場需求，並計劃擴大產能，以期持續增長。

為確保我們的產能充分符合增長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目標，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能，具體如下：

- *擴大現有產品的產能。*為了擴大我們現有產品的產能，我們擬購買更多注塑及輔助設備，並根據對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招募並擴大我們的生產團隊。
- *提高現有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我們擬通過安裝更多用於組裝、包裝和機械加工的自動化機械和設備，並採購製造執行軟件系統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現有生產線的自動化，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供應鏈、產量、庫存及產品之交付過程。
- *建立管線產品的製造能力。*除利用我們現有的設施之外，我們計劃為在未來幾年內即將推出的新產品採購額外的組裝、自動包裝、質檢設備及機械以及特定模具。我們亦計劃於我們的地產上建造新的設施，以應對進一步的銷售增長。我們將為生產工人提供有關新機械設備操作及新產品製造過程的培訓，並在需要時招聘更多生產工人。

通過增加產品註冊及拓寬國外銷售渠道來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出口產品至歐洲、南美和其他亞洲國家。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採用ODM模式，其次透過海外經銷商進行。憑藉我們的海外監管及銷售經驗，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團隊以制定及執行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建立海外辦事處及尋求與當地銷售渠道的合作機會，從而在合適的海外市場（如美國及歐盟）開發經銷商網絡。

此外，為擴大銷售及在全球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在美國和歐盟等市場需求大的國家和地區，在我們的品牌下註冊若干現有產品及日後的產品，例如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及腹腔鏡吻合器。我們計劃在必要時進行臨床試驗，並將考慮委聘當地機構及顧問進行臨床試驗和開展註冊事宜。我們認為更多的產品註冊將為日後海外市場商業化作好準備。為將我們的品牌推廣至海外，我們將參加頗為著名的國際醫療會議及行業展覽，如美國外科學院、美國婦科腔鏡學會及亞太婦科內鏡及微創治療協會年會以及MEDICA展覽會。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中國品牌及優質產品質量，以在美國、歐盟或其他市場上在微創外科手術領域有影響力的主要學術帶頭人及主要醫學協會中建立品牌聲譽。

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計劃積極物色戰略收購或投資的機會，以增加我們的業務、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關注的機會類型包括但不限於：

- 擴展並提供補充我們產品組合且我們當前不生產的產品的具一定規模的公司；
- 擁有能整合進我們關注的外科手術專科微創外科手術產品解決方案中的產品的公司，我們能夠利用強大的銷售網絡來更快地擴大此類產品的市場份額；
- 製造MISIA零部件的市場領先製造商，可以增強我們的上游供應及議價能力，同時在整個價值鏈中實現潛在的協同效應；及

- 具有代表著重大未來增長機遇的先進科技或研發能力的公司，其與我們可以在科技和產品開發、註冊和商業化方面進行合作。我們或會考慮收購、特許或進行其他形式的合作。

就前三種投資和收購而言，我們計劃利用對中國MISIA市場的深入了解，主要考慮國內的中國公司，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確定合適的目標，執行我們的投資和收購計劃。就專注於先進技術或強大研發能力的投資和收購而言，我們預期主要關注美國、歐洲和以色列等國家和地區的海外機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等國家和地區正在開發更多與MISIA相關的尖端技術和產品。為把握行業機會，我們計劃將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於收購或投資。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特定收購目標、制定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一整套MISIA，這些器械主要用於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以及胸外科等外科手術專科領域。我們提供一次性和重複性產品；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一次性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一次性產品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123,760	50.0%	182,515	51.6%	251,398	49.9%
高分子結紮夾	54,916	22.2	81,832	23.1	141,638	28.1
一次性電凝鉗	15,959	6.4	25,207	7.1	32,501	6.5
其他一次性產品 ⁽¹⁾	3,985	1.6	6,489	1.8	8,213	1.6
小計	<u>198,620</u>	<u>80.2</u>	<u>296,043</u>	<u>83.7</u>	<u>433,750</u>	<u>86.2</u>
重複性產品⁽²⁾	<u>48,886</u>	<u>19.8</u>	<u>57,627</u>	<u>16.3</u>	<u>69,717</u>	<u>13.8</u>
總計	<u><u>247,506</u></u>	<u><u>100.0%</u></u>	<u><u>353,670</u></u>	<u><u>100.0%</u></u>	<u><u>503,467</u></u>	<u><u>100.0%</u></u>

- (1) 其他一次性產品(其中)主要包括一次性沖洗吸引器以及取物袋等。
- (2) 重複性產品主要包括重複性套管穿刺器、重複性鉗類及其他重複性產品。

一次性產品

我們為微創外科手術提供各種一次性手術器械及配件，包括用作進出體內通道的套管穿刺器、用於血管和組織結紮的結紮夾、用於在手術中進行分離、抓取、切割或縫合的各種手持式手術器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種一次性產品，其中7種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和9種註冊為第二類醫療器械。中國醫療器械的醫療保險報銷範圍由省級部門確定。請參閱「法規－有關僱傭與社會保障的法規－國家醫療保險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6種一次性產品(包括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及若干一次性電凝鉗)中的10種，均可在中國至少一個省份進行保險報銷，且考慮到該等保險報銷項目，我們戰略性地開發及定位我們的產品。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套管穿刺器在微創外科手術中經皮穿刺入腹壁或胸部，為內窺鏡或其他手術器械形成進入通道。我們提供全面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以滿足不同的微創外科手術需求。我們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為於浙江省藥監局註冊的第二類醫療器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國內公司中，我們擁有最全面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產品組合。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類型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的詳情。

示例

特點及優勢

應用

類型



- 螺紋管身設計，有效增強腹壁固位力，並減少了套管穿刺器滑脫
- 通用持久的密封系統設計，無需轉換器即可更換器械
- 嵌入式旋塞閥可以減少手術過程中閥門的意外打開／關閉
- 可拆卸密封鞘

標準一次性
腹腔穿刺器





- 固定旋鈕和固定球囊的獨特組合，以進一步提升放置套管穿刺器穩定性及耐用性，使相對短的套管長度暴露於腹膜內，並需要較小的插入力，而非依靠相對較薄的腹壁可能無法產生的強大腹壁固位力
- 光滑的套管可最大程度地減少穿過腹壁時的阻力以及對內部結構的潛在傷害，這對腹壁相對較薄和脆弱的患者具有臨床意義

一次性球囊
腹腔穿刺器

腹腔鏡手術，特別是對於腹壁較薄的患者

與標準一次性腹腔穿刺器相似的設計：

- 通用持久的密封系統設計
- 嵌入式旋塞閥
- 可拆卸密封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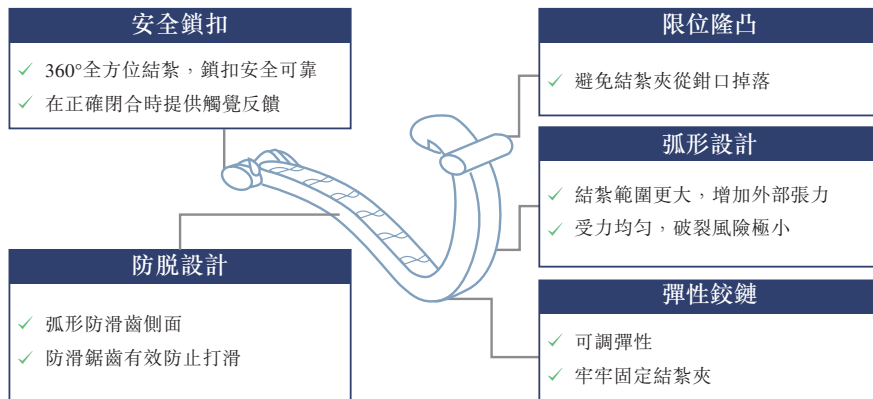
類型	應用	特點及優勢	示例
<p>一次性單孔 腹腔穿刺器</p>	<p>單孔腹腔鏡 手術或減 孔腹腔鏡 手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一個設備來代替多根單獨的套管穿刺器，從而僅在肚臍留下一個隱匿的疤痕，並盡可能最大程度地減少術後創傷面 • 旨在使醫生能夠通過單個套管以最大的可操作性從不同角度使用多種器械 • 易於組裝和拆卸 	
<p>一次性胸腔穿刺器</p>	<p>胸腔鏡手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鈍頭穿刺針可減少對器官的傷害 • 螺紋管身設計，可有效減少套管穿刺器滑脫 • 可拆卸密封鞘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一直是我們的傳統優勢產品，其發展及銷售歷史已逾十年。為了滿足不同外科手術的需求，我們的套管穿刺器有多種型號和規格可供選擇。例如，我們擁有腹腔穿刺器和胸腔穿刺器，而我們的腹腔穿刺器包括標準穿刺器、球囊穿刺器及單孔穿刺器。我們亦提供了不同的穿刺針尖端選項，例如帶有自動防護罩的帶刀片穿刺針，其可以在插入後覆蓋刀片，增強穿刺力並提高安全性；元寶形穿刺針，其可以乾淨、精確地分離組織，對組織的傷害較小；可視穿刺針，使醫生能夠監視器械的通過情況並可觀察及識別組織；鈍性穿刺針，其可減少創傷；以及無刀片穿刺針，其可通過拉伸而不是切割來穿過組織，以減小切口創傷，促進後續切口愈合。此外，我們的套管穿刺器具有各種直徑和長度的套管，可適應各種類型的微創外科手術、患者（包括嬰兒及肥胖患者）、醫生的人體工程學偏好和手術需求。由於我們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系列能滿足不同手術的多種需求，因此，我們能夠向醫院提供全面的產品選擇。

高分子結紮夾

高分子結紮夾在包括微創外科手術在內的外科手術中用於血管及其他管狀組織結構的快速結紮。高分子結紮夾是中國的第三類醫療器械，需要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於2013年6月就高分子結紮夾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為獲得該批准的第一家國內公司。

我們的高分子結紮夾由先進的高分子材料製成，具有高生物相容性和長期穩定性，這對於患者的長期安全必不可少。此外，該材料是射線可透的，因此不會干擾CT、MRI或X射線診斷。為了滿足不同的手術需求，我們的高分子結紮夾有中大型、大型和超大型的規格可供選擇。此外，我們為醫生提供多種款式的施夾鉗，用於遞送不同型號的夾子。下圖說明我們的高分子結紮夾的主要特點。



一次性電凝鉗

分離、抓取、切割、縫合及止血是外科手術的主要基本流程。使用不同的鉗頭（例如剪刀、抓取器或刀片），一次性電凝鉗利用高頻電流實現出血部位快速電凝止血或解剖或切割組織。我們目前主要有五種類型的一次性電凝鉗，均為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第三類醫療器械。我們於2015年3月就第三類一次性電凝鉗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為獲得該批准的第一家公司。

我們的一次性電凝鉗易於使用、輕盈靈巧，使醫生享受符合人體工程學的舒適感。我們提供多種類型的手柄，供醫生自由選擇。此外，我們提供眾多不同的鉗頭，例如直形、弧形、網狀、鈍形、長短、鉤形、鏟形等，可滿足不同的微創外科手術需求。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的一次性電凝鉗的類型。



其他一次性產品

我們還提供用於微創外科手術的其他類型一次性手持式器械，主要包括：(i)沖洗吸引器；(ii)用於收集和提取組織標本的一次性取物袋；(iii)一次性腹壁縫合器械；及(iv)一次性婦科手術器械，例如球囊子宮支架。該等產品均為第二類醫療器械。我們還有一次性可視宮腔組織吸引管。

重複性產品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重複性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為醫院提供節省成本的替代方案。我們的重複性產品主要為第一類醫療器械，少量為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由於重複性產品可重複使用，因此醫院通常承擔該等產品的成本，且醫療保險報銷制度並未覆蓋該等產品。我們的重複性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

- **重複性套管穿刺器。**我們的重複性套管穿刺器設計用於在手術室中長期使用。與我們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產品組合類似，我們提供不同規格，包括光滑或螺紋的管身，各種管身尺寸和長度以及各種穿刺針設計（例如普通型、帶保護或斜口保護穿刺針）。
- **重複性鉗子。**我們提供各種重複性鉗子，如施夾器。我們的重複性鉗子有不同規格可供選擇，包括手柄形狀、頭部形狀、工藝長度和厚度，這為醫生提供了極大的靈活性，並可以組成完整的套件來滿足不同手術的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提供的重複性鉗子的詳情。

類型	應用	樣例
施夾器	用於通過套管穿刺器施放結紮夾，可從多角度通過，並用於施放不同大小的結紮夾	
腹腔鏡手術鉗剪	用於分離、抓取及切割組織	
雙極電凝鉗	用於抓取、移動和防止出血，具有不同類型的手柄和鉗頭	
持針鉗	用於夾持不同的縫針，具有不同類型的手柄和鉗口	
扇形鉗	用於牽拉組織，保證手術視野	

業 務

- **其他重複性產品。**其他重複性產品主要包括氣腹針、單極電凝抓鉗及成套子宮肌瘤切除器。

為適應各類微創外科手術，以及在多個手術專科中的不同患者及醫生的偏好和手術需求，我們就各主要產品類型提供多種規格型號，且我們的許多產品均成套銷售並具不同產品配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型，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總貢獻收入分別為78.6%、81.9%及84.5%）的銷量、出廠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出廠價格			出廠價格			出廠價格		
	銷量	範圍	平均售價	銷量	範圍	平均售價	銷量	範圍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件)		(千件)	(人民幣元/件)		(千件)	(人民幣元/件)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¹⁾	890	33-1,480	139	1,285	32-2,000	142	1,698	30-2,260	148
高分子結紮夾 ⁽²⁾	808	36-960	68	1,215	36-888	67	2,057	34-888	69
一次性電凝鉗 ⁽³⁾	168	53-680	95	274	50-680	92	280	54-950	116

(1) 每件代表一套。我們成套出售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包括具有相同規格的不同數量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具有不同規格的不同數量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以及具有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及其他類型產品（如一次性取物袋及氣腹針）的套件。倘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為套件中的主要收入來源，則具有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及其他類型產品的套件將計入銷量中。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銷售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組件套件，其銷量及價格範圍於該產品類型中反映。

(2) 每件代表一套。我們成套出售高分子結紮夾，其中包括不同數量的夾子。

(3) 每件代表一個一次性電凝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以42.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所有主要產品類型（尤其是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及高分子結紮夾）的銷量增加。由於我們提供不同的產品規格及具有不同產品配置的套件，令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型的價格範圍相對較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主要產品類型的每種產品規格同包裝出廠價格維持穩定。我們不會向經銷商提供基於銷量的折扣。各主要產品類型的平均售價變化主要是由於該產品類型中產品組合的變化。請參閱「— 銷售及經銷 — 定價」。

產品管線

我們專注於研發符合以下條件的MISIA：(i)巨大市場需求未得到滿足；(ii)我們具備可快速完成從產品概念到產品獲批的研發能力；及(iii)可快速佔據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和胸外科等手術專科使用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候選產品處於註冊過程中，當中主要包括中國醫療器械的產品註冊檢驗、臨床試驗（如適用法律法規要求）、註冊申請備案及批准階段。有關醫療器械註冊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醫療器械的分類、註冊與備案－《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我們亦有五個候選產品處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線產品可以進一步補充和升級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從而支持更廣泛的手術程序。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管線的詳情。

預期上市日期	候選產品名稱	醫療器械		特性及優勢	目前狀態
		分類	應用		
2020年	超聲切割止血刀 一次性刀頭 ⁽¹⁾	第三類	在外科手術中切割軟組織並閉合血管	1. 一步分離並凝結組織，節省手術時間；	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待審評
2020年	超聲切割止血刀 (主機) ⁽¹⁾	第三類	支持一次性超聲解剖器的電外科硬件	2. 將重要組織器官及其周圍的切面熱損傷降到最小； 3. 無電流流過人體，因此更安全可靠	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待審評
2020年	4K高清內窺鏡 攝像系統	第二類	內窺鏡成像	1. 成像的分辨率高，視覺穩定，色差小（特別是紅色）； 2. 圖像清晰，適應不同的手術場景	產品註冊檢驗

業 務

預期上市日期	候選產品名稱	醫療器械分類	應用	特性及優勢	目前狀態
2021年	可吸收結紮夾 ⁽¹⁾	第三類	於微創外科手術過程中，夾閉血管及管狀組織	由可生物降解材料製成，使用後人體可對其降解並吸收	臨床試驗
2021年	腹腔鏡吻合器 ⁽¹⁾	第二類	用於消化道管狀組織的吻合和側向切除的吻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替代傳統手術縫合，縫合速度更快，副作用更少，以及減少手術併發症； 2. 易於使用，無需熟練的手術縫合技巧 	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
2021年	一次性內窺鏡專用外控翻板穿刺器	第二類	腹腔鏡手術，使手術器械出入人體，並允許向腔內充氣	增強密封控制能力，改善內窺鏡出入引起的二次污染缺點，並使樣本檢索過程更加順暢	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
2022年	多維度撓性內鏡器械	第二類／第三類	腹腔鏡手術	與機器人輔助手術器械類似的手動器械，可實現多維外科手術	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
2022年後	機器人操作腹腔鏡手術器械	第二類／第三類	機器人操作腹腔鏡手術	透過機械臂使用的手術器械，可實現常規操作和多維手術之外的接合	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

業 務

預期上市日期	候選產品名稱	醫療器械分類	應用	特性及優勢	目前狀態
尚未確定	免打結線 ⁽¹⁾	第三類	微創外科手術	用於微創外科手術的縫合	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

(1) 該等候選產品須進行臨床試驗。對於腹腔鏡吻合器，電動類型須進行臨床試驗。

研發

研發工作對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積極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和升級現有產品，以滿足醫生和患者的需求，並專注於以較低的成本增強臨床效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78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其中多名成員專門研究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力學或材料科學。我們的研發活動副總經理岳計強先生負責帶領我們的研發活動，其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我們的大多數研發團隊成員在醫療器械或機械工程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我們還聘請了前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朝陽醫院普外科副主任、主任醫師杜燕夫擔任我們的高級研發顧問，我們認為，其能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過程提供寶貴的臨床實踐意見。

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已在材料科學及工藝改進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率的方式開發新產品，並在材料及結構設計上具有多種選擇。例如，我們在精密注塑及硅橡膠精密加工方面的技術使我們能夠提升由該兩種材料製成的部件的穩定性，從而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具有更多形狀及尺寸的產品小部件。我們在提升不鏽鋼耐腐蝕性能、硬度及焊接工程方面的技術則為我們在設計及開發重複性產品的過程中提供了更多的不同金屬部件選擇。此外，我們已取得大量技術及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請參閱「知識產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總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研發策略

我們實施臨床需求導向型和快速反饋型研發策略。我們通常尋求醫生及醫院對新產品的設計及潛在用途的意見並徵求彼等對我們現有產品的反饋。這對我們尤為關鍵，原因是醫療器械具有機械性且會被醫生用於患者身體，因此，醫生及醫院擁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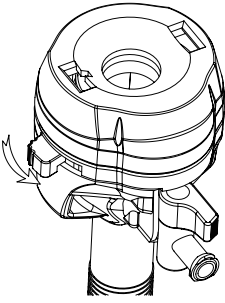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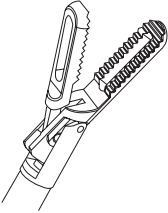

關我們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外科醫生偏好和與醫療器械（包括我們的產品）相關的臨床實踐趨勢的第一手知識。憑藉我們由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和醫學協會組成的廣泛網絡，我們已與大量的醫生及其所屬醫院和醫學協會建立了各種互動渠道，包括：

- **諮詢委員會。**我們的諮詢委員會由來自我們重點手術專業的四名傑出主要學術帶頭人及一名材料科學的著名研究人員組成，其為我們提供了有關行業和市場趨勢的寶貴見解，以及有關研發方向和重點的高水平建議。以下是我們諮詢委員會各成員的簡介。

醫生姓名	職位及經驗
郎景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工程院院士• 北京協和醫院婦產科榮譽主任（前主任）• 中國醫師協會婦產科醫師分會主任委員• 中華醫學會婦產科學分會榮譽主任（前主任）• 在婦產科專業擁有超過50年經驗
杜燕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朝陽醫院普外科副主任、主任醫師（目前擔任我們的高級研發顧問）• 中華醫學會外科學分會腹腔鏡與內鏡外科學組委員• 中國抗癌協會大腸癌專業委員會腹腔鏡學組委員• 在普外科專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
鄭民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原副院長，及現任普外科主任• 中華醫學會外科學分會腹腔鏡與內鏡外科學組主任委員• 在普外科專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醫生姓名	職位及經驗
周利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大學泌尿外科研究所所長• 北京大學第一醫院泌尿外科原主任• 中國醫師協會泌尿外科醫師分會會長• 在泌尿外科專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宋振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博士、研究員和博士生導師• 中國科學院寧波材料技術與工程研究所研究員及科學家• 擁有超過25年的材料科學研究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婦產科研究工作站</i>。2013年3月，我們與中國最傑出的婦產科主要學術帶頭人之一郎景和醫生合作建立了研究工作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工作站是郎景和醫生與中國醫療器械公司設立的首個也是唯一的研究工作站。自成立以來，已成功舉辦六屆年度學術會議，共有450多位主要學術帶頭人參加。我們認為，該工作站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與執業醫師互動的有效平台，以討論微創外科手術、產品創新和研究成果產業化的痛點。• <i>醫學會議</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舉辦或參與了逾50個涉及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及胸外科醫生的醫學會議，其中許多參與者為傑出的主要學術帶頭人。同期，利用我們廣泛的經銷商網絡和地區主要學術帶頭人網絡，我們已贊助經銷商參加約450次醫學會議。該等會議使我們處於相關領域最新發展的最前沿，能夠根據臨床趨勢專注研發工作。• <i>培訓計劃</i>。我們的經銷商為醫院提供培訓，我們可就此獲得與使用我們產品的大量二級／三級醫院的醫生積極交流且收集其反饋的機會。

與主要學術帶頭人和醫生的互動都使我們對臨床需求有了深刻理解，並使我們能夠將研發工作更好地定位於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和臨床收益的創新產品和產品升級。下表重點列舉需求導向型產品開發案例節選。

臨床需求		應對措施	
產品	重點領域	痛點 / 未能滿足的需求	示例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可拆卸密封鞘	當時市場上的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需要雙手擰鬆並卸下密封鞘，而在大多數流程中，醫生僅可單手操作	 <p>我們對拆卸部件的設計進行改進，使凸起的閥門（像一個按鈕）可單手操作，從而彈開密封鞘</p>
一次性結紮夾	夾子滑脫	醫生通常在初次閉合後使用施夾器調整結紮夾，以釋放無意中包含的組織，從而導致夾子經常從鉗口滑脫	 <p>我們加大一次性結紮夾的弧度，以提升外張力，並加長施夾器與鉗口的咬合面，因此施夾器可使結紮夾具有更大的夾持力，從而減少滑脫風險</p>
第三類一次性雙極電凝切割鉗	電極	電極間無絕緣，因此在手術中遇體液容易導致短路故障，從而損傷雙極電凝切割鉗	 <p>我們設計並加入具有強絕緣性功能的部件，從而提升產品絕緣性能</p>  <p>無絕緣設計 增設絕緣隔離</p>

研發方法和流程

我們採用雙管齊下的研發方法，既重視內部研發，也重視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及學術機構的共同開發。

內部研發

我們嚴格遵循所制定的內部方案，根據EN ISO 13485:2016實施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為各個研發項目配設一個專職項目團隊，其與負責銷售及營銷、法務、質量控制及生產的各業務部門密切合作。該等部門基於彼等專長為項目開發作出貢獻，從而為項目團隊提供有關產品開發各重大步驟的寶貴意見及指導，詳情概述如下：

- **需求確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研發團隊成員定期審查和討論來自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和學術機構的反饋，從而識別潛在研發機會來滿足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請參閱「一 研發策略」。
- **市場分析。**當發現研發機會時，我們將與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及法務部門一同對其成本和收益進行全面分析。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評估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包括其所需的新專業知識類型、技術、設備和原材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及法務部門亦會對市場競爭者進行研究並制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從而搶佔潛在候選產品市場份額。
- **項目提案及啟動。**在我們決定啟動一項研發項目後，我們將制定一份通常包含詳細的目標特性、應用領域及時間表的項目提案，我們亦指明技術要求、開發環境要求及風險評估。
- **產品設計。**產品設計是我們研發流程至關重要的一步，因為我們需要一份關於原型參數、單個組件、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的全面設計。就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而言，此步驟通常需要一至兩年，而需要先進技術的候選產品可能需要更長時間。
- **初步設計。**在產品設計的初步階段，我們著重利用我們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按照國家藥監局或其主管分支機構及(如適用)海外市場政府機關的註冊規定形成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基礎設計及功能。

- *設計以及流程驗證及改進*。我們了解醫療器械乃在生命攸關的情況下使用，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每種產品的設計。當初步原型妥當後，我們的項目團隊驗證原型的屬性及功能。我們亦進行原型試生產以驗證生產過程以及識別在商業規模生產中可能出現的潛在質量問題或生產問題，並制定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會對原型及生產流程的設計進行必要的重新審視及修訂，以解決剩餘的問題並實現最優設計。
- *產品註冊檢驗*。當確認產品設計及原型符合我們的內部技術規格及質量控制要求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與我們的法務部門一起，委託合資格第三方對候選產品進行產品註冊檢驗。我們亦將進行其他非臨床研究以評估其物理、化學及生物學特性，並模擬手術程序以進一步檢查產品設計。該步驟通常需要兩至六個月。
- *臨床試驗 (如需要)*。在原型及生產流程得到驗證後，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開展若干第二類和第三類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 (如需要)。請參閱「法規－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醫療器械的分類、註冊與備案－《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我們通常聘請CRO管理、開展和支持我們的臨床試驗。在CRO的協助下，我們選擇合資格的醫院開展臨床試驗。在與參與醫院商定臨床試驗的目標和要求後，我們帶領制定臨床試驗方案，其會詳述臨床試驗目標、所涉風險、試驗的整體設計及試驗方法和流程。相關方案，連同一組文件，比如監督臨床試驗的研究員須填寫的報告表，交予各參與醫院倫理委員會審核。於臨床試驗過程中，我們的專職研發項目團隊和CRO在獲批臨床試驗方案及患者於試驗過程中及過後對產品的反應中監控我們候選產品的使用。CRO協助我們整理相關臨床數據並編製臨床試驗的正式報告。此步驟通常需要一年至兩年。

- **監管批准。**在新產品商業化之前，我們會擬備正式申請，並將其提交給國家藥監局、浙江省藥監局，以尋求批准我們產品的商業化。自提交申請材料起，這一步驟通常對於第二類醫療器械耗時三個月，對於第三類醫療器械通常耗時六個月。對於第一類醫療器械，從需求識別至監管批准的整個產品開發通常耗時約六個月。

研發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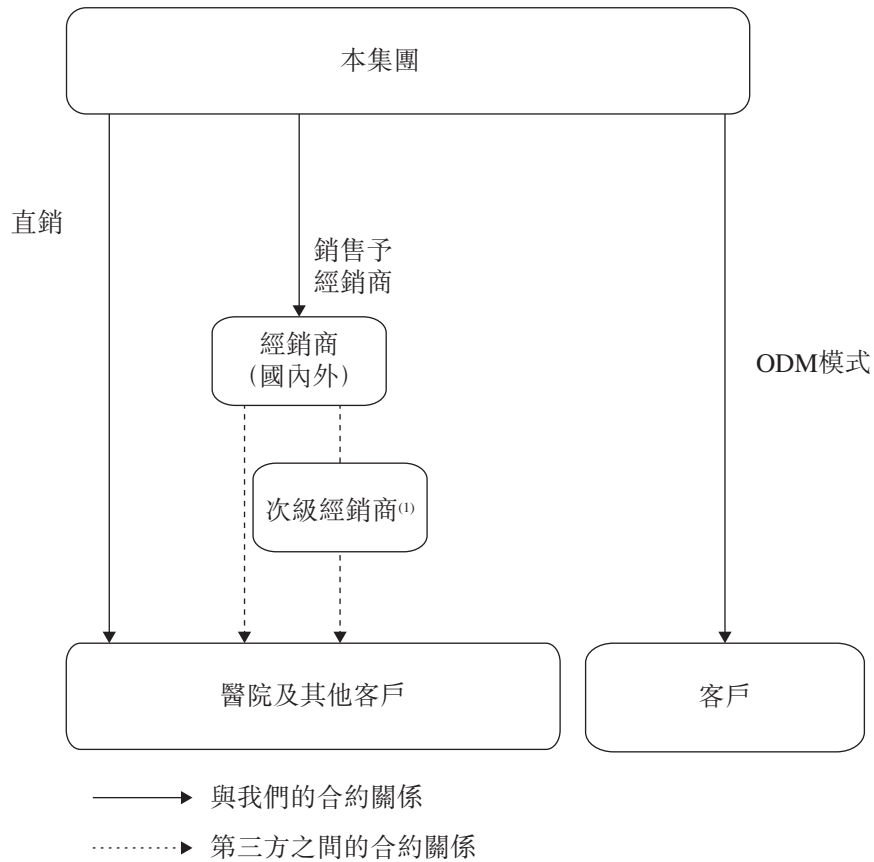
我們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和學術機構共同參與聯合研發活動。我們已與選定醫生簽訂數份合作開發協議。根據相關協議，我們主要負責重要的自費研發活動，合作醫生負責向我們提供研究建議及技術指示。我們對相關合作獲得的全部已開發技術享有獨家所有權，包括專利和非專利技術，同時我們享有申請專利的獨家權利。若我們將相關專利應用到我們產品中，則合作醫生在相關協議終止日期（通常為相關專利到期之日）前享有專利產品銷售收入總額中佔比較小的銷售收入。若我們從相關非專利技術獲得經濟利益，則我們可酌情獎勵對手方醫生（若其作出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一家技術開發及諮詢公司以及一家醫院（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許可協議。根據相關協議，我們獲授使用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擁有特定專利的全球獨家專利權生產及商業化兩款產品。相關專利所有人有權獲得我們的特許權使用費，其一般為該等許可協議終止日期（通常為相關專利到期之日）前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總額中佔比較小的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產品所得收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比例低於1.0%。

銷售及經銷

銷售模式

我們有一個廣泛的銷售網絡，主要包括向國內經銷商作出銷售。我們亦向中國醫院及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海外ODM客戶的貿易公司）出售少量產品及向海外經銷商及ODM客戶進行銷售。下圖說明我們銷售模式的結構。



(1) 我們主要運營一個單層經銷系統。我們的部分經銷商會不時於彼等各自的銷售區域內聘用次級經銷商。我們認為與經銷商直接向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相比，透過次級經銷商向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可忽略不計。

業 務

於2019年，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產品最終銷往逾3,400家醫院，其中包括逾1,000家三甲醫院，覆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和自治區以及其他42個國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域市場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國內						
經銷商	213,828	86.4%	307,949	87.1%	450,908	89.6%
醫院及其他客戶	7,036	2.8	12,236	3.5	16,736	3.3
小計	220,864	89.2	320,185	90.6	467,644	92.9
海外⁽¹⁾						
ODM客戶	24,281	9.8	30,844	8.7	33,074	6.6
經銷商	2,361	1.0	2,641	0.7	2,749	0.5
小計	26,642	10.8	33,485	9.4	35,823	7.1
總計	247,506	100.0%	353,670	100.0%	503,467	100.0%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銷往巴西、英國、法國、土耳其、墨西哥、奧地利及西班牙。

銷售予經銷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按行業慣例，主要通過經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10名、220名及218名經銷商，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總收入的87.4%、87.8%及90.1%。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受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控制。

我們通常使用單層經銷系統，其中大多數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如醫院。我們認為，該經銷模式能使我們利用經銷商的客戶基礎，同時控制成本。我們進一步認為，與多層經銷系統相比，我們的單層經銷系統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和控制經銷商網絡，並更有效地掌握市場需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的全國網絡擁有逾200家經銷商，覆蓋了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和自治區。該等經銷商大多數是從事醫療器械經銷業務的中小型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每年貢獻收入計的四十大經銷商中，大多數經銷商的註冊資本介於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之間，經營歷史超過六年。我們力爭與該等經銷商建立長期關係，原因是彼等很可能投入全部或大部分時間和資源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十分依賴我們的產品。此外，所有國內經銷商均須獲得有關執照或備案憑證，如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以在中國將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售予醫院及其他終端客戶，這要求彼等滿足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若干條件，如保持合適的經營場所及儲存條件以及質量控制部門或人員。

下圖所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銷商的分佈覆蓋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購買我們產品的經銷商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國內			
上一年度的國內經銷商	215	202	211
國內經銷商增加 ⁽¹⁾	75	84	69
國內經銷商減少 ⁽²⁾	88	75	74
本年度的國內經銷商	<u>202</u>	<u>211</u>	<u>206</u>
海外			
上一年度的海外經銷商	4	8	9
海外經銷商增加 ⁽¹⁾	4	1	3
海外經銷商減少 ⁽²⁾	—	—	—
本年度的海外經銷商	<u>8</u>	<u>9</u>	<u>12</u>

(1) 經銷商增加是指於所示年度向我們採購但於緊接所示年度前一年未向我們採購的經銷商。

(2) 經銷商減少是指於緊接所示年度前一年向我們採購但於所示年度未向我們採購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都有新的經銷商，部分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和銷售網絡的擴展。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增加的79名、85名及72名經銷商中，79名、83名及69名為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尚未向我們作出採購的新經銷商。此外，經銷商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浮動亦與下列因素有關：(i)不經常向我們採購或臨時向我們採購但量較少的經銷商的變動；及(ii)經銷商之間的整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主動與任何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一組穩定的主要經銷商。通常，按貢獻收入計，該等主要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均位列我們前四十大國內經銷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自向前四十大國內經銷商銷售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275.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來自國內經銷商總收入的89.1%、89.6%及87.1%。同年，我們自向前四十大國內經銷商銷售所獲得的收入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77.0%、78.0%及7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排名前四十的國內經銷商中的36名於該三年內均為我們的經銷商。於2017年、

2018年及2019年，我們自該等36名經銷商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24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64.3%、70.0%及63.2%。此外，由於我們擴大海外銷售網絡，2017年我們的海外經銷商數量由4名增至8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由8名增至12名。

選擇經銷商

得益於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很多經銷商主動尋求加入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因此，我們十分認真篩選經銷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甄選新的經銷商。潛在的候選經銷商需要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提出申請。接獲申請後，我們的營銷人員將安排面試，以審查其背景、資格和執照，並評估其往績記錄和能力。對於將負責組織我們品牌營銷活動的經銷商，我們將更加看重彼等的經營往績記錄、營銷能力、與彼等所在地理區域的醫院的關係以及當前的市場份額等因素，以選擇特定地區最合適的經銷商。對於其他經銷商，我們主要關注其整體運營能力、資金資源、醫院網絡和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如果潛在經銷商通過了我們的初步評估，我們將開始協商經銷協議的商業條款。在授權經銷商開始經銷我們的產品之前，我們要求其參加強制性培訓以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政策。

經銷商管理

我們管理經銷商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產品的市場健康有序，保證高透明度以及準確了解我們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同時建立並保護產品和品牌聲譽。為此，我們主要側重防止經銷商之間在銷售方面自相蠶食及進行存貨管控。我們主要依賴經銷協議及我們制定的政策和措施以管控我們的經銷商。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從合約方面被禁止銷售MISIA競爭產品。該等經銷商非常依賴我們的產品，這給了我們強大的議價能力以及對經銷商的更高控制能力。透過我們採用的管理經銷商的全面措施及我們對不合作經銷商施加的嚴厲處罰，例如罰款或終止相關經銷協議，我們能夠監督經銷商遵守經銷協議條款。

防止自相蠶食

為避免經銷商間的銷售自相蠶食，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地域限制。**我們授權經銷商僅在其指定地理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不得在其他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向未訂立經銷協議的經銷商發出授權書，並在該等授權書中就一段特定時間向彼等指定具體的醫院及產品類型。
- **產品類型限制。**我們在經銷協議及授權書中指定經銷商獲准銷售的產品類型。我們可以限制由若干經銷商銷售的產品類型，以管理經銷商之間的潛在自相蠶食和競爭。儘管我們可能於每家醫院擁有一名以上經銷商，但我們每類產品針對每家醫院授權的經銷商不允許超過一名，以便管理經銷商之間的潛在蠶食及競爭。
- **終端客戶監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拜訪購買我們產品的醫院，以了解其所合作的經銷商並監控違反我們的經銷協議或政策的任何潛在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要求我們的主要經銷商向我們呈報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使用情況並自主要經銷商獲得往績記錄期間終端客戶的銷售數據。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與醫院保持緊密聯繫，並盡可能地收集及審閱我們的產品銷售數據及使用資料。我們亦通過學術推廣活動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以及通過我們參加的醫學會議和行業展覽會與使用我們產品的醫生及醫院密切溝通，以監控我們產品的實際使用情況並收集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以及有關潛在自相蠶食的資料。我們每年通常舉辦五至八次醫學會議並出席（直接或通過支持經銷商）逾100次其他醫學會議及行業展覽會，我們藉此與使用我們產品的醫生及醫院交流。
- **可追蹤性。**我們向每個經銷商分配一個唯一代碼，在向相應經銷商交付產品前將該經銷商的代碼印刷於我們的產品上，這樣我們能夠在檢查已出售產品時追溯至相關經銷商，包括透過次級經銷商出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

- *互相監督政策*。我們鼓勵經銷商互相監督並向我們舉報其他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的未經授權的銷售行為。我們在獨立核實相關報告行為後，可根據經銷協議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對相關經銷商施加懲罰，例如罰款或終止相關經銷協議。
- *問責*。違反我們經銷協議或政策的經銷商將被處以交易金額加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我們有權因經銷商的自相蠶食行為而終止與彼等的協議。

存貨管理及控制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根據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下單。其中許多經銷商（尤其是中小型經銷商）無可存放大批存貨的倉儲能力，因此選擇維持一至兩周的低存貨水平，以控制成本。因此，我們的經銷商採購頻繁且部分經銷商要求我們直接將產品運至終端客戶。此外，通過實施以下政策及措施，我們相信我們能確保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反映真正的市場需求，且防止我們的產品渠道填塞：

- *高效的物流*。因為許多經銷商根據實際需求下單，我們通常會遇到同一經銷商頻繁下單，有時是同一經銷商一天內的百餘份訂單，這反映了經銷商接下來一至兩周的訂單堆積情況。為滿足經銷商的即時需求，我們盡力在接獲採購訂單的當天出庫，通常在出庫一至三天之後交至指定地點。
- *較短信貸期*。我們通常授予經銷商為期一個月的較短信貸期。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通常會基於具體情況僅向主要經銷商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我們認為，較短的信貸期要求經銷商有效管理其現金流量並確保根據實際需求下單。這對我們的中小型經銷商尤為有效，因為彼等資金資源通常更加有限。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44天、41天及45天。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
- *密切監控*。我們定期收集我們經銷商的銷售表現的資料。我們還密切追蹤我們與經銷商的應收賬款的結算情況。憑藉我們與經銷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已清晰掌握其銷售網絡、其所覆蓋醫院的要求和需求

以及其採購習慣。若經銷商發出任何異常大額訂單或不符合其日常慣例的任何訂單，我們將與該經銷商確認，並在我們認為必要時進一步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不符合經銷商過往訂單的異常大額訂單。

- *頻繁溝通*。我們頻繁與經銷商溝通，以了解終端客戶的反饋並預估其需求。在我們的日常管理中，我們直接與經銷商的銷售人員和大型經銷商的不同銷售和營銷團隊聯繫，以便與其密切溝通和監控其銷售。我們要求經銷商提供彼等對醫院的銷量，並對收集的所有數據定期進行評估，以評估我們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和經銷商的業績。藉助該等信息，我們會根據市場需求和每個經銷商的能力，積極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以及每個經銷商的地理或產品覆蓋範圍。此外，我們對若干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金額，作為年度銷售目標而非嚴格的採購要求。
- *嚴格的退貨政策*。我們維持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的買賣關係，當貨品的控制權轉至經銷商時確認向彼等銷售的收入。除非貨品有質量缺陷，否則我們不允許經銷商退回任何未售貨品，我們認為這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退產品乃主要由於若干經銷商的採購訂單變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的退貨金額佔同年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1%。
- *統一的定價政策*。我們通常按統一出廠價格向中國經銷商銷售產品。我們不向經銷商提供批量折扣。因此，該政策並不會激勵經銷商購買不必要的庫存以降低其單位成本。
- *經銷商的獨立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受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經銷商提供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資助。據本公司所知，(i) (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與(b)本集團、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關係或安排（過往或現時在家屬、業務、融資、擔保或其他方面）；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未直接或間接資助本集團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

- **有限次級經銷商**。一般而言，我們的經銷商不被鼓勵與次級經銷商合作，因為這會降低彼等的利潤率。但我們的部分經銷商會不時與次級經銷商合作，主要是由於該等次級經銷商可以進入我們經銷商並未覆蓋的若干醫院。過往，我們並無要求經銷商須就與次級經銷商合作而尋求我們的批准，且我們並無與次級經銷商建立合約關係。然而，在將我們的產品經銷前，次級經銷商需獲得我們的授權。根據我們更新的經銷協議，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須於與次級經銷商合作前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並確保次級經銷商會遵守我們的政策及要求。詳情請參閱「一 國內經銷商」。

反腐敗和反賄賂措施

根據經銷協議，經銷商須承擔反賄賂責任，據此，經銷商(i)不得向我們的僱員、代理商或其各自的親友提供、支付或承諾給予金錢或有價物品；(ii)須遵守並要求其僱員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法規；(iii)每年至少須向所有僱員、次級經銷商、代理商、顧問及其他承包商提供一次反腐敗和反賄賂培訓；及(iv)須對其僱員、次級經銷商、代理商、顧問及其他承包商的合規狀況進行年度審查。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已於2013年就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情況頒佈《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其於2014年3月生效並規定公共醫療及衛生機構在進行醫療採購的過程中，不得向列入商業賄賂黑名單的各方進行採購或須給予其較低的競價排名。

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概無收到或曾收到（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有關的投訴、調查或監管問詢。

次級經銷商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經銷商不時於彼等各自的銷售區域內聘用次級經銷商。我們認為，與經銷商直接向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相比，透過次級經銷商向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可忽略不計。根據31家國內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合共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來自所有經銷商收入的78.8%、82.3%及77.1%）報告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

間各年，彼等的次級經銷商應佔銷售收入總額佔彼等向我們所貢獻收入的1.0%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除上述31家國內經銷商外的各經銷商的收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以下。為確保我們的經銷商聘用的次級經銷商遵守我們與經銷商的經銷協議所載的條款，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根據經更新的框架經銷協議，我們要求所有經銷商直接監督其各自的次級經銷商，且經銷商就其次級經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對我們負責。具體而言，我們定期與經銷商溝通，以確定其次級經銷商是否存在未經授權的銷售。我們亦進行實地考察並與通過我們的經銷商或其次級經銷商購買我們產品的醫院進行訪談；
- 根據經更新的框架經銷協議，倘任何經銷商或其次級經銷商違反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的政策或任何法律法規，我們有權對經銷商進行處罰或終止相關經銷協議；及
- 根據我們目前的經銷商管理政策，審核經銷商的書面申請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會批准及指定地理區域，其次級經銷商可在該地理區域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醫院及其他終端客戶。根據該等政策，我們須在系統中保存相關指定記錄。

國內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各項交易與經銷商簽訂為期一年的標準經銷協議及採購訂單。過往，我們並未與若干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經銷商中的186名、199名及180名未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該等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7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0.6%、21.5%及15.8%。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份，該等經銷商中並無經銷商在本公司總收入中的佔比超過1.0%。我們一般按相同的經銷商管理措施及政策管理並未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的經銷商。倘我們發現該等經銷商作出任何不當或未經授權銷售，我們可全權決定終止向彼等銷售產品，或採取法律行動（如必要）。就核心經銷商而言，我們定期審核其銷售表現（如銷售收入、指定區域覆蓋範圍及醫院滲透率），並相應調整彼等的指定地理區域及產品類型範圍以及我們的營銷力度。有關我們經銷商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一 經銷商管理」。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管理經銷商的能力，我們開始與新的經銷商和經銷協議到期重續的現有經銷商訂立經更新的框架經銷協議。根據我們的現有政策，我們

要求所有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偶爾臨時採購或年採購量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者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佔我們2019年銷售額70%以上的經銷商訂立了新的經銷協議。其進一步規定，我們的經銷商須遵守有關集中採購以及反賄賂的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的經銷商應承擔任何渠道填塞所造成的全部損失及責任。我們新標準國內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和合同延期*。我們的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經銷商可以在協議到期前至少提前三個月提交書面申請，以延長期限。
- *地域限制和排他性*。我們向經銷商授予在指定地理區域內對指定產品的獨家銷售權。我們的經銷商必須遵守經銷協議中規定的地域限制。一般而言，我們在同一地理區域內不聘用多名經銷商。
- *最低購買金額*。我們為部分經銷商設定的年度最低購買金額，大多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經銷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銷售報告。
- *非競爭*。在指定地理區域內，經銷商不得經銷與我們產品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產品。
- *監管合規*。經銷商有責任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銷售。
- *付款和信貸期限*。我們要求部分經銷商在簽訂經銷協議後七天內向我們支付定金。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經銷商提供自開票之日起不超過30天的信貸期。
- *價格*。我們根據我們釐定的標準價格將產品出售予經銷商，該標準價格可能會由我們根據市場狀況調整。
- *防止自相蠶食*。在指定地理區域以外作出的任何銷售都將被視為自相蠶食。如果我們發現經銷商進行任何自相蠶食活動，則該經銷商必須向我們賠償其銷售金額另加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如果發生嚴重的自相蠶食活動，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 **交付。**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交付到我們經銷商指定的地點。交付費用已包含在我們產品的出廠價格中。
- **報告投訴。**經銷商有責任從速向我們報告任何有關產品質量或可能與我們產品相關的臨床事故的投訴，並向我們交回相關產品（無論是否使用）。若我們的經銷商未適時退回產品，其將承擔全部責任。
- **次級經銷商。**經銷商在事先獲得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權在其指定地理區域聘用次級經銷商。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管理各自次級經銷商，並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載於經銷協議內的政策及規定。
- **銷售報告。**經銷商必須每月報告其銷售業績、市場份額、終端客戶的反饋和建議以及我們產品的任何其他技術問題。經銷商負責於相關產品有效期後保留所有銷售記錄不少於兩年。對於沒有有效期的產品，經銷商應在產品交付後保留所有銷售記錄不少於五年。
- **退貨。**我們的經銷商僅在產品存在質量缺陷的情況下才允許將產品退還給我們。
- **終止。**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這包括經銷商的控制權轉讓予另一方或任何其他使其無資格銷售我們產品的情況。

海外經銷商

我們亦通過經銷商將我們自有品牌的產品售予海外。與國內經銷商相若，海外經銷商須遵守我們的所有政策和規定。我們一般與海外經銷商訂立採購訂單，當中載列地域限制及指定產品類型。

國內銷售予醫院及其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直接售予醫院及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海外ODM客戶的貿易公司）。部分由於「兩票制」的實施，在陝西省，我們除經銷商之外開始直接向醫院銷售產品。有關「兩票制」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兩票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醫院及其他客戶的直接銷

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2.8%、3.5%及3.3%。我們以通過招標程序確定的零售價格向醫院客戶直接進行銷售，該價格高於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出廠價格，因此，直接向醫院銷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向經銷商銷售的毛利率。然而，我們直接向醫院銷售會產生更高的銷售和經銷開支。

根據市場慣例，醫院通常不會與我們訂立框架或長期銷售協議。相反，彼等按需向我們下單。我們負責安排向我們的醫院客戶交付產品以及運輸中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海外基於ODM的銷售

與我們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經銷模式相反，ODM模式以客戶自有品牌和商標進行產品銷售。在此銷售模式下，我們的海外客戶向我們下單，我們根據彼等的規格設計和製造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在海外ODM模式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8%、8.7%及6.6%。

我們與大多數海外ODM客戶訂立一次性採購訂單。我們亦與部分大型海外ODM客戶簽訂框架ODM協議。我們的框架ODM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我們的ODM協議期限通常為五至十年。
- *下單*。海外ODM客戶下達的生產訂單帶有參考編號、產品描述、數量、要求的交貨日期和送貨地址等規格。如果要求可行，我們會與客戶確認要求，並提供預測的完成日期。
- *排他性*。根據協議，我們通常須以排他性的方式向特定地理區域的海外ODM客戶供應產品。
- *質量控制*。我們維持海外客戶要求的質量認證。如果出現任何嚴重的質量有關問題或製造問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或供應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須於24小時內通知海外採購商，並停止進一步的生產和交付，直至問題得以共同解決為止。

- *付款及信貸期*。每名海外ODM客戶的付款方式會因商業談判而異。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向海外ODM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海外ODM客戶提供自交貨日期起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 *終止*。一般而言，倘另一方未能履行或遵守協議的任何條款，則可通過向另一方提前60至180日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ODM協議。

營銷

我們與主要學術帶頭人、醫生、醫院及醫學協會進行廣泛的學術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建立優質終端用戶群，尤其是在具備微創外科手術能力的三甲醫院中。我們的學術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舉辦及幫助實施MISIA培訓計劃，提供專業建議以及手術準備、手術及術後隨訪方面的協助，並舉辦或參加醫療會議及行業展會，包括中華醫學會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和胸外科專科等微創外科手術相關學科的年會。

我們實施兩級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側重面向擁有大量微創外科手術及重大市場影響力的傑出主要學術帶頭人和醫院，使我們能夠直接進入頂級醫院，而非僅依賴經銷商。我們還側重透過涵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廣泛網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逾200名經銷商），面向區域性主要學術帶頭人和較小的當地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逾650名主要學術帶頭人參加了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據董事所深知，主要學術帶頭人皆為獨立第三方。除了支付參加我們於桐廬縣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若干主要學術帶頭人的差旅及食宿費用外，我們並未向該等主要學術帶頭人提供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聯合研發活動中委聘的所有主要學術帶頭人均未參與我們的任何臨床試驗。為提高經銷商的營銷能力，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會定期為經銷商提供培訓與學術課程。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使我們的品牌名稱得到醫院和醫生廣泛認可和信賴。

我們要求經銷商於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時就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遵守嚴格政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品牌保護政策。倘我們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有權尋求法律追索及要求經銷商就因該等不合規導致我們發生的任何損失進行彌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的商標、商品名及其他專有權沒有得到充分的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將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推廣至海外，我們不時參加國際醫學會議，直接向海外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並收集產品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參加了美國外科醫師協會的會議以及MEDICA展覽會。

定價

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通過公立醫院及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各自所在地區的已有集中採購制度項下的公開招標程序向其作出。我們負責參與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以獲得向特定區域內的公立醫院和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出售我們產品的權利，而經銷商僅會在文書工作及有限的程序及定價事宜方面根據其當地經驗協助我們。倘我們的產品中標，有關產品將符合條件，日後可由該特定地區的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採購，我們的競標價通常決定我們的最高零售價。通常只有於公開招標程序中中標的產品符合條件可由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適用集中採購制度所要求的公開招標程序中未能中標任何特定產品的任何地區，我們並未發現向該地區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採購任何相關產品。此外，我們某些產品獲准通過非公開招標程序（如邀標、競爭性談判及單一採購）銷售予公立醫院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或銷售予私立醫療機構，因此不受任何地區集中採購制度下的公開招標程序規限。請參閱「法規－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醫療器械招標程序」。

我們通常按統一出廠價格向中國經銷商銷售產品。我們制定出廠價格時考慮多種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各主要產品類型的不同產品規格及包裝、市場份額以及競爭格局。在實施「兩票制」的地區（包括陝西省、福建省及山西省太原市及長治市），地方當局採用「兩票制」，透過減少經銷商層級及限制在經銷過程中加價控制醫療器械價格。此外，該等地區的醫院通常會追溯及核查出廠價格，以控制出廠價格與醫院所支付投標價之間的加價空間。因此，我們給予該等地區經銷商的出廠價格可能高於其他地區的價格，且我們開始在陝西省進行直銷，並直接按投標價銷售我們的產品，以遵守該等地區有關產品出廠價格與投標價間產品定價利潤的強制限制規定。請參閱「一銷售及經銷－國內銷售予醫院及其他客戶」。我們不會向經銷商提供批量折扣，且通常不會基於地區間的零售價差異而分別調整出廠價格。

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實施了有效的定價策略。由於我們具有成本效益的運營和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出廠價格不僅與領先的國際品牌相比具有競爭力，而且與主要的國內廠商相比也是如此。因此，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產品具有高度的需求及盈利能力，故我們的產品受到重視成本效益及高質量的終端客戶及經銷商的青睞。此外，我們卓越的品牌聲譽和有效的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為我們帶來了與經銷商的強大議價能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主要產品類型的每種產品規格同包裝出廠價格維持穩定。

業 務

就我們的海外ODM銷售而言，我們與客戶進行商業談判，並基於多種因素（主要包括每個海外市場的具體市場情況、產品規格、海外客戶的規模及潛力、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以及彼等的購買金額）來釐定價格。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i)國內外經銷商；(ii)醫院；及(iii)海外醫療器械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國內經銷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月數)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客戶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江西省泰華貿易 有限公司	122,918	24.4	3	2016年	批發和零售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	10
2	江西省開源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¹⁾	26,011	5.2	1	2018年	批發和零售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	10
3	北京乾亨德科學儀器 有限公司	23,837	4.7	3	2014年	銷售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	20
4	廣西智竹商貿有限公司	21,520	4.3	1	2014年	銷售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	5
5	濟南百科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17,925	3.6	1	2016年	銷售獲准範圍內的醫療器械	2
	總計	212,211	42.2				

業 務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月數)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客戶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江西省泰華貿易 有限公司	100,440	28.4	3	2016年	批發和零售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	10
2	北京乾亨德科學儀器 有限公司	16,975	4.8	3	2014年	銷售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	20
3	廣西智竹商貿有限公司	14,391	4.1	1	2014年	銷售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	5
4	上海超擢貿易中心 ⁽²⁾	14,166	4.0	1	2018年	批發獲准範圍內的醫療器械	不適用 ⁽³⁾
5	桐廬威高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12,268	3.5	1	2015年	銷售和維護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	8
	總計	158,240	44.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江西省泰華貿易 有限公司	59,613	24.1	3	2016年	批發和零售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	10
2	九江市達偉貿易 有限公司 ⁽⁴⁾	11,804	4.8	3	2014年	銷售獲准範圍內的醫療器械	1
3	北京乾亨德科學儀器 有限公司	10,839	4.4	3	2014年	銷售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	20
4	桐廬威高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9,382	3.8	1	2015年	銷售和維護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	8
5	廣西智竹商貿有限公司	9,226	3.7	1	2014年	銷售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	5
	總計	100,864	40.8				

- (1) 江西省開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成立。由於該公司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經銷商，且其銷售團隊內有之前擔任我們其他經銷商（包括江西省泰華貿易有限公司）銷售聯絡人的銷售人員，因此，我們2019年全年來自該公司的銷售收入顯著高於2018年。
- (2) 上海超擢貿易中心和另外兩家經銷商，即上海濟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上海康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均由單一個人實際共同控制。
- (3) 對註冊資本無強制要求的個人獨資企業。
- (4) 九江市達偉貿易有限公司於2017年被江西省泰華貿易有限公司收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並無經歷任何應收五大客戶款項的重大延期，且盡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的財務狀況或流動性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4.1%、28.4%及24.4%。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擁有強勁銷售業績及與我們保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一直是我們的最大經銷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且面臨失去該等客戶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一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十大經銷商（合共分別佔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總收入的53.4%、54.6%及53.9%）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或安排（過往或現時在家屬、業務、融資、擔保或其他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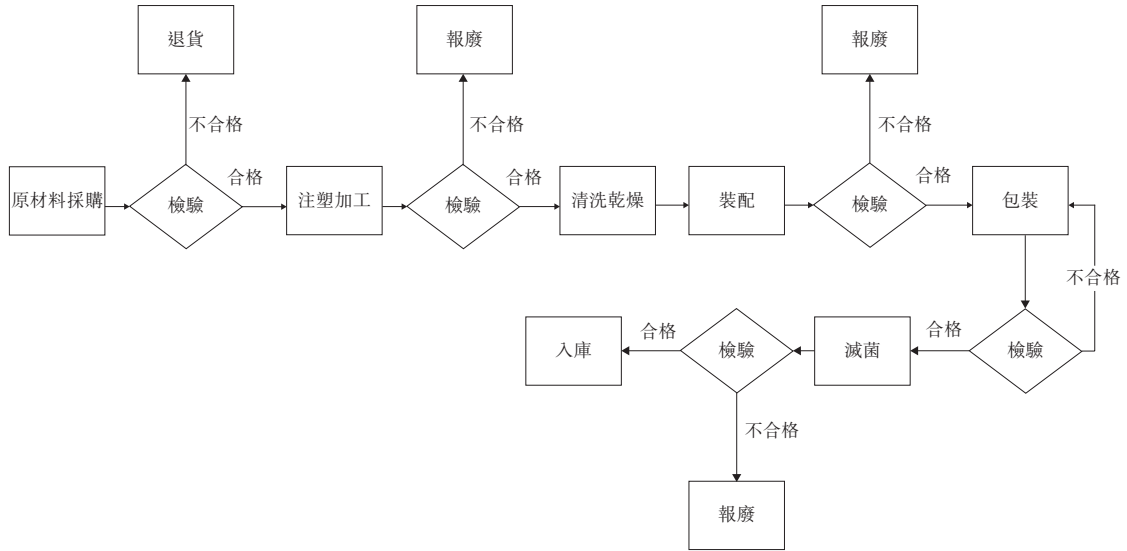
製造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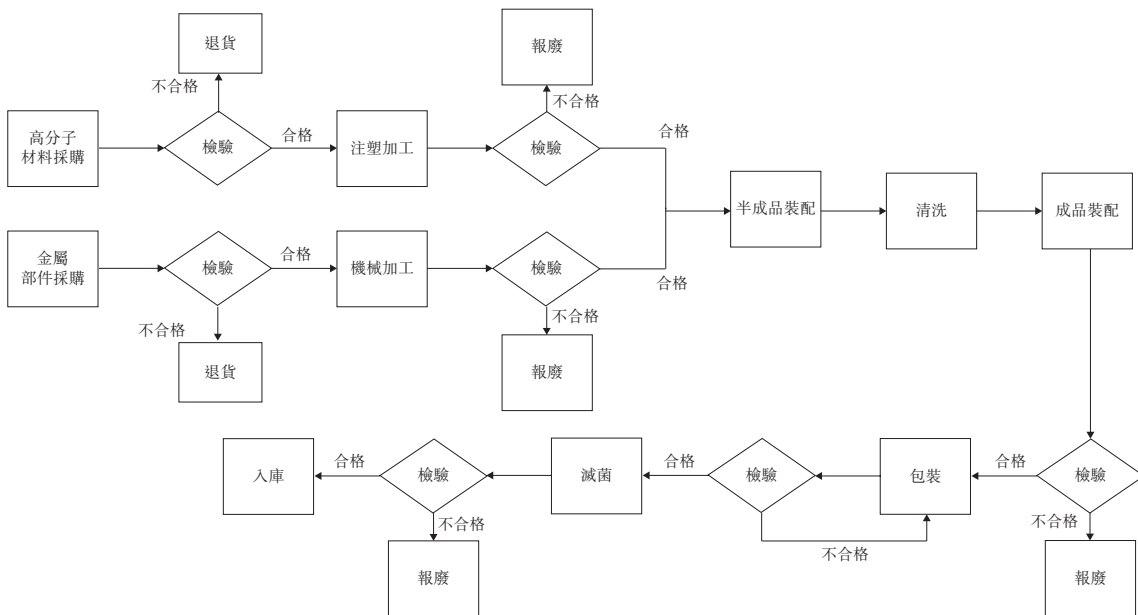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流程：

一次性產品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和高分子結紮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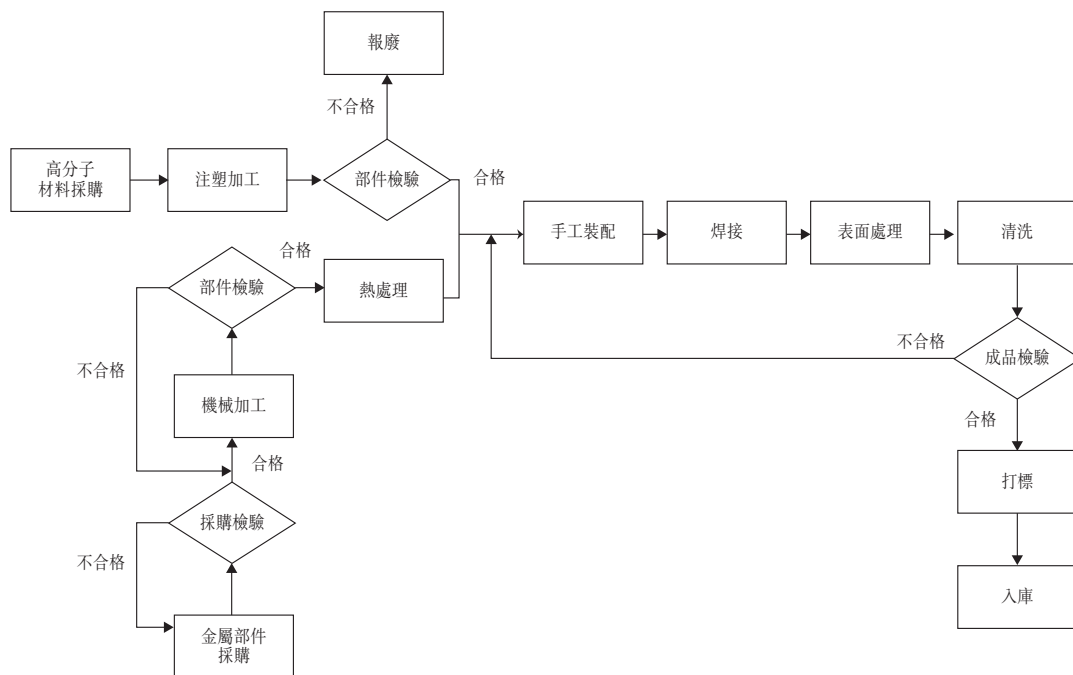
一次性電凝鉗



我們的一次性產品主要由塑料部件製成，其生產過程可在很大程度上標準化及自動化。如下為一次性產品製造流程的關鍵步驟的簡要描述：

- **注塑加工**。我們加熱高分子材料，並通過模具將其成型，以生產我們產品的零部件。
- **機械加工 (一次性電凝鉗)**。我們通過切割、磨削、銑削、刨削和其他機械加工程序對金屬材料加工。
- **裝配**。我們裝配產品的零部件。我們已不斷提升一次性產品的裝配步驟自動化程度。
- **清洗**。在我們裝配成品之前，我們清洗重要產品部件和半成品，除去污染物及細菌，滿足後續淨化室的生產步驟。
- **包裝**。我們按照無菌完整性和監管標準包裝產品。
- **滅菌**。我們使用環氧乙烷氣體對一次性產品滅菌，使得產品無存活微生物。
- **質量檢驗**。我們在製造流程的各重要步驟中檢查微裂情況，如發現瑕疵，半成品將返回至前一步或報廢，視情況而定。

重複性產品



除一次性產品採用的若干步驟外，製造重複性產品還涉及以下步驟：

- **熱處理**。我們在特定溫度下加熱、冷卻及加工金屬部件，以達到產品要求。
- **焊接**。我們通過加熱或高壓接合不同金屬、塑料或其他熱塑性部件。
- **表面處理**。我們研磨、加熱或噴塗產品表面，以使其耐腐耐磨，及符合其他規格，並對金屬材料拋光、脫脂及／或除垢。

我們的重複性產品雖然由高分子材料構成，但主要由金屬部件製成。重複性產品的機械加工、熱處理及表面處理步驟耗時相對較長而塑料部件加工並不需要該等步驟。此外，我們重複性產品的裝配步驟無法自動化且須手工作業。

生產設施和產能

我們在位於浙江省桐廬縣的生產設施生產及裝配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28,699平方米，其中17,835平方米乃通過2019年上半年竣工的新設施增加。2019年底，約69%的總建築面積已投入使用。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包括生產線、無塵室、滅菌車間和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團隊擁有422名僱員，平均擁有約四年經驗。

我們根據生產需要不時採購生產機器和設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設備，包括注塑機、電腦數控車床、銑床、焊接機、激光切割機、滅菌機以及用於產品組裝、貼標籤和包裝的自動化機器。據公司董事所知，我們的生產機器和設備的使用壽命約為10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機器和設備已經運行約三至六年。我們會對生產機器和設備進行例行和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過程並未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一次性產品類型劃分的生產設施的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一次性產品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2,531	2,193	86.6%	2,700	2,781	103.0% ⁽³⁾	3,259	3,568	109.5% ⁽³⁾
高分子結紮夾	4,340	3,751	86.4%	5,989	5,085	84.9%	7,448	7,748	104.0% ⁽³⁾
一次性電凝鉗	197	172	87.3%	311	279	89.7%	341	310	90.9%
其他一次性產品 ⁽⁴⁾	54	46	85.2%	76	78	102.6% ⁽³⁾	76	72	94.7%

- (1) 產能是指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既定期間內可生產產品的理論最大件數。對於所有一次性產品，由於必須在首個生產步驟中使用注塑機，因此我們根據每種一次性產品在任何既定期間按比例獲分配的注塑機最大運行小時數，估算於該期間可生產的每種一次性產品的理論最大件數。對於一次性產品，我們於2017年全年運營了17台注塑機；並於2017年的最後一個月運營了兩台新注塑機；於2018年全年運營了19台注塑機，於2019年全年運營了19台注塑機，運營一台新注塑機約八個月，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半月運營了三台新注塑機。我們假設每台注塑機在每個工作日均可以運行22個小時。於2017年，我們假設17台注塑機中的每台可以運行263個工作日，另外兩台注塑機中的每台可以運行20個工作日。於2018年，我們假設19台注塑機中的每台可以運行271個工作日。於2019年，我們假設我們的19台注塑機中的每台可以運行277個工作日，一台新注塑機可以運行194個工作日及三台新注塑機可以運行47個工作日。因此，我們的注塑機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可以運行的最大小時數分別約為99,241個小時、113,278個小時及123,160個小時。2017年及2018年，生產一件一次性套管穿刺器、一次性結紮夾、一次性電凝鉗及其他一次性產品所需的注塑機標準時長分別為0.032、0.002、0.044及0.016，2019年，因為製造流程改進及規模經濟，該等時長分別為0.029、0.0018、0.041及0.016。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注塑機的最大運行小時數分配予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的估計比例分別為81.6%、76.3%及76.7%，分配予一次性結紮夾的為8.7%、10.6%及10.9%，分配予一次性電凝鉗的為8.7%、12.1%及11.4%，分配予其他一次性產品的為0.9%、1.1%及1.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提升產能及產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2) 利用率是指期間內生產量佔產能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次性產品主要類別的利用率整體增加反映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及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分配予不同產品的產能。
- (3) 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2018年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及其他一次性產品的生產利用率以及2019年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和高分子結紮夾的生產利用率超過100.0%，其導致我們的生產工人不時加班。
- (4) 其他一次性產品(其中)主要包括一次性沖洗吸引器以及取物袋等。

就重複性產品而言，由於組裝過程無法自動化，產能依賴於生產工人的手工組裝能力。我們通常不會指定生產工人從事任何特定產品類型的生產，且我們基於產品購買量及交貨計劃的週期評估，不時分配調整重複性產品生產的勞動力。我們的重複性產品產量乃基於我們就銷售產品零部件及重複性產品成品（即零部件組合套裝）所生產的產品零部件數量計算。多個產品零部件裝配入一件成品中，且每個重複性產品成品所使用的產品零部件的數量因我們多樣的產品種類及規格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市場需求的增長，我們的重複性產品的產品零部件的產量從2017年的約228,040件增長至2018年的約272,400件，並進一步增長至2019年的約284,000件。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碳酸酯顆粒、醫用級不銹鋼、密封材料和包裝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7.7%、43.0%及45.2%。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制定採購計劃、向供應商下單並管理供應商。就每批原材料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質量檢驗報告。我們亦保留原材料運輸記錄及其質量檢驗結果。我們的研發部門和質量控制部門亦參與採購過程及參與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大多數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著穩定長久的關係，介乎三年至八年。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按各交易訂立供應協議。根據這些供應協議，我們通常每年與原材料供應商按照原材料的類型和市價釐定價格。我們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45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選擇和維護每種原材料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的採購部門會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有能力滿足我們質量要求的潛在原材料供應商。在確保這些潛在供應商擁有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後，我們的採購人員將與我們研發部門和質量控

制部門的成員一起，對潛在供應商的能力進行評估。除了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外，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還會考慮原材料供應商的產能、質量認證和技術水平。我們要求所有潛在供應商提交樣品用於質檢。

我們根據原材料供應商所供應之原材料的重要性將其分為三個級別。具體而言，A級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構成產品主要部分或在產品性能和安全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的材料，我們通常與彼等簽訂質量保證協議。我們要求所有原材料供應商均滿足我們的質量要求且定期評估彼等表現及資質。具體而言，我們要求A級供應商提供小批試驗產品用於測試。此外，在委聘彼等之前，我們會專門對其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在原材料採購方面遭遇困難，亦無由於原材料短缺或延期或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而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其他各方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去依賴且預測將繼續依賴第三方供應原材料以製造我們的產品，以及如果我們未能足量或以可接受的質量或價格獲得有關原材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估原材料 採購總額		信貸期 (天數)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供應商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5,020	12.4	45	2014年	生產醫療器械包裝材料
2	供應商B	4,421	10.9	45	2014年	研究、開發及生產密封材料
3	供應商C	3,063	7.6	-	2015年	生產和銷售塑料材料
4	供應商D	1,775	4.4	45	2013年	生產醫療塑料材料
5	供應商E	1,442	3.6	45	2019年	銷售和生產包裝材料
	總計	15,721	38.9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原材料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天數)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供應商背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4,458	11.3	45	2014年	研究、開發及生產密封材料
2	供應商A	3,199	8.1	45	2014年	生產醫療器械包裝材料
3	供應商C	2,619	6.7	—	2015年	生產和銷售塑料材料
4	供應商F	1,564	4.0	45	2013年	加工和銷售醫療器械組件 和配件
5	供應商G	1,487	3.8	45	2013年	銷售包裝材料
	總計	13,327	3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3,095	10.8	45	2014年	研究、開發及生產密封材料
2	供應商A	2,565	8.9	45	2014年	生產醫療器械包裝材料
3	供應商C	1,890	6.6	—	2015年	生產和銷售塑料材料
4	供應商F	1,296	4.5	45	2013年	加工和銷售醫療器械組件及 配件
5	供應商H	1,272	4.4	45	2012年	銷售包裝材料
	總計	10,118	35.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一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存貨控制措施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會定期監控並分析我們的歷史採購、生產與銷售統計數據，並及時調整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又不會導致存貨積累。我們根據預計產品需求及生產計劃維持存貨水平。如果出現供應短缺，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必須及時向採購、銷售及營銷及／或生產部門報告。

為確保我們的庫存質量，我們會對倉庫內的溫度和濕度加以控制。我們的倉庫管理團隊會定期檢查我們的倉庫，以確保我們的庫存存放在適當的環境中並能夠滿足我們的業務經營需求。在每月末，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都會對我們的原材料和成品進行庫存盤點。

質量控制

概覽

我們產品的質量、安全性和可靠性對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都被應用於外科手術中，任何質量缺陷都可能導致嚴重的臨床事故和責任。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具有高質量和安全標準以及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計劃，由質量控制部門管理和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唐文鵬先生領導，彼擁有近20年的產品安全和質量控制管理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我們的產品也未受到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調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而導致產品召回或致命事故。

我們的質量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就質量控制計劃獲得的主要認證。

認證	最近更新年份	說明
ISO 9001:2015	2019年	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公認的優良實踐。
ISO 14001:2015	2019年	一套環境保護管理體系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公認的優良實踐。
ISO 45001:2018	2019年	一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公認的優良實踐。
EN ISO 13485:2016	2019年	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及指引。
CE (93/42/EEC)	2019年	所有醫療器械製造商在歐盟銷售醫療器械必須遵守的一組基本要求

我們的質量控制計劃

我們的質量控制計劃主要專注以下方面：

- *原材料及生產過程追蹤系統*。為加強對我們產品的監控、追溯及控制，我們實施了識別系統。我們為每批成品分配唯一的批號。有關製造與包裝日期、質量控制檢驗日期和結果、運輸日期、原材料來源、供應商和經銷商的全部資料均記錄在我們的系統中，並且可使用批號進行追蹤。

- *供應商和原材料*。我們僅從根據我們內部供應管理政策選擇的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從每批交付的原材料中選擇樣品，並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對其進行檢查。我們內部保留有關檢查記錄。對於符合我們要求的原材料，質量控制人員向倉庫管理團隊簽發檢驗報告，然後由倉庫管理團隊接收這些原材料。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將被暫時存放在單獨區域，隨後再返回給供應商。
- *生產*。我們嚴格監控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以確保其滿足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的生產人員須接受操作程序和質量要求方面的強制性培訓。我們在生產的每個關鍵階段派駐生產人員，在其檢查貨品的質量後才會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在包裝之前，我們指派質量控制人員對產品進行功能檢查。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貨品將從生產線中剔除，並進行標識和單獨存放。我們亦會定期檢查和維護生產設備，確保其正常功能和安全性。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亦會在生產區域和選定的生產階段進行例行和臨時的質量檢查，以發現生產過程中的任何潛在問題。
- *成品*。根據我們生產過程中的檢查結果，我們的生產人員將每批產品的檢查報告提交給質量控制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則會在產品運至客戶之前進行最後一次質量檢查。我們的最後一次質量檢查主要關注產品的外觀、功能、安全性和滅菌條件。對於每批一次性產品，我們的樣品保存時間不得少於其設計壽命。
- *顧客投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收集及評估顧客投訴。質量控制部門將聯合其他相關部門對每份顧客投訴展開調查並制定改進生產工藝的建議。

獎項與認可

下表概述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與認可。

年份	獎項或認可的名稱	頒發機構
2019年	浙江製造精品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08年、2014年及 2017年	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 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 浙江省地方稅務局
2014年	浙江製造精品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浙江省財政廳及浙江省發展和 改革委員會
2014年	中國醫用內鏡產業基地(桐廬) 骨幹單位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
2012年	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MISIA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2019年在中國MISIA市場所有國內廠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廠商（包括國際及國內廠商）中排名第四，所佔市場份額為2.7%。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國際及國內MISIA生產商。進入此市場的壁壘主要包括產品開發能力、註冊及監管規定、生產及質量管理能力、經銷渠道、終端用戶認知度、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13名全職僱員，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生產	422	68.8%
研發	78	12.7
銷售及營銷	41	6.7
管理及行政	31	5.1
質量控制	19	3.1
倉庫管理	18	2.9
採購	4	0.7
總計	613	100.0%

我們通過在線平台、招聘網站、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和招聘會招聘人員。我們與僱員簽訂了僱傭合同，涵蓋工資、福利和解僱理由等問題。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照當地機關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會供款。

我們的所有新僱員都必須參加入職培訓和培訓計劃，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和政策，以及了解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不時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和管理技能。

我們設有工會來保護僱員的權利、協助我們實現經濟目標，並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發展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開發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和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15項發明專利、93項實用專利、28項外觀設計專利及17項商標，我們認為前述各項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同日，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若干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全球獨家許可，可以使用該等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特定專利來生產和商業化產品，直至相關專利到期。請參閱「一 研發 – 研發方法和流程 – 研發合作」。截至同日，我們亦於香港提交了四項商標申請，並且是三個域名的註冊所有者。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一支專職內部團隊管理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團隊負責專利和商標申請、維護及使用已獲授專利和商標、管理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文件和記錄以及監督研發活動所涉人員的表現。該團隊亦監督與專利和商標相關的轉讓、特許及其他事項，並定期監控是否有涉及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申索或爭議。我們亦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我們研發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簽訂了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我們用來聘用每位僱員的標準僱傭合同均包含一項保密條款，根據該條款，倘技術專有知識、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相關資料乃僱員在工作過程中或是通過任何其他資源獲得且我們並未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則僱員須對該等資料加以保密。此外，我們在與研究合作夥伴及其他可能獲得我們專有資料的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中加入了保密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我們可能是索賠人或被告的關於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也未收到與此有關的索賠通知，亦無發現對手方任何違反上述保密或不競爭義務的行為。基於上

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待決或（據彼等所知）潛在的或構成威脅的知識產權侵犯、訴訟或申索。

環境事宜

我們受中國各種環境法律法規的約束，其執行需要當地環境保護部門的定期檢查。詳情請參閱「法規」。儘管我們並未從事污染嚴重的行業，但我們的生產過程仍會產生噪音、固體廢物、廢氣和廢水。我們已成立環保部門並採取特定的環境保護政策，以使我們的運營更節能、更環保，並確保有效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為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還努力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若干環保設備。我們亦就廢水回收和廢物資源處理聘請專業的獨立第三方環境保護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違反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事件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環保方面的開支微不足道，我們預測在可見的未來，該等開支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

我們受中國有關僱員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的約束。為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經制定了一系列有關健康和工作安全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規範安全生產、專用設備操作、危險生產活動、危險材料、消防安全、安全風險的檢測和管理以及現場安全風險檢查的政策。此外，我們還定期評估我們的設備和生產設施，以確保運營安全。我們亦不時對僱員進行定期和年度培訓，以增強其對安全程序和事故預防的意識和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的法律法規而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桐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浙江省。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說明書可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要求就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價報告)，原因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54,023平方米的三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37,145.91平方米的七棟樓宇。我們的樓宇主要用作辦公樓和生產設施。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西租賃建築面積約74.11平方米的一項物業，已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2020年8月到期。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政策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對營運需求的評估以及行業慣例投保。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險，包括全體僱員的社會保險、財產保險及車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也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於承擔潛在責任」。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在嚴格管制的行業中運作。因此，我們必須就運營獲得各種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相關法律、法規和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為了使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商業化，我們需要從相關主管機關獲得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並完成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我們繼續遵守對歸檔材料進行後續修訂的備案義務，第一類備案將保持有效，並且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五年且可予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已完成41種第一類醫療器械所需的備案，並獲得13項浙江省藥監局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和八項國家藥監局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截至同日，我們有三項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將於2021年到期，且我們所有的其他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均將於2022年或之後到期。此外，我們還須為我們的生產和經營維持多項執照、許可證、批准及備案憑證，包括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和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自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獲得了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文、證書，或已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我們向其出口產品的所有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銷售產品所需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獲得、辦理或換發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證書以及進行備案方面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任何董事均未牽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未決或威脅作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事件。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會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旨在管理和監控我們的業務表現。

為監控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建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衛波先生、姜峰先生及蔡俐女士。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政策；
- 為高級管理層和僱員提供定期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進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和合規性；及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

我們已任命一名內部控制顧問，負責審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發現有待改進的不足之處、就整改措施提供建議並審查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在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過程中，已識別出若干內部控制問題，而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來改善該等問題。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且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於2020年3月採取的行動完成了內部控制系統的後續程序，但尚未發現我們內部控制系統有任何重大缺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經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及／或重新委任後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鐘鳴 ^{附註}	44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04年8月	2020年2月12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 戰略及企業發展
申屠銀光 ^{附註}	40歲	執行董事	2004年8月	2020年3月7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 戰略及企業發展
蔡俐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	2020年3月13日	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 決策
陳剛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20年3月13日	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 決策
姜峰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	2020年6月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郭建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20年6月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陳衛波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2020年6月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附註}：鐘先生與申屠女士為夫妻。

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2020年2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7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鐘先生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

鐘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逾15年。自2004年8月與申屠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以來，彼擔任杭州康基總經理兼董事長。自2015年6月起，鐘先生亦擔任康銀投資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鐘先生擔任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外科醫學裝備分會副會長。

在與申屠女士成立杭州康基之前，鐘先生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其他製造商生產的MISIA。於2001年12月，鐘先生在中國成立桐廬康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桐廬康普」），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經銷MISIA。桐廬康普由鐘先生及申屠紹建先生（申屠女士的父親）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並在杭州康基成立後不久，於2004年11月自願解散。

鐘先生於2006年1月於中國自中國地質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兼讀制）。鐘先生於2018年在由杭州市人民政府舉辦的世界杭商大會上獲授予傑出杭商稱號，於2016年在由桐廬縣人民政府舉辦的桐商大會上獲授予傑出桐商稱號。

申屠銀光女士，40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申屠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申屠女士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

申屠女士已在本集團任職逾15年。自本集團於2004年8月成立以來，申屠女士擔任杭州康基副總經理兼副董事長。自2015年6月起，申屠女士亦擔任康銀投資監事。

申屠女士於2005年8月自位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大專學歷(兼讀制)。申屠女士於2019年獲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浙江省女企業家協會、浙江省科技新浙商促進會、浙江省科技創新企業協會及科技金融時報授予浙江十大創新女傑稱號，於2019年12月獲桐廬縣人民政府授予年度桐廬企業家稱號，並於2020年1月由杭州文廣集團、杭州市工商業聯合會、杭州市商務局及數家其他政府機構聯合舉辦的杭州國際化創新論壇上獲授予風雲杭商獎。自2007年1月起，申屠女士亦為桐廬縣政協委員。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36歲，於2020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起，蔡女士一直擔任杭州康基董事兼副董事長。蔡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

自2007年至2008年，蔡女士擔任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研究分析師，負責大型醫療耗材及器械公司的股權研究。自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蔡女士擔任浩然資本(浩天金聲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專注於處於成長階段的醫療投資。

蔡女士在本集團以外亦兼任以下職位：

- 擔任TPG Capital (「TPG」) (一家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公司) 的董事；
- 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德虞得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 分別自2017年8月起擔任OPC Holding Company (Cayman)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OPC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y (Cayman)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PPC K.K. (Japan)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Apluscro Pte. Ltd (Singapore)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Korea董事，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上海百利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上海立興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佳生(上海)醫藥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佳永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7年8月起擔任百立興(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徐州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南京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Biosuntek Laboratory Co., Ltd.董事，該等公司均為TPG投資的OPC Holding Company (Cayman)成員公司；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股票代碼：837518)。

蔡女士於2007年5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及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

陳剛先生，36歲，於2020年3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陳先生亦擔任杭州康基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

自2007年至2011年，陳先生擔任艾意凱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項目負責人，主要負責醫療保健與生命科學領域客戶的業務策略及併購諮詢。自2013年至2015年，陳先生擔任維梧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資董事，主要負責投資盡職調查、交易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自2015年7月至2019年10月，陳先生先後擔任上海艾蘭得營養品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艾蘭得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際業務拓展總監及科睿馳(深圳)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微創醫療設備的公司)董事。

陳先生在本集團以外兼任以下職位：

- 自2017年3月起擔任濟峰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致力於投資中美市場成長階段醫療保健公司的投資公司)主管，自2019年3月起成為該公司合夥人；
- 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百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傳染病分子診斷產品的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18年6月起擔任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用於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與結構性心臟的醫療器械的公司）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108）；及
- 自2018年7月起擔任北京安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遺傳檢測的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57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姜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姜先生在醫療及醫療器械行業擁有34年經驗。自1985年至2010年，姜先生先後在多家醫藥公司擔任臨床醫師及管理職位。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8月，姜先生擔任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長春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療科技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96）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姜先生擔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38）獨立董事。姜先生亦於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醫療器械信息》雜誌社社長。於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姜先生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牙科醫療產品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76）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姜先生在中珠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珠」），（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68）擔任獨立董事。直至2016年3月，姜先生亦在廣東百合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用耗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集團外，姜先生現於下列實體兼任職務：

- 自2014年4月起於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醫療器械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02)擔任非執行董事；
- 自2010年11月起於醫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12年1月起於北京醫銘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2月起於蘇州英諾邁醫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器械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0月起於西安金磁納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納米醫學的公司)擔任董事；及
- 自2017年12月起於戴雅貝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姜先生亦曾於2003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及隨後擔任常務副會長，自2009年6月起擔任中國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理事長，自2018年3月起擔任教育部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理事。

2020年3月19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出具了有關中珠的若干不合規事件的「紀律處分決定書」，上交所在該決定中對中珠獨立董事(包括姜先生)未能充分履行作為獨立董事的監管職責作出集體批評。上交所出具的紀律處分乃針對中珠、其控股股東、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並非只針對姜先生。據姜先生所確認，其並未直接涉及該等不合規事件，亦未被認定為該等事件的直接責任人。

儘管姜先生在上交所的決定中收到通報批評，但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姜先生具備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其適合擔任董事。該觀點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作出：

- 根據上交所的決定及姜先生的聲明，該等事件並不涉及任何會影響姜先生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宜性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 中珠在對上交所問詢函的答覆中指出(1)中珠在該事件發生前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管控該等事宜；及(2)相關事件主要是由於直接涉案當事人的欺騙和隱瞞所致。姜先生並未被上交所認定為該事件的直接責任人，中珠獨立董事因於有關期間的監管職責履行情況而受到集體批評。根據中珠2018年獨立董事工作報告，獨立董事並不參與中珠的日常業務運營，僅可就提交董事會的事項提供獨立意見。根據上交所的決定，該事件並未及時提交董事會批准。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1)上交所的批評構成其紀律處分，而非任何行政處罰或違反中國法律的罪責行為；及(2)由於姜先生已確認，除有關中珠的事件外，概無批評或類似事件，故上交所的批評本身並未使姜先生喪失擔任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姜先生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擔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2.HK)及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6.HK)的非執行董事。除該事件外，概無任何類似事件被報導。我們有理由相信姜先生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相關經驗及知識。
- 姜先生一直努力學習及了解《企業管治守則》，並增進其對相關立法、規則及法規的熟悉程度。其於2020年3月7日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開展的董事一般職責培訓，並於2020年6月10日參加了相關主題(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義務與責任、對聯交所的承諾及違反《上市規則》的結果)的進一步培訓課程，(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義務與責任、對聯交所的承諾及違反《上市規則》的結果)。此外，本公司的審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包含三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包括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蔡俐女士及姜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陳衛波先生，其為具備第3.10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憑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集體專業知識和經驗，審核委員會將能夠指導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姜先生在醫療及醫療器械行業擁有34年經驗。本公司重視其行業經驗和人脈，並認為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姜先生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空軍軍醫大學（前稱第四軍醫大學）獲得呼吸系統醫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7月獲得心胸外科博士學位。姜先生亦於2006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第二碩士學位。

郭建先生，63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4日起生效。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1985年起，郭先生於復旦大學法學院任教職人員，現任復旦大學法學院教授。郭先生自2017年9月及2016年4月起曾分別擔任浙江長盛滑動軸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滑動軸承製造公司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718）及藍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藍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療科技公司且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4099）獨立董事。

郭先生於1982年1月自位於中國的華東師範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9月自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獲得法律史碩士學位。

陳衛波先生，46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1995年9月至2006年5月，陳先生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擔任會計。陳先生曾受聘於三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三川控股有限公司或浙江中大三川水電發展有限公司），自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審計部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2016年6月，陳先生於杭州萬向職業技術學院任教，其後重新加入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擔任海外財務部副經理。陳先生分別自2019年4月起及2016年7月起擔任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材料技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0）聯席公司秘書及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前稱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4月，陳先生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自2009年12月起，陳先生亦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陳先生於2017年6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商務會計高級文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未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了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鐘鳴	44歲	行政總裁	2004年8月	2004年8月24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 整體管理
申屠銀光	40歲	副總經理	2004年8月	2016年11月8日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 行政
Frances Fang CHOVANEK (陳芳)	41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3月	2020年3月7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 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程達	43歲	副總經理	2011年3月	2011年3月1日	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
岳計強	40歲	副總經理	2009年5月	2009年5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研發
唐文鵬	45歲	副總經理	2017年3月	2018年3月5日	負責本集團生產與 質量控制
尹自鑫	34歲	副總經理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9月	2016年11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 係、投資及企業管治 事宜

鐘鳴先生，44歲，於2004年8月24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鐘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鐘鳴先生」。

申屠銀光女士，40歲，於2016年11月8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申屠女士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申屠銀光女士」。

Frances Fang CHOVANEC女士(陳芳,「陳女士」),41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陳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陳女士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多家知名投行工作超過12年。自2000年至2014年,陳女士先後在JPMorgan Chase & Company擔任分析師、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隨後擔任副總裁、在Goldman Sachs & Company投行部擔任執行董事,其於上述職位中廣泛參與投資銀行交易執行及客戶關係工作。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陳女士在Teneo Capital, LLC(一家從事投資銀行的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專注於併購交易執行。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陳女士在復星集團旗下Everc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和投資組合管理。自2017年1月起,陳女士通過自己的公司Bird's Nest Advisors, LLC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主要於就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許可及業務拓展項目提供建議。例如,其在TECLens, LLC(一家專注於屈光矯正市場的醫療器械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

陳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美國橋港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已於2003年7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授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質。

程達先生,43歲,於2011年3月1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程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杭州康基的副總經理。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程先生於泰爾茂醫療產品(杭州)有限公司擔任部門主管,其主要負責技術管理及產品開發。自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程先生於杭州富善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建立並維護公司質量管理體系及管理技術及質量部門。

於2001年6月,程先生獲中國南開大學頒授化學學士學位。

岳計強先生,40歲,於2009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岳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杭州康基副總經理。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岳先生於杭州康友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其主要負責研發。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4月，岳先生於杭州光典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其主要負責研發。

於2001年6月，岳先生自中國華北機電學校取得機械製造學大專學歷。

唐文鵬先生，45歲，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唐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杭州康基的副總經理兼質量控制部經理。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與質量控制。

自2000年4月至2009年9月，唐先生於泰爾茂醫療產品(杭州)有限公司擔任部門主管，其主要負責質量控制。自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唐先生於江西豐臨醫用器械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生產及質量控制。

於1996年7月，唐先生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授高分子材料學學士學位。

尹自鑫先生，34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尹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經理助理，且自2016年11月8日起於杭州康基擔任董事會秘書。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投資及企業管治事宜。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尹先生於杭州英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其主要負責產品及業務開發。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尹先生於萬馬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兼董事長助理，其主要負責投資及併購。

於2008年6月，尹先生獲中國浙江財經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尹自鑫先生，34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梁瑞冰女士，43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梁女士現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擔任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梁女士現為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1）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9）的聯席公司秘書，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梁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商業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衛波先生、姜峰先生及蔡俐女士。陳衛波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衛波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及郭建先生。陳衛波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姜峰先生及郭建先生。鐘鳴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任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某些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上市日期，並且預計將於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務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屆滿。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

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 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監察及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鑒於上文所述鐘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鐘先生自我們開展業務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上市後由鐘先生擔任董事長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有利。雖然此舉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鐘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權責平衡，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ii)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歸屬於董事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793,000元及人民幣867,000元。有關全體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含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12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參照可比公司薪金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職能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我們就相關董事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支付的總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應佔薪酬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3,000元、人民幣1,518,000元及人民幣1,67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激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其自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必須或應該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金額。

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有權自本公司獲得其他特別福利。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鐘先生（通過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及申屠女士（通過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將共同於本公司合共51.11%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鐘先生、申屠女士、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鐘先生及申屠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鐘先生及申屠女士的更多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及清晰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責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鑒於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董事會由一支經驗豐富的全職管理團隊支持。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一切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及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c)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
- (d) 董事預測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及
- (e) 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如必要）從第三方獲取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概非尚未償還或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披露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將遵守守則條文，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香港《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富有經驗。彼等將按年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年報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包括控股股東向其推薦的業務機會不獲採納的原因）；
- (e) 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時，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未獲行使）所持有的股份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鐘先生	信託受益人 ⁽¹⁾	40,850股股份	39.78%	408,500,000股股份	32.62%
	配偶權益 ⁽³⁾	23,150股股份	22.55%	231,500,000股股份	18.49%
申屠女士	信託受益人 ⁽²⁾	23,150股股份	22.55%	231,500,000股股份	18.49%
	配偶權益 ⁽³⁾	40,850股股份	39.78%	408,500,000股股份	32.6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¹⁾	40,850股股份	39.78%	408,500,000股股份	32.62%
BOS Trustee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²⁾	23,150股股份	22.55%	231,500,000股股份	18.49%
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40,850股股份	39.78%	408,500,000股股份	32.62%
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23,150股股份	22.55%	231,500,000股股份	18.49%
TPG Keyhole	實益擁有人 ⁽⁴⁾	25,000股優先股	24.35%	250,000,000股股份	19.96%
LYFE Capital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⁵⁾	6,578股優先股	6.41%	65,780,000股股份	5.25%
LYFE Capital Fund-A, L.P.	實益擁有人 ⁽⁵⁾	1,097股優先股	1.07%	10,970,000股股份	0.88%

主要股東

附註：

- (1) 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 (「**ZM B**」) 由 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 及 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 分別擁有 99.9% 及 0.1% 的權益。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 由 Fortune Spring ZM Trust 全資擁有，據此，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受託人，鐘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 (2) 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 由 YG AA Limited 及 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 分別擁有 99.8% 及 0.2% 的權益。YG AA Limited 由 The YG Trust 全資擁有，據此，BOS Trustee Limited 為受託人，申屠女士作為委託人及鐘先生作為保護人。
- (3) 鐘先生與申屠女士為夫妻，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互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PG Keyhole, L.P. (作為 TPG Keyhole 的唯一股東)、TPG Asia GenPar VII, L.P. (作為 TPG Keyhole, L.P. 的普通合夥人)、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 (作為 TPG Asia GenPar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I, L.P. (作為 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 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I-A, L.P. (作為 TPG Holdings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I-A, Inc. (作為 TPG Holdings III-A, L.P. 的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作為 TPG Holdings III-A, Inc. 的唯一股東)、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 (作為 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的普通合夥人) 及 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作為 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 的唯一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視作於 TPG Keyhole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由 David Bonderman 先生和 James G. Coulter 先生控制，彼等放棄 TPG Keyhole 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等於其中的金錢利益除外。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YFE Capital GP, L.P. (作為 LYFE Capital Fund L.P. 和 LYFE Capital Fund-A, L.P. 的普通合夥人) 被視作分別於 LYFE Capital Fund L.P. 和 LYFE Capital Fund-A, L.P.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YFE Capital GP, L.P. 由 Zhao Jin 先生和 Yu Zhengkun 先生最終控制。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ZM B 以 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 (「**Credit Suisse SG**」) 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抵押**」)，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抵押日期： 2019年10月5日

抵押持有人： Credit Suisse SG

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5日的資產抵押備忘錄，ZM B (其中包括)：

- (1) 同意以 Credit Suisse SG 為受益人抵押、質押、按揭、轉讓 ZM B 當前及日後所有的賬目資金；
- (2) 同意以 Credit Suisse SG 為受益人抵押、質押、按揭、轉讓已經或其後任何時間存入、轉讓予或促使轉讓予 Credit Suisse SG 或其代名人或由 Credit Suisse SG 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所有證券；

主要股東

- (3) 同意以Credit Suisse SG為受益人就ZM B的所有賬簿登記證券設立證券權益；及
- (4) 保證及承諾其不會出售、出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抵押資產或就任何抵押資產設立按揭。

獲授信貸額度： 10百萬美元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
日期已使用額度： 零

該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32,000
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18,000
<i>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¹⁾：</i>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已發行股份：	
66,68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0.67
36,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0.36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66,743,31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6,667.44
359,964,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3,599.6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25,397,5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u>2,253.975</u>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1,252,207,5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¹⁾	<u><u>12,522.075</u></u>

附註：

(1) 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0年6月8日之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自身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以及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6.股份購回的限制」。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6.股份購回的限制」。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65百萬美元（或約1,279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5014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買之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2.36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3,461,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45.9%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3%（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3.1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7,467,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43.2%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8%（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2,131,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40.9%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

基石投資者

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乃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助。有關將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6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附屬安排，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利益（直接或間接）。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期交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如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而受到影響。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發售股份總數及佔基石配售項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按發售價12.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¹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 約整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富達投資	45	28,218,000	12.5%	10.9%	2.3%	2.3%
貝萊德基金(定義見下文)	35	21,946,000	9.7%	8.5%	1.8%	1.8%
Lake Bleu Prime(定義見下文)	25	15,675,500	7.0%	6.0%	1.3%	1.3%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15	9,405,500	4.2%	3.6%	0.8%	0.8%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15	9,405,500	4.2%	3.6%	0.8%	0.8%
OrbiMed Funds(定義見下文)	15	9,405,500	4.2%	3.6%	0.8%	0.8%
Oaktree Funds(定義見下文)	15	9,405,500	4.2%	3.6%	0.8%	0.8%
總計	165	103,461,500	45.9%	39.9%	8.3%	8.3%

附註：

1 待按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3.1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¹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 約整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富達投資	45	26,583,500	11.8%	10.3%	2.1%	2.1%
貝萊德基金（定義見下文）	35	20,674,500	9.2%	8.0%	1.7%	1.7%
Lake Bleu Prime（定義見下文）	25	14,767,500	6.6%	5.7%	1.2%	1.2%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15	8,860,500	3.9%	3.4%	0.7%	0.7%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15	8,860,500	3.9%	3.4%	0.7%	0.7%
OrbiMed Funds（定義見下文）	15	8,860,500	3.9%	3.4%	0.7%	0.7%
Oaktree Funds（定義見下文）	15	8,860,500	3.9%	3.4%	0.7%	0.7%
總計	165	97,467,500	43.2%	37.6%	7.8%	7.8%

附註：

1 待按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3.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¹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約 整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富達投資	45	25,128,000	11.1%	9.7%	2.0%	2.0%
貝萊德基金（定義見下文）	35	19,542,500	8.7%	7.5%	1.6%	1.6%
Lake Bleu Prime（定義見下文）	25	13,959,000	6.2%	5.4%	1.1%	1.1%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15	8,375,500	3.7%	3.2%	0.7%	0.7%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15	8,375,500	3.7%	3.2%	0.7%	0.7%
OrbiMed Funds（定義見下文）	15	8,375,500	3.7%	3.2%	0.7%	0.7%
Oaktree Funds（定義見下文）	15	8,375,500	3.7%	3.2%	0.7%	0.7%
總計	165	92,131,500	40.9%	35.5%	7.4%	7.4%

附註：

1 待按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

1. 富達投資

Fidelity Select Portfolios : Pharmaceuticals Portfolio、Fidelity Central Investment Portfolios LLC :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Central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Series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Total Emerging Markets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Pacific Basin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Worldwide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K6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Emerging Asia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China Region Fund、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Multi-Asset Base Fund、Fidelity Advisor Series VIII : Fidelity Advisor Emerging Asia Fund、FIAM Group Trust for Employee Benefit Plans : FIAM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Commingled Pool、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Institutional Trust、Fidelity Group Trust for Employee Benefit Plans : 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Commingled Pool、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Discovery Fund及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International Small Cap Fund由一組統稱為富達投資的公司管理或分管。

富達投資成立於1946年，為各機構及零售基金及賬戶提供(其中包括)投資諮詢服務。其管理的資產類別包括(其中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富達投資投資於美國境內外各經濟領域及行業公司的證券(跨不同資產類別、市場部門、期限及地區)。於2019年9月30日，富達投資通過全世界的公募基金組合及其他機構賬戶管理逾2.8萬億美元。

2. 貝萊德基金

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BlackRock Asia Pacific Absolute Return Fund、BlackRock Emerging Frontiers Fund Ltd—CS Investment Portfolio、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a Series of BlackRock Funds、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BlackRock Global Funds—World Healthscience Fund及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貝萊德基金」)乃由BlackRock, Inc.(「貝萊德」)的投資附屬公司管理，該等公司對有關貝萊德基金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貝萊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

代碼：BLK)。截至2020年3月31日，該公司代表全球投資者管理約6.47萬億美元的資產。貝萊德基金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獲得貝萊德股東批准。除「一完成條件」所載先決條件外，貝萊德基金的認購責任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本公司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投資者與本公司概不會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或其由於無法控制的情況而無法或延遲履行其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則貝萊德基金有權終止基石投資協議。

3.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Lake Bleu Prime**」)的投資經理。Lake Bleu Prime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專注於亞洲／大中華區醫療保健(包括藥品、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醫療保健服務)投資的長期偏股型公募基金。

4.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Hillhouse Capital**」)為Gaoling Fund, L.P.的唯一投資經理及YHG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

Hillhouse Capital於2005年成立，是一家由投資專家及運營高管組成的全球性公司，該等人士專注於建設及投資可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特許經營業務。獨立自主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連同世界級的運營管理能力，是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方式的關鍵。Hillhouse Capital與傑出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共同創造價值，始終專注於進行創新及技術改革。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TMT、高端製造業、金融及商業服務領域中各股權階段的公司。Hillhouse Capital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大學捐贈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等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5.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由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Cormorant**」)管理。Cormorant為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投資顧問，自2013年3月起一直提供投資諮詢服務。Cormorant主要

投資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公司的公開及私募證券。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為一家投資醫療保健和生命科學公司的長期投資合夥企業，並由Cormorant提供諮詢服務。

6. *OrbiMed Funds*

OrbiMed Capital LLC為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OPM**」) 的投資顧問及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WWH**」) 的基金經理。OPM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WWH乃根據英格蘭法律組建的上市信託。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Genesis**」) 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NH**」) (OPM、WWH、Genesis及ONH統稱為「**OrbiMed Funds**」)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亦為OrbiMed Advisors LLC作為投資經理的匯集投資基金。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Jonathan T. Silverstein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

7. *Oaktree Funds*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Oaktree**」) 為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及於其新興市場股權策略內的若干獨立在管賬戶(個別而非共同)(各自稱為「**Oaktree Fund**」，統稱為「**Oaktree Funds**」) 的投資經理。

Oaktree為一家位於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已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Oaktree為一家環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四類資產的一系列互補策略組合：信貸、私募股權、實物資產及上市股權，秉承逆向投資、價值導向的投資理念。Oaktree的投資者基礎包括養老金計劃、保險公司、捐贈基金、基金會及主權財富基金等機構投資者。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不遲於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的條款)；
- (i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i) 發售價已根據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該等協議將由協議各方簽署；
- (i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v) 並無已制定或已獲頒佈的法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i)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截至基石投資協議達成時)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禁售期」)出售其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惟若干少數情況(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受共同管理及控制的基金(視情況而定)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或受共同管理及控制的基金(視情況而定)將受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的限制)除外。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測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的因素的影響。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國內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MISIA)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41種第一類醫療器械、13種第二類醫療器械和八種第三類醫療器械。我們亦已開發強大的產品管線，以實現更廣泛的微創外科手術產品組合，包括將於2020年及2021年推出的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可吸收結紮夾及腹腔鏡吻合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我們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5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03.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6%。我們的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6%。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80.7%增至2018年的81.8%，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84.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主要因素如下。

中國MISIA市場的發展

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MISIA市場的整體增長。微創外科手術在中國的滲透率仍顯著不足，因此中國MISIA市場有望出現巨大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9年，在中國每百萬人口接受微創外科手術的數量為8,514台，而美國每百萬人口接受微創外科手術的數量為16,877台。由於在中國進行的外科手術數量不斷增加、用微創外科手術替代開放手術日益盛行以及採用微創外科手術的可能性不

斷提高，中國MISIA市場不斷發展，預計將繼續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MISIA市場的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8%，預測到2024年達到人民幣408億元，自2019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2%。

除中國MISIA市場整體增長外，我們亦受益於並預測將持續受益於有利行業趨勢，諸如一次性產品使用不斷增加、國內產品越來越受歡迎及市場整合。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作為中國最大的國內MISIA平台，我們認為，我們在龐大且快速發展的MISIA市場的發展態勢良好，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未來將不斷提高。

產品組合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產品組合的影響，原因是產品組合中不同產品的售價、銷量和毛利率各不相同。一般來說，一次性產品的毛利率高於重複性產品，由於使用不同的生產流程及原材料，一次性產品的單位成本通常低於重複性產品的單位成本，且由於一次性產品的產量更大以及生產流程更加精簡及標準化，我們能夠更好地實現一次性產品的規模經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85.2%、85.4%及87.2%，而重複性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為62.2%、63.2%及64.5%。因此，不同產品的銷售業績對我們單一年度的毛利和毛利率均有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包裝相同且產品規格相同的所有主要產品類型的出廠價格保持穩定。同期，一次性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從2017年的80.2%增至2019年的86.2%，主要受銷量大幅增加推動。該增長的主要影響包括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以及毛利率從2017年的80.7%上升至2018年的81.8%，並進一步上升至2019年的84.1%。我們預計將繼續專注生產高利潤率的一次性產品。隨著我們推出具有不同利潤率的新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未來將逐步有所變化，而這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涵蓋主要微創外科手術過程的全面產品組合，專注於實施微創外科手術的四項主要外科專科（即婦產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和胸外科）。我們亦積極開發新產品，升級現有產品，以輔助更廣泛的外科手術，我們相信此舉將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使我們能夠保持可持續增長。2020年至2021年，我們計劃推出六款新產品，包括可吸收結紮夾、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和腹腔鏡吻合器。我們亦有若干管線產品當前處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計劃於2022年或之後推

出，如機器人操作腹腔鏡手術器械、多維度撓性內鏡器械和免打結線。我們認為該等候選產品預示著MISIA市場的長期增長機遇。有關我們產品管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管線」。從臨床試驗到註冊及批准，我們過往在產品的商業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我們計劃利用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將管線產品商業化，重點放在向中國的三甲醫院推廣該等產品，我們在該等頂級醫院與主要學術帶頭人和醫生建立廣闊的網絡且經銷商覆蓋廣泛，進而逐步提高較低級別醫院的滲透率。

擴大銷售網絡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對國內經銷商的銷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向國內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人民幣307.9百萬元及人民幣450.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6.4%、87.1%及89.6%。我們有效管理銷售網絡及擴展我們國內銷售網絡的醫院覆蓋率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通過銷售網絡最終銷往逾3,400家醫院，其中包括逾1,000家三甲醫院，覆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和自治區以及其他42個國家。未來，我們將採取有針對性的經銷策略，鼓勵國內經銷商增加主要三甲醫院的錢包份額，提高較低級別醫院的滲透率。

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10.8%、9.4%和7.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銷往歐洲、南美和其他亞洲國家。未來，我們計劃擴大銷售規模，提高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加速我們品牌在更多國家的產品註冊，如美國、英國和東南亞國家，並在歐洲戰略性地註冊若干新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為擴大國際業務所作的努力將增加我們的銷售額，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

經營效率及規模經濟

我們的盈利能力得益於對成本和開支的有效控制以及提高運營效率和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生產成本。於該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和生產成本隨著業務的擴張而相對穩定地增

長。由於增加了員工數目以支持業務擴張，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於2017年至2018年增加了23.7%，於2018年至2019年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有效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亦會影響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預測我們的成本結構會隨著業務的擴展及我們在未來開發和推出新產品而變化。特別是，我們預測將產生與銷售及經銷、原材料採購、製造和研發等相關的額外成本。今後，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和實現規模經濟，進而提高利潤率。

中國的監管環境

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受到高度監管。中國政府政策法規的實施和執行，一般對中國醫療器械的供應、設計、製造、價格和銷售均影響重大，這也增加了中國醫療器械企業遵守此類政策法規的成本。具體而言，醫療器械在中國生產或商業化前必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級市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或註冊，且須定期續新備案或註冊。與此類備案或註冊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推出新產品和續新現有產品註冊的能力及計劃。詳情請參閱「法規」。近年來，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益於中國支持醫療器械開發與創新的政策，尤其是國產醫療器械的開發與製造相關政策，例如「中國製造2025」、「健康中國2030」、「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及「十三五醫療器械科技創新專項規劃」。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監管框架在不斷變化，且我們預測此情形還將延續。最近幾年，中國醫療監管框架發生了重大變化（例如醫療器械的定價及招標流程方面的變化），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公開招標程序**。鑒於中國政府的主要政策目標是監管醫療行業的定價，故已提出或頒佈立法。所作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根據區域集中採購制度，我們負責參與的公開招標程序，以獲得向特定區域內的多家公立醫院和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出售我們產品的權利。
- **兩票制**。於2017年4月，中國政府宣佈在中國幾個省份試點實行「兩票制」，在醫療器械從生產商售往醫院的過程中，大體將經銷商網絡限制至單一級別的經銷商。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兩票制」。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兩票制」產生的銷售收入少於我們總

收入的5%。由於受影響銷售收入相對較小且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受影響，因此「兩票制」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更多省份開始對醫療器械實施「兩票制」，則我們預計(i)我們或會通過我們自身或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更多的營銷活動並為產品銷售提供輔助服務，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銷售及營銷費用；(ii)由於我們在「兩票制」下的出廠價格可能較高，故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或會增加；及(iii)由於我們可能會向付款流程較長的部分相關客戶（如直接銷售的醫院）授權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故我們於該等地區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周轉日數或會增加。然而，由於「兩票制」的實施仍在初期，有關該體制的解釋和執行情況仍將有變化，故目前仍不確定「兩票制」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實際影響。

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在重組前後由鐘先生及申屠女士共同控制。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一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報日期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鐘先生及申屠女士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在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除鐘先生及申屠女士以外的其他各方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權及其重組前變動呈列為非控股股權。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並將其貫徹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關鍵會計政策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重大估計和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重大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結果。我們基於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當前業務評估與其他情況、我們按所獲得資料對未來做出的預測以及我們的最佳假設，形成我們就不能自其他來源明顯得悉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持續評估此等估計數字。由於使用估計數字為財務申報程序中必需的一環，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數字及預測不同。關鍵會計政策和估計詳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及附註3。

收入確認

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易該等商品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一般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將產生的估計完工及處理成本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與收入確認相關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我們通常向國內經銷商授出自開票日期起計一個月的信貸期。對若干客戶而言，我們可根據個別情況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最長可達六個月。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準備。我們使

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到預測經濟環境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敏感。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支出將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5至20年
- 廠房及機器設備 3至10年
- 傢俬和裝置 3至5年
- 機動車 3至4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照預計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以及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確認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除短期租賃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及零，以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此外，我們分別將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經考慮上述所披露的影響，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若干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文所示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明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測結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收入	247,506	100%	353,670	100%	503,467	100%
銷售成本	(47,801)	(19.3)	(64,373)	(18.2)	(80,292)	(15.9)
毛利	199,705	80.7	289,297	81.8	423,175	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32	4.0	36,171	10.2	53,601	10.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1,826)	(4.8)	(20,506)	(5.8)	(41,355)	(8.2)
行政開支	(21,443)	(8.7)	(28,493)	(8.1)	(25,645)	(5.1)
研發開支	(10,477)	(4.2)	(14,859)	(4.2)	(17,377)	(3.5)
其他開支	(3,718)	(1.5)	(449)	(0.1)	(1,205)	(0.2)
融資成本	(1)	0.0	(2)	0.0	-	-
稅前利潤	162,172	65.5	261,159	73.8	391,194	77.7
所得稅開支	(23,695)	(9.6)	(37,366)	(10.6)	(64,459)	(12.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8,477</u>	<u>55.9</u>	<u>223,793</u>	<u>63.3</u>	<u>326,735</u>	<u>64.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705	47.6	146,701	41.5	206,444	41.0
非控股權益	20,772	8.4%	77,092	21.8%	120,291	23.9%

財務資料

收入

產品類型

我們的收入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247.5百萬元、人民幣35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銷售一次性及重複性產品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一次性產品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123,760	50.0%	182,515	51.6%	251,398	49.9%
高分子結紮夾	54,916	22.2	81,832	23.1	141,638	28.1
一次性電凝鉗	15,959	6.4	25,207	7.1	32,501	6.5
其他一次性產品 ⁽¹⁾	3,985	1.6	6,489	1.8	8,213	1.6
小計	198,620	80.2	296,043	83.7	433,750	86.2
重複性產品⁽²⁾	48,886	19.8	57,627	16.3	69,717	13.8
總計	247,506	100.0%	353,670	100.0%	503,467	100.0%

(1) 其他一次性產品主要包括一次性沖洗吸引器以及取物袋等。

(2) 重複性產品主要包括(其中包括)重複性套管穿刺器、重複性鉗子及其他重複性產品。

一次性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一次性產品的銷售。一次性產品銷售收入於2017年至2019年間按47.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收入整體增長。一次性產品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7年的80.2%提高至2018年的83.7%，並進一步提高至2019年的86.2%，這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側重於以及市場更加偏好於一次性產品而非重複性產品。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一次性產品中，銷售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二分之一，其收入按期內年複合增長率42.5%增長，主要是因為銷量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劃分，高分子結紮夾屬於我們的第二大產品類型。我們是中國少數主要高分子結紮夾參與者中第一家就高分子結紮夾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國內公司，因此享受先發優勢使我們能夠迅速進入市場。2017年至2019年，我們高分子結紮夾的銷售收入按60.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該等產品銷量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主要經銷商作出的平均銷售額增加、中國MISIA市場的發展及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向排名前四十國內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總收入的75%以上）按43.6%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17年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92.8百萬元。

重複性產品

來自銷售重複性產品的收入於2017年至2019年間按19.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與一次性產品的增長率相比，該增長率平穩且較低。重複性產品銷售收入中所佔比重最高的是重複性手持式手術器械，我們亦逐步推出銷量增長的其他重複性器械。

財務資料

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內經銷商銷售產品。我們亦向中國醫院及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海外ODM客戶的貿易公司）以及海外經銷商及ODM客戶出售少量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域市場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i>					
國內						
經銷商	213,828	86.4%	307,949	87.1%	450,908	89.6%
醫院及其他客戶	7,036	2.8	12,236	3.5	16,736	3.3
小計	220,864	89.2	320,185	90.6	467,644	92.9
海外⁽¹⁾						
ODM客戶	24,281	9.8	30,844	8.7	33,074	6.6
經銷商	2,361	1.0	2,641	0.7	2,749	0.5
小計	26,642	10.8	33,485	9.4	35,823	7.1
總計	247,506	100.0%	353,670	100.0%	503,467	100.0%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銷往巴西、英國、法國、土耳其、墨西哥、奧地利及西班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生產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的增加與我們產量及銷量的增加大體相符。由於員工增加，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於2017年至2018年間增長並於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2017年至2019年逐步下降，反映出我們能夠於我們的經營中實現規模經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i>					
原材料成本	18,003	37.7%	27,664	43.0%	36,321	45.2%
直接人工成本	15,550	32.5	19,241	29.9	20,896	26.0
生產成本 ⁽¹⁾	14,248	29.8	17,468	27.1	23,075	28.7
總計	47,801	100.0%	64,373	100.0%	80,292	100.0%

(1) 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公用設施成本、管理費用及生產設備的折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i>					
一次性產品	29,313	61.3%	43,194	67.1%	55,568	69.2%
重複性產品	18,488	38.7	21,179	32.9	24,724	30.8
總計	47,801	100.0%	64,373	100.0%	80,292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同時，我們所有主要產品類型的每種產品規格同包裝出廠價格維持穩定。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80.7%增至2018年的81.8%且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84.1%，主要由於較重複性產品而言，一次性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利潤率，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總額的份額更大。通常，一次性產品的毛利率高於重複性產品的毛利率，主要由於使用不同的生產流程及原材料，一次性產品的單位成本通常低於重複性產品的單位成本，且由於一次性產品的產量更大以及生產流程更加精簡及標準化，我們能夠更好地實現一次性產品的規模經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i>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i>					
一次性產品	169,307	85.2%	252,849	85.4%	378,182	87.2%
重複性產品	30,398	62.2	36,448	63.2	44,993	64.5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199,705	80.7%	289,297	81.8%	423,175	84.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就研發活動所產生開支的補償、財政貢獻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獲得的地方政府補貼)，部分是一次性發放的政府補貼，部分是在一段時間後再發放的經常性政府補貼；(ii)銀行利息收入；(iii)我們自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iv)外匯收益；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8,598	86.6%	22,706	62.8%	34,495	64.4%
銀行利息收入	1,167	11.7	6,958	19.2	12,560	2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	905	2.5	4,136	7.7
匯兌收益淨額	-	-	4,974	13.8	2,360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167	1.7	118	0.3	-	-
其他	-	-	510	1.4	50	0.1
總計	9,932	100.0%	36,171	100.0%	53,601	100.0%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為維持並擴展銷售網絡而產生的營銷及廣告費；(i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運雜費及差旅開支；及(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銷及廣告費	5,262	44.5%	12,396	60.5%	31,803	76.9%
運雜費及差旅開支	3,160	26.7	3,589	17.5	4,394	10.6
員工成本	2,482	21.0	3,290	16.0	3,768	9.1
其他	922	7.8	1,231	6.0	1,390	3.4
總計	11,826	100.0%	20,506	100.0%	41,355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17年的4.8%增至2018年的5.8%，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8.2%。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主要反映出我們為擴展業務而加大銷售及營銷努力。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及其他員工的員工成本；(ii)稅項開支；(iii)辦公、差旅及雜項開支；(iv)折舊及攤銷；(v)專業服務費；及(v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2018年，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就A股上市申請而向專業方支付的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i>					
員工成本	5,390	25.1%	6,987	24.5%	7,894	30.8%
稅項開支	4,387	20.5	5,665	19.9	6,915	27.0
辦公、差旅及雜項開支	6,457	30.1	5,394	19.0	6,175	24.0
折舊及攤銷	2,960	13.8	2,846	10.0	2,634	10.3
專業服務費	1,400	6.5	6,815	23.9	1,195	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34	3.0	407	1.4	578	2.3
其他	215	1.0	379	1.3	254	0.9
總計	21,443	100.0%	28,493	100.0%	25,645	100.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7%、8.1%及5.1%。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2%、4.2%及3.5%。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用於研發項目的原材料成本；(ii)研發團隊相關的員工成本；及(iii)其他研發開支，包括技術服務費及測試費、臨床試驗及監管批准的成本、會議及差旅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雜項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3,861	36.9%	5,777	38.9%	5,820	33.5%
員工成本	3,747	35.8	4,964	33.4	6,122	35.2
其他	2,869	27.3	4,118	27.7	5,435	31.3
總計	<u>10,477</u>	<u>100.0%</u>	<u>14,859</u>	<u>100.0%</u>	<u>17,377</u>	<u>100.0%</u>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及(ii)捐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6%及14.3%，於2019年增至16.5%，此乃由於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人民幣7.4百萬元所致，其乃於可預見未來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所派發股息的預扣稅義務。

於2014年，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杭州康基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於2017年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延長三年至2020年。杭州康基預計將於2020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杭州康基享受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而

非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我們的另一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江西康歡獲得小微企業資格，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權享有10%及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康歡須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無需在此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

非控股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杭州康基的投資於重組完成前在合併損益表中錄為非控股權益。重組完成後，我們將不再有相關非控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7百萬元增加4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5百萬元，反映了一次性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37.7百萬元及重複性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

一次性產品銷售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增加46.5%至2019年的人民幣433.8百萬元。在我們的一次性產品中，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和高分子結紮夾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其中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增加37.7%至2019年的人民幣251.4百萬元，高分子結紮夾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73.1%至2019年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兩項增加均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較重複性產品而言，一次性產品愈發受歡迎，從而其需求增加；(ii)我們努力加大三甲醫院的錢包份額及下級醫院的滲透率，以擴展銷售網絡；及(iii)我們受益於中國MISIA市場的整體增長及有利的行業趨勢，如國產產品比進口產品更受歡迎以及市場整合。

重複性產品銷售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21.0%至2019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銷售網絡令銷量增加，同時其與中國MISIA市場的整體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以及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其與我們增加的生產及銷售相符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增加46.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一次性產品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25.3百萬元及銷售重複性產品的毛利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同時，我們所有主要產品類型的每種產品規格同包裝出廠價格維持穩定。我們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81.8%增至2019年的84.1%，主要由於(i)較重複性產品而言，一次性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利潤率，佔我們銷售總額的份額更大；及(ii)我們因業務擴張而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從而使我們更具成本效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48.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主要為就研發活動所產生開支的補償、財政貢獻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獲得的地方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廣告費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這主要反映了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擴張我們的業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為就2018年A股上市申請的服務費。有關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稅項開支，以及辦公、差旅及其他雜項開支的增加所抵銷，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6.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產品開發力度並參與更多產品註冊檢驗而令技術服務及檢驗費增加；及增加研發人員的數量而令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18年的4.2%降至2019年的3.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更快。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捐款自2018年至2019年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7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2018年的14.3%增至2019年的16.5%，此乃主要由於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人民幣7.4百萬元所致，其乃於可預見未來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所派發股息的預扣稅義務。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223.8百萬元增加46.0%至2019年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7百萬元，反映了(i)一次性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97.4百萬元；及(ii)重複性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

一次性產品銷售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增加49.0%至2018年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在我們的一次性產品中，一次性套管穿刺器和高分子結紮夾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其中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加47.5%至2018年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高分子結紮夾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49.0%至2018年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兩項增加均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較重複性產品而言，一次性產品愈發受歡迎，從而其需求增加；(ii)我們努力加大三甲醫院錢包份額及下級醫院的滲透率，以擴展銷售網絡；及(iii)我們受益於中國MISIA市場的整體增長及有利的行業趨勢，如國產產品比進口產品更受歡迎以及市場整合。

重複性產品銷售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17.9%至2018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銷售網絡令銷量增加，同時其與中國MISIA市場的整體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及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其與我們增加的生產及銷售相符合）以及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了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增加了生產隊伍的員工數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加44.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一次性產品的毛利增加人民幣83.5百萬元及銷售重複性產品的毛利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同期，我們所有主要產品類型的每種產品規格同包裝出廠價格

維持穩定。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80.7%增至2018年的81.8%，主要因為(i)較重複性產品而言，一次性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利潤率，佔我們銷售總額的份額更大；及(ii)我們因業務擴張而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從而使我們更具成本效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從中國地方政府錄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為就研發活動所產生開支的補償、財政貢獻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獲得的地方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ii)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iii)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我們於2017年錄得匯兌虧損(確認為其他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73.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廣告費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這主要反映了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擴張我們的業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為就2018年A股上市申請的服務費，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由於我們擴張業務令人員數量增加，部分被辦公、差旅及雜項開支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研發項目採購更多原材料而令原材料成本增加，及我們增加研發人員的數量而令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2017年及2018年均為4.2%，乃由於研發開支增長與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反映了人民幣升值對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5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在2017年和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6%和14.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加61.6%至2018年的人民幣223.8百萬元。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29	52,651	56,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714	–
使用權資產	17,855	17,437	17,024
無形資產	195	100	66
遞延稅項資產	1,819	1,934	1,9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598	72,836	75,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6,244	37,159	36,922
貿易應收款項	29,040	47,786	73,0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25	4,092	5,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	34,910
已抵押存款	–	633	1,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995	352,724	565,148
流動資產總值	230,604	462,394	717,26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11	6,892	9,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19,571	32,172	47,131
租賃負債	31	21	-
遞延收入	636	636	636
應付股息	-	-	188,928
應納稅款	7,184	8,404	21,359
流動負債總額	<u>32,233</u>	<u>48,125</u>	<u>267,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371</u>	<u>414,269</u>	<u>449,8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3,969</u>	<u>487,105</u>	<u>525,4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遞延收入	3,816	3,180	2,544
遞延稅項負債	-	-	7,4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37</u>	<u>3,180</u>	<u>9,950</u>
資產淨值	<u><u>260,132</u></u>	<u><u>483,925</u></u>	<u><u>515,460</u></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樓宇、廠房及機器設備、傢俬和裝置以及機動車組成。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年年底增加，主要與建造生產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機械有關。我們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兩個新生產設施的施工。

使用權資產

我們確認土地使用權及租賃辦公場所的使用權資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累計折舊。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用於設計我們產品的軟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5,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累計攤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會定期監控並分析我們的歷史採購、生產與銷售統計數據，並及時調整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又不會導致存貨積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及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898	20,036	17,763
在製品	3,044	4,637	6,193
製成品	10,302	12,486	12,966
總計	26,244	37,159	36,922
存貨周轉日數 ⁽¹⁾	177	187	175

(1) 存貨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是將該期間期初和期末存貨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然後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且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從2017年的177天增至2018年的18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預計2019年產品需求更高而於2018年底維持較高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6.9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降至175天，反映出我們努力監控存貨水平。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67.1%或人民幣25.8百萬元的總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已於隨後分別用於生產、轉換為製成品並銷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是指應收經銷商和其他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我們通常向國內經銷商授出自開票日期起計一個月的信貸期。對若干客戶而言，我們可根據個別情況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最長可達六個月。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以及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207	49,360	75,164
減值	(1,167)	(1,574)	(2,152)
總計	29,040	47,786	73,01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44	41	45

(1) 計算方法是將該期間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的收入，然後再乘以365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及收入的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4天、41天及45天。

由於春節假期及COVID-19疫情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的影響，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75.3%或人民幣56.6百萬元隨後結清。

我們已實施信用評估系統，經計及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以及信用評估，評估客戶的信用度和財務狀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和逾期餘額，並跟進客戶已過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採用撥備矩陣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評估我們的信貸風險水平。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低於我們每年收入的1%，反映了由於我們業務擴張，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普遍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555	41,634	57,993
3至6個月	987	2,923	10,287
6至12個月	123	2,566	3,684
1年以上	375	663	1,048
總計	29,040	47,786	73,0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賬齡在三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對國內經銷商的銷售額增加。我們賬齡在三至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開始向大型國有經銷商出售產品，而我們向其授出的信貸期更長。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主要與我們的定期存款有關的應收利息；(i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iii)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預付會議費和產品註冊檢驗費用；及(iv)可抵扣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	2,501	3,019
預付款項	478	366	1,330
預付開支	403	322	1,172
其他應收款項	310	262	312
可抵扣增值稅	134	641	–
總計	1,325	4,092	5,833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定期存款有關的應收利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給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與醫療器械檢測服務及我們參展的展會有關的預付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從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金融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理財產品。該等金融產品的期限為約六個月以內或可於要求時贖回。該等金融產品的預測年利率從1.1%到4.55%不等。截至特定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我們投資購買該等金融產品的未贖回本金，加上截至同日按預期利率計算的預期回報。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主要受購買金額的影響，後者則根據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需要、預期資本開支及資金管理政策釐定。我們從2018年開始購入金融產品，這使得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購買了更多金融產品。

我們認為，通過購買金融產品，我們可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來增加我們的收益，而不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我們根據未來三至六個月的估計資本需求和我們的年度預算來做出投資決策。我們還考慮金融產品的期限、預期回報和風險。我們通常僅限於從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低風險的短期產品。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購買金融產品，並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審查。未來，我們擬根據我們的運營需求，繼續購買期限較短的低風險金融產品。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的海外銷售，一部分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業務增長而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增加。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809	65,213	388,336
定期存款	63,186	288,144	178,252
總計	173,995	353,357	566,588
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潛在交易的 已抵押定期存款	—	(633)	(1,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995	352,724	565,148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104,676	243,195	509,781
美元	68,737	108,934	54,766
其他貨幣	582	595	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995	352,724	565,148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我們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按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45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顯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61	6,820	9,232
3至6個月	–	–	10
6至12個月	10	–	3
12個月以上	140	72	73
總計	4,811	6,892	9,318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35	33	37

(1) 計算方法是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然後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生產及銷售增加，為此我們增加了原材料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99.0%或人民幣9.2百萬元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應付促銷費及與我們的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應付建設費；(ii)應付薪資；(iii)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iv)合約負債，指從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收到的里程碑付款和預付款；及(v) 2018年有關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的應付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的應計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12	9,210	26,892
應付薪資	7,673	10,396	11,480
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4,060	6,069	7,288
合約負債	1,274	560	838
應計開支	2,252	5,937	633
總計	19,571	32,172	47,13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展業務而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引致應付促銷費用增加；(ii)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反映了我們A股上市申請的應計專業費用；及(iii)應付薪資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展業務而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引致應付促銷費用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部分被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指我們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到的用於支持擴大我們產能的政府補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應付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股息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其為杭州康基於2019年10月所宣派股息人民幣295.2百萬元的應付金額。我們於2020年1月支付相關應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餘額將於上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購買土地使用權、建造生產設施、研究、開發和製造產品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為運營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測現金需求主要包括有關產品研發和業務運營的成本。我們預測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如必要)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資本資源人民幣226.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9.6百萬元、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人民幣156.3百萬元以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0.4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目前及從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充足。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6,244	37,159	36,922	42,712
貿易應收款項	29,040	47,786	73,012	71,6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325	4,092	5,833	7,5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	34,910	156,312
已抵押存款	–	633	1,440	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995	352,724	565,148	69,613
流動資產總值	<u>230,604</u>	<u>462,394</u>	<u>717,265</u>	<u>348,2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11	6,892	9,318	7,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19,571	32,172	47,131	60,112
租賃負債	31	21	–	–
遞延收入	636	636	636	636
應付股息	–	–	188,928	234,628
應付股東款項	–	–	–	2,337
應付稅項	7,184	8,404	21,359	18,658
流動負債總額	<u>32,233</u>	<u>48,125</u>	<u>267,372</u>	<u>324,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u>198,371</u></u>	<u><u>414,269</u></u>	<u><u>449,893</u></u>	<u><u>24,119</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8.7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指我們於2018年購買的金融產品；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因我們銷售及營銷的應付促銷費用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2.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被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人民幣188.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應付促銷費用增加而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95.5百萬元，主要由於杭州康基在減資後向股東支付了款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步驟3：杭州康基的減資」。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1.4百萬元(即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7,310	259,212	381,285
營運資金變動	(1,964)	(18,360)	(11,477)
已收利息	162	146	99
已付所得稅	(22,793)	(36,261)	(44,0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2,715	204,737	325,8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9,642)	(255,728)	183,1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	(33)	(106,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3,041	(51,024)	402,6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8	110,809	64,58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420)	4,795	2,0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0,809</u>	<u>64,580</u>	<u>469,3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995	352,724	565,148
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3,186)	(288,144)	(95,812)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0,809</u>	<u>64,580</u>	<u>469,336</u>

經營活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91.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4百萬元作出調整。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的負變動、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4.1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主要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部分被主要因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應付促銷費用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261.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7百萬元作出調整。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的負變動、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6.3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為支持生產與銷售的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62.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作出調整。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的負變動、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8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生產與銷售的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部分被主要是因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應付促銷費用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098.2百萬元；及(ii)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92.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金融產品人民幣1,113.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金融產品人民幣452.1百萬元；及(ii)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25.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43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預付使用權資產款項人民幣5.4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杭州康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主要包括我們每年支付的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31,000元。

債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為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為我們與辦公場所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分別為零及零。自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建造生產設施、購買廠房及機器設備、傢俬和裝置及機動車有關。2018年，我們添置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相對較高，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正在建設兩個新的生產設施，並於2019年上半年完工。2019年，我們添置廠房及機器設備的資本開支相對較高，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生產設施而購買設備及機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設備	2,138	1,359	5,820
在建工程	5,206	10,452	3,323
傢俬及裝置	350	140	786
機動車	373	749	233
樓宇	585	—	115
總計	8,652	12,700	10,277

財務資料

我們預測我們2020年和2021年的資本開支將保持相若水平。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此類支出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未償貸款、債務證券、債權證、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諾。截至同日，我們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提供擔保。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末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就建造生產設施及購買設備及機械所訂立的合約相關。在我們生產設施建造完工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的資本承擔減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2,312	2,780	29
廠房及機器設備	166	1,268	85
總計	12,478	4,048	11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的重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¹⁾	80.7%	81.8%	84.1%
純利率 ⁽²⁾	55.9%	63.3%	64.9%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72.5%	60.2%	65.4%
平均資產回報率 ⁽⁴⁾	62.0%	53.8%	49.2%
流動比率 ⁽⁵⁾	7.15	9.61	2.68
速動比率 ⁽⁶⁾	6.34	8.84	2.54

(1) 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2)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3)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年初及年末的權益總額之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4)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之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5)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毛利率及純利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0.7%、81.8%及84.1%，而純利率則分別為55.9%、63.3%及64.9%。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平均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從2017年的72.5%減至2018年的60.2%，主要是由於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純利增長，而我們於2017年初的權益總額相對較低。

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從2018年的60.2%增至2019年的65.4%，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的利潤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了人民幣102.9百萬元，同時我們於2019年自我們的累積保留利潤中宣派股息人民幣295.2百萬元，這降低了我們於2019年的平均權益。

平均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從2017年的62.0%減至2018年的53.8%以及2019年的49.2%，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使得我們資產總值結餘自2017年至2018年大幅增加並在2019年進一步增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15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61，速動比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34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84，原因是流動資產大幅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了人民幣178.7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了人民幣20.0百萬元。同時，從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61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68，速動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84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4，主要原因是流動負債大幅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股息人民幣188.9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2.4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載列的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在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力求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外幣淨頭寸來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稅前利潤及權益的詳情以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稅前利潤及權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按信貸期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貿易商，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基於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的詳情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作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各年末金融負債的詳情及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息

杭州康基於2019年10月宣派股息人民幣295.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股息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0年1月支付，餘額將於上市前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

2020年4月8日，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宣派股息人民幣65.7百萬元。該股息金額乃基於杭州康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且該股息將於上市後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

我們並無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基於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其他法律限制和我們將來可能簽訂的協議的約束。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可供權益股東分配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96.3百萬元。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1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66.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上市後，預計約37.7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且預計約128.4百萬港元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為零。上述上市開支是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董事預測該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金額)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36港元計算	327,162	2,402,301	2,729,463	2.18	2.3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88港元計算	327,162	2,703,086	3,030,248	2.42	2.6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2.36港元或13.8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52,207,5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20年4月8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5.7百萬元。倘計及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2.33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36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2.59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88港元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91459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於2020年1月24日開始的春節假期以前正常運營。為應對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自2020年2月上旬春節假期結束以來，我們暫停運營約兩週時間至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及3月，由於在此期間我們暫時停產，並且由於許多微創外科手術被重新排期以避免交叉感染以及徵調醫院資源以支持COVID-19治療，中國許多醫院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無法預見COVID-19疫情何時將完全得到控制，亦無法預見COVID-19是否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倘日後出現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

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斷監測COVID-19的情況以及地方政府為預防和控制疫情而採取的各項監管和行政措施。我們將繼續評估此次疫情對我們的影響，並根據疫情的最新發展調整我們的預防措施。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於2020年4月8日董事會決議批准的股息外，據其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最新日期）起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

《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與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1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1.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3.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4.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2.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4.4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0.0%（或558.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產能及加強製造能力，包括：
 - 約9.8%（或273.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現有產品的產能並進一步使現有生產線自動化，其中(i)約4.3%（或120.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六年內購買額外的機械及設備以及於未來三年內採購及部署製造執行軟件系統；及(ii)約5.5%（或153.5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內額外招募及培訓500至600名生產工人。新生產工人的分配將根據市場需求在我們現有產品及管線產品之間進行調整。我們計劃根據預期的市場需求及銷售增長使用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支撐未來增長」。假設我們的年產能利用率為90%並計及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預計，自2019年至2024年，我們現有主要產品類型（一次性套管穿刺器、高分子結紮夾及一次性電凝鉗）各自的年產能將以30%至4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2% (或284.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六年內增強管線產品的產能，其中(i)約3.3% (或92.1百萬港元)，將用於將建設在我們未使用土地上的新設施的建造及翻新；(ii)約3.8% (或106.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新機械設備；及(iii)約3.1% (或86.5百萬港元)，將用於額外招聘及培訓200至300名生產工人。新生產工人的分配將根據市場需求在我們現有產品及管線產品之間進行調整。我們計劃根據管線產品的推出時間及市場需求，使用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支撐未來增長」及「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產品管線」。我們已開始為提升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及將於2020年及2021年推出的其他管線產品的產能做準備。於2021年，我們計劃逐漸安裝可吸收結紮夾及腹腔鏡吻合器的生產線，並擴大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的產能。2022年後，我們計劃繼續擴大自2020年推出的新產品的產能，並為將推出的其他新產品安裝生產線；
- 約25.0% (或697.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
 - 約17.0% (或474.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內於我們總部建立研發中心，以為我們的現有產品、生產工藝及我們接近商業化的管線產品的開發提供技術支持，以及在未來四年內於杭州、北京及深圳等所選一二線城市建立額外兩個研發中心，以支持未來中長期管線產品的開發及創新產品的開發。為此，
 - 約2.5% (或69.8百萬港元)，將用於將建設在我們未使用的土地上的總部研發中心的建造及翻新；
 - 約1.6% (或44.7百萬港元)，將用於所選城市的兩個研發中心的租賃及翻新費用；
 - 約4.4% (或122.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新研發中心額外購買及部署研發機器、設備及軟件系統；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8.5% (或237.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新研發中心額外招募及培訓研發人員；
- 約8.0% (或223.3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促進我們管線產品的開發及註冊，以及尋求機會收購或引進應用於產品開發的先進技術。我們目前的管線內有九個候選產品，其中四個候選產品處於註冊過程中，包括可吸收結紮夾，目前正待完成臨床試驗，以及五個候選產品處於早期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於啟動註冊程序前需開展大量研發工作。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並擴大產品管線」。我們的管線產品及研發活動已且將繼續專注於多功能或生物降解材料，以及涉及更先進或創新技術及更複雜工序的小型智能醫療器械，因此需要大量研發投入；
- 約20.0% (或558.2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
 - 約15.0% (或418.7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國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i)約7.0% (或195.4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在我們的總部建立一個產品展示及培訓中心，為醫生及醫院提供臨床教育及展示產品；(ii)約5.0% (或139.6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在我們的總部建立一個銷售及營銷中心，以及自2021年至2024年在戰略性選定的一線或二線城市設立約10至12個區域銷售辦事處；及(iii)約3.0% (或83.7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行更多學術推廣活動；
 - 約5.0% (或139.6百萬港元) 將用於增加我們的海外銷售，包括(i)透過擴大海外業務團隊發展我們的海外經銷商網絡、建立海外辦事處、尋求與當地銷售渠道的合作機會及參加國際醫學會議及行業展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及(ii)在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未來產品 (如一次性套管穿刺器、結紮夾、超聲切割止血刀系統一次性刀頭及腹腔鏡吻合器)，以及開展臨床試驗 (如需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5.0% (或697.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為補充及擴大我們產品組合及技術的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從而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特定收購目標、制定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及
- 約10.0% (或279.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定發售價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股份僅包括待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手續費後）將約為425.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1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4日由我們、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4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i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和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按各自比例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正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香港、中國、美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中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於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依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脅提出或正式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遭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有關部門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待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與此類似的任何事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諮詢本公司後全權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明智、不恰當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於任何重大方面履行，或導致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中的包銷受理申請及／或接收付款無法進行或者延遲；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下列情況：
- (i) 任何聆訊後資料集、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任何公告、廣告或通訊（統稱為「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彌償方負上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所界定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待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取消全球發售；或

- (ix) 由基石投資者根據與其訂立的協議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藉買賣盤訂購或確認的投資承諾的重要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 任何申報會計師、行業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或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就於本招股說明書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作出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且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

- (a) 在其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作為抵押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在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處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如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本公司亦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獲知會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發規定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項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並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當日或之前，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股量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聯交所授予但未撤銷的任何豁免。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Fortune Spring ZM Trust、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及The YG Trust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獲得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獲得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Fortune Spring ZM Trust、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及The YG Trust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會並將促使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Fortune Spring ZM Trust、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及The YG Trust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TPG Keyhole*作出的承諾

TPG Keyhole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各自承諾(「**TPG承諾**」),除非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即2020年6月16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含當日)止期間(「**TPG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其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TPG相關股份**」);惟前句不適用於(i)其以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方式(如適用)可出售的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的所有TPG相關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或(ii)其根據將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貸任何TPG相關股份(如適用);或(iii)其於TPG禁售期內以一家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押記、按揭或質押任何TPG相關股份;或(iv)與其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收購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交易;或(v)向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轉讓,前提是在相關轉讓之前,該聯屬人士作出書面承諾(於轉讓時按與就TPG禁售期剩餘期間的TPG承諾大致相同的條款提交予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並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倘授予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上述任何股份禁售限制的解禁,則相同比例的TPG相關股份應按上述禁售限制的相同條款解禁。就TPG承諾而言,「主要股東」指於2020年6月12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超過本公司5%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確定股東的實益所有權的名冊,由投資基金或與該股東關聯的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應合併計算)。

*LYFE Capital Fund, L.P.及LYFE Capital Fund-A, L.P.*作出的承諾

LYFE Capital Fund, L.P.及LYFE Capital Fund-A, L.P.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承諾(「**LYFE承諾**」),除非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含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截至2020年6月12日其於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LYFE禁售股份**」);惟前句中概無任何內容會阻礙其:(i)出售任何LYFE禁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如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倘適用));(ii)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轉讓任何LYFE禁售股份;(iii)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任何股份;(iv)於上市日期或之後購買

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買賣其於上市時或之後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v)根據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要約轉讓或處置任何LYFE禁售股份；(vi)將任何LYFE禁售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及(vii)將全部或部分LYFE禁售股份轉讓予其任何聯屬人士，惟有關聯屬人士須書面同意受LYFE承諾約束。

Axiom Asia IV, L.P.作出的承諾

Axiom Asia IV, L.P.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各自承諾，除非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含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惟前句不適用於(i)可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認購的任何股份；或(ii)與其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收購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

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作出的承諾

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各自承諾，除非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含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惟前句不得阻止其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亦不得用於與其在上市後於公開市場交易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交易。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售股股東及各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將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各自比例購買或促使買家按各自比例購買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一次或多次，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3,809,500股待售股份，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其中包括進行「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按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於進行調整及重新分配前）扣減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後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而香港包銷商將從其中支付分包銷佣金。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1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36港元至13.88港元的中位數）計，本公司將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最高酌情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166.1百萬港元。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和香港包銷商及／或其他訂約方經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承諾並將促使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Fortune Spring ZM Trust、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及The YG Trust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或本招股說明書內另有披露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證券投資及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發售股份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計日後將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載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2,540,000股股份（可經下述調整／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適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202,857,500股股份（可經下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0%。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待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b) 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且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

倘基於任何理由，發售價未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或之前正式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隨即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惟僅於(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領取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擔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4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視乎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3.8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一定價」所載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3.88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說明書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02,857,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2%（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惟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33,809,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0%，及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運用該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購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鑑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關於全球發售，預測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出售最多33,809,500股待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經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的規定期間在公開市場的應有水平。股份的市場購買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已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因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規定期間後結束。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將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 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均無法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測於2020年7月19日(星期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於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綜合運用該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均須根據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即33,809,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最多15.0%。

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測將持續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測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20日（星期六）（香港時間））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計算。

除非另有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且預測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3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測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對本招股說明書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因有關減少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不會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

倘減少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告知其須確認其申請。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需按照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將載有香港聯交所同意的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大幅變動的資料。倘並未按本段所述刊發有關調減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預測全球發售的股份發售價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其項下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測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的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以下文所載的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為準)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由11,2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組成，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由11,2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組成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上限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1,27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將不獲受理。

根據國際發售作出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適用登記豁免或交易不受限於該等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離岸交易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測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

資者有選擇地在美國推廣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預測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指引信HKEX-GL91-18規定設立回補機制，以在若干情況下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分配發售股份應不少於全球發售的10.0%。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出現全面或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基於以下條件運用回補機制：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且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但沒有義務）全權酌情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22,54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5,0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36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7,6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0,1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
- (d)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2,7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倘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或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但無義務）全權酌情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22,54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5,0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及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36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則作別論。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測股份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97。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www.eipo.com.hk進行網上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上網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該等高級人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獲聯交所授予任何相關豁免，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自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 (a)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 (b) 或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 24-28號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 18-24號

閣下可自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

-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康基醫療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陳述、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或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滿足下文「親自領取」所載標準而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 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上文「- 2. 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最明顯的優勢是透過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為每份通過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的「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白表eIPO申請捐款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本招股說明書。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且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
 - (b) 該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均為最終及決定性裁決；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自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自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和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 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 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各方確認, 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 面臨潛在服務中斷,

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從而對「預期時間表」所載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測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kangjimedical.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和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kangjimedic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2日（星期四）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說明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時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d)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之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達成，或

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指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測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所載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請遵照上文所載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1.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測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存入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敬啟者：

我們就第I-5至I-49頁所載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4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20年6月16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7,506	353,670	503,467
銷售成本		<u>(47,801)</u>	<u>(64,373)</u>	<u>(80,292)</u>
毛利		199,705	289,297	423,1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932	36,171	53,60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1,826)	(20,506)	(41,355)
行政開支		(21,443)	(28,493)	(25,645)
研發成本		(10,477)	(14,859)	(17,377)
其他開支		(3,718)	(449)	(1,205)
融資成本	7	<u>(1)</u>	<u>(2)</u>	<u>—</u>
稅前利潤	6	162,172	261,159	391,194
所得稅開支	10	<u>(23,695)</u>	<u>(37,366)</u>	<u>(64,459)</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8,477</u>	<u>223,793</u>	<u>326,73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705	146,701	206,444
非控股權益	27	<u>20,772</u>	<u>77,092</u>	<u>120,291</u>
		<u>138,477</u>	<u>223,793</u>	<u>326,735</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729	52,651	56,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714	–
使用權資產	14	17,855	17,437	17,024
無形資產	15	195	100	66
遞延稅項資產	24	1,819	1,934	1,9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5,598</u>	<u>72,836</u>	<u>75,5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6,244	37,159	36,922
貿易應收款項	17	29,040	47,786	73,0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325	4,092	5,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20,000	34,910
已抵押存款	20	–	633	1,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3,995	352,724	565,148
流動資產總值		<u>230,604</u>	<u>462,394</u>	<u>717,2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4,811	6,892	9,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22	19,571	32,172	47,131
租賃負債	14	31	21	–
遞延收入	23	636	636	636
應付股息		–	–	188,928
應付稅項		7,184	8,404	21,359
流動負債總額		<u>32,233</u>	<u>48,125</u>	<u>267,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371</u>	<u>414,269</u>	<u>449,8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3,969</u>	<u>487,105</u>	<u>525,4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1	–	–
遞延收入	23	3,816	3,180	2,544
遞延稅項負債	24	–	–	7,4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37</u>	<u>3,180</u>	<u>9,950</u>
資產淨值		<u>260,132</u>	<u>483,925</u>	<u>515,46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
儲備	26	221,112	309,712	327,2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112	309,712	327,228
非控股權益	27	39,020	174,213	188,232
權益總額		<u>260,132</u>	<u>483,925</u>	<u>515,46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70,757	2,644	30,006	103,407	18,248	121,65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705	117,705	20,772	138,477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11,779	(11,779)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70,757	14,423	135,932	221,112	39,020	260,13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701	146,701	77,092	223,793
轉至股本 (附註a)	-	175,176	(7,074)	(168,102)	-	-	-
增加一名非控股股東 (附註b)	-	(58,101)	-	-	(58,101)	58,101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14,323	(14,323)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87,832	21,672	100,208	309,712	174,213	483,925

附註：

- (a) 2018年，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杭州康基」）通過將其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和保留利潤轉入股本，增加其註冊股本。
- (b) 2018年，TPG Keyhole Success Holding Pte. Ltd. 通過從杭州康基當時的股東購買股份而成為杭州康基的非控股股東。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 利潤*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87,832	21,672	100,208	309,712	174,213	483,92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6,444	206,444	120,291	326,735
已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188,928)	(188,928)	(106,272)	(295,20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21,385	(21,385)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87,832	43,057	96,339	327,228	188,232	515,460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合併儲備人民幣221,112,000元、人民幣309,712,000元及人民幣327,228,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62,172	261,159	391,19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	2	–
銀行利息收益	5	(1,167)	(6,958)	(12,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5	–	(905)	(4,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167)	(1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942	5,748	6,3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91	418	413
無形資產攤銷	15	140	95	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634	407	578
確認遞延收入	23	(636)	(636)	(636)
		167,310	259,212	381,285
存貨減少／(增加)		(8,458)	(10,915)	23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08)	(19,153)	(25,8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822)	(266)	(1,22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62	2,081	2,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增加		7,662	9,893	12,887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5,346	240,852	369,808
已收利息		162	146	99
已付所得稅		(22,793)	(36,261)	(44,0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2,715	204,737	325,84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66)	(15,501)	(9,563)
購買無形資產		(166)	–	–
預付使用權資產款項		(5,3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7	148	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2,100)	(1,113,14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432,100	1,098,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	905	4,136
已抵押存款增加	–	(633)	(807)
已收利息	1,005	4,311	11,943
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28,501)	(224,958)	192,3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9,642)	(255,728)	183,1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1)	(31)	(21)
已付利息	(1)	(2)	–
已付股息	–	–	(106,2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	(33)	(106,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3,041	(51,024)	402,6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8	110,809	64,58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420)	4,795	2,0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0,809</u>	<u>64,580</u>	<u>469,3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 173,995	352,724	565,148
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3,186)	(288,144)	(95,812)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0,809</u>	<u>64,580</u>	<u>469,33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20年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參與一整套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經本招股說明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康基」）(a)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8月24日	人民幣 100百萬元	-	100	製造、經銷及 研發
江西省康歡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江西康歡」）(b)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5月22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	100	批發、零售及 經銷

(a) 杭州康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b) 由於當地政府不要求編製法定賬目，故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江西康歡尚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表所列貴公司附屬公司乃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貴集團淨資產的很大一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一段，貴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及重組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鐘鳴先生及申屠銀光女士（「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呈列，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一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報日期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方所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其變動，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時於權益中作為非控股權益呈列。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撇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並於整個有關期間一致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² 重大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評估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由於修訂本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因此 貴集團在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是為重大。該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上市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記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設備	3至10年
傢俬和裝置	3至5年
機動車	3至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及正在安裝的廠房及機器設備、傢俬和裝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5年
----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讓與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場所	2至3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予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貴集團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場所及機動車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的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SPPI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考慮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是既要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要出售的商業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一般由在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確立付款權後，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在未出現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貴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過手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將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與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信貸增級所帶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顯著上升，預期信貸虧損會供給其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需要就該風險的餘下時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發生違約事件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曾重大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180日，則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級前 貴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已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確立一套根據市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適用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分類為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提項目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經考慮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及僅於 貴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允價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所得對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轉移貨品的重大融資利益為期超過一年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在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所訂立獨立融資交易可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為期超過一年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之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乃按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該時間點一般為接收貨品之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用的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定期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之前，當收到客戶的付款或應從客戶收取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繳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原因是 貴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已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 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

該撥備矩陣乃初步根據市場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作出。 貴集團將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校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下一年轉差，導致經銷行業違約數目增加，則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到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的影響。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實際的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貴集團並無根據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而是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會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以及進行表現評估。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0,864	320,185	467,644
海外	26,642	33,485	35,823
總計	<u>247,506</u>	<u>353,670</u>	<u>503,467</u>

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63,779</u>	<u>70,902</u>	<u>73,61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69,845,000元、人民幣100,445,000元及人民幣122,918,000元的收入來自對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對一組已知由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247,506</u>	<u>353,670</u>	<u>503,467</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醫療器械	<u>247,506</u>	<u>353,670</u>	<u>503,467</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20,864	320,185	467,644
海外	<u>26,642</u>	<u>33,485</u>	<u>35,823</u>
	<u>247,506</u>	<u>353,670</u>	<u>503,46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u>247,506</u>	<u>353,670</u>	<u>503,467</u>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確認並於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醫療器械	<u>2,288</u>	<u>1,274</u>	<u>560</u>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療器械

履約責任在驗收貨品後即已履行，付款通常應在一個月內到期支付，若干客戶的付款期限最多可延長至兩至六個月。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67	6,958	12,560
政府補助*	8,598	22,706	34,4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905	4,136
匯兌收益淨額	–	4,974	2,360
其他	–	510	50
	<u>9,765</u>	<u>36,053</u>	<u>53,601</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67	118	–
	<u>9,932</u>	<u>36,171</u>	<u>53,601</u>

* 政府補助主要是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用於補償研究活動產生的開支、對我們的財政貢獻和若干項目資本開支的獎勵。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7,340	63,720	80,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942	5,748	6,3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91	418	413
無形資產攤銷*	15	140	95	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634	407	57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61	653	61
核數師酬金		976	777	959
研發成本		10,477	14,859	17,377
政府補助		(8,598)	(22,706)	(34,495)
銀行利息收入		(1,167)	(6,958)	(12,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905)	(4,136)
匯兌差額淨額		3,643	(4,974)	(2,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67)	(118)	–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17	227	6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4,752	31,299	36,6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23	3,601	3,508
員工福利開支		6,353	7,824	6,748
		<u>34,128</u>	<u>42,724</u>	<u>46,901</u>

* 有關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14)	1	2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 貴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註冊成立。

於2020年2月12日，鐘鳴先生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7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鐘鳴先生亦擔任 貴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2020年3月7日，申屠銀光女士被任命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蔡俐女士及陳剛先生於2020年3月13日被任命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於2020年3月7日被任命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因擔任某附屬公司（現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收取薪酬。於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中記錄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1	162	20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4	593	6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8	38
	480	631	663
	591	793	86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姜峰先生	111
	<u>11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姜峰先生	111
郭建先生	51
	<u>16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姜峰先生	102
郭建先生	102
	<u>204</u>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	–	250	19	269
申屠銀光女士	–	194	17	211
	<u>–</u>	<u>444</u>	<u>36</u>	<u>48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	–	313	19	332
申屠銀光女士	–	280	19	299
	<u>–</u>	<u>593</u>	<u>38</u>	<u>631</u>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	–	–	–
陳剛先生	–	–	–	–
	<u>–</u>	<u>593</u>	<u>38</u>	<u>631</u>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	–	339	19	358
申屠銀光女士	–	286	19	305
	–	625	38	663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	–	–	–
陳剛先生	–	–	–	–
	–	625	38	663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3名、3名及4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2	830	1,2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57	76
	633	887	1,316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4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在該司法管轄區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杭州康基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因為杭州康基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江西康歡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享有10%和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康歡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年內扣除	24,186	37,481	57,020
遞延稅項 (附註24)	(491)	(115)	7,43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3,695</u>	<u>37,366</u>	<u>64,459</u>

使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進行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62,172</u>	<u>261,159</u>	<u>391,194</u>
按中國內地			
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0,543	65,290	97,799
當地部門實施的優惠稅率	(16,212)	(26,104)	(39,140)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757)	(1,544)	(1,773)
不可扣稅開支	121	88	83
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			
徵收10%預扣稅的影響 (附註24)	—	—	7,406
遞延稅項稅率變化的影響	—	(364)	8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3,695</u>	<u>37,366</u>	<u>64,459</u>

11. 股息

於2019年10月30日，杭州康基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95,200,000元，其中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人民幣106,272,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股息人民幣188,928,000元。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該等資料因重組原因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呈列基準而被認為不具任何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設備	傢俬和裝置	機動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0,049	17,696	4,767	5,516	-	58,028
累計折舊	(3,463)	(5,909)	(2,702)	(2,855)	-	(14,929)
賬面淨值	<u>26,586</u>	<u>11,787</u>	<u>2,065</u>	<u>2,661</u>	<u>-</u>	<u>43,099</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586	11,787	2,065	2,661	-	43,099
添置	585	2,138	350	373	5,206	8,652
轉撥	104	-	-	-	(104)	-
出售	-	(44)	-	(36)	-	(80)
於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859)	(2,088)	(1,052)	(943)	-	(5,942)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5,416</u>	<u>11,793</u>	<u>1,363</u>	<u>2,055</u>	<u>5,102</u>	<u>45,729</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0,738	19,637	5,117	5,202	5,102	65,796
累計折舊	(5,322)	(7,844)	(3,754)	(3,147)	-	(20,067)
賬面淨值	<u>25,416</u>	<u>11,793</u>	<u>1,363</u>	<u>2,055</u>	<u>5,102</u>	<u>45,729</u>

	樓宇	廠房及機器設備	傢俬和裝置	機動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0,738	19,637	5,117	5,202	5,102	65,796
累計折舊	(5,322)	(7,844)	(3,754)	(3,147)	-	(20,067)
賬面淨值	<u>25,416</u>	<u>11,793</u>	<u>1,363</u>	<u>2,055</u>	<u>5,102</u>	<u>45,729</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416	11,793	1,363	2,055	5,102	45,729
添置	-	1,359	140	749	10,452	12,700
轉撥	108	-	-	-	(108)	-
出售	-	-	-	(30)	-	(30)
於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932)	(2,089)	(630)	(1,097)	-	(5,748)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3,592</u>	<u>11,063</u>	<u>873</u>	<u>1,677</u>	<u>15,446</u>	<u>52,651</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0,846	20,996	5,257	5,370	15,446	77,915
累計折舊	(7,254)	(9,933)	(4,384)	(3,693)	-	(25,264)
賬面淨值	<u>23,592</u>	<u>11,063</u>	<u>873</u>	<u>1,677</u>	<u>15,446</u>	<u>52,651</u>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0,846	20,996	5,257	5,370	15,446	77,915
累計折舊	(7,254)	(9,933)	(4,384)	(3,693)	-	(25,264)
賬面淨值	<u>23,592</u>	<u>11,063</u>	<u>873</u>	<u>1,677</u>	<u>15,446</u>	<u>52,651</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592	11,063	873	1,677	15,446	52,651
添置	115	5,820	786	233	3,323	10,277
轉撥	18,282	393	94	-	(18,769)	-
出售	-	-	-	(4)	-	(4)
於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2,480)	(2,421)	(554)	(943)	-	(6,398)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9,509</u>	<u>14,855</u>	<u>1,199</u>	<u>963</u>	<u>-</u>	<u>56,52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9,243	27,209	6,137	5,546	-	88,135
累計折舊	(9,734)	(12,354)	(4,938)	(4,583)	-	(31,609)
賬面淨值	<u>39,509</u>	<u>14,855</u>	<u>1,199</u>	<u>963</u>	<u>-</u>	<u>56,526</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辦公場所、機動車及其他設備項目擁有租賃合約。支付一筆一次性前期付款以從政府獲得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並且將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辦公場所的租賃通常具有2至3年的租賃期。機動車和其他設備的租賃期通常不超過12個月。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辦公場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802	–	12,802
添置	5,361	83	5,444
折舊開支 (附註6)	(377)	(14)	(39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7,786	69	17,855
折舊開支 (附註6)	(387)	(31)	(41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7,399	38	17,437
折舊開支 (附註6)	(387)	(26)	(413)
於2019年12月31日	<u>17,012</u>	<u>12</u>	<u>17,024</u>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52	21
新租賃	83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附註7)	1	2	–
付款	(32)	(33)	(2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52</u>	<u>21</u>	<u>–</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1	21	–
非即期部分	<u>21</u>	<u>–</u>	<u>–</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33中披露。

(c) 就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	2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91	418	41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7	227	66
	<u>409</u>	<u>647</u>	<u>479</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409</u>	<u>647</u>	<u>479</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中披露。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69
添置	166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140)
於2017年12月31日	<u>19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703
累計攤銷	(508)
賬面淨值	<u>195</u>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95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95)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03
累計攤銷	(603)
賬面淨值	<u>100</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00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u>(34)</u>
於2019年12月31日	<u>6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03
累計攤銷	<u>(637)</u>
賬面淨值	<u>66</u>

16. 存貨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898	20,036	17,763
在製品	3,044	4,637	6,193
製成品	<u>10,302</u>	<u>12,486</u>	<u>12,966</u>
	<u>26,244</u>	<u>37,159</u>	<u>36,922</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207	49,360	75,164
減值	<u>(1,167)</u>	<u>(1,574)</u>	<u>(2,152)</u>
	<u>29,040</u>	<u>47,786</u>	<u>73,012</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若干客戶可延長最多二至六個月。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複核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555	41,634	57,993
3至6個月	987	2,923	10,287
6至12個月	123	2,566	3,684
1至2年	375	566	979
超過2年	—	97	69
	<u>29,040</u>	<u>47,786</u>	<u>73,01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3	1,167	1,57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u>634</u>	<u>407</u>	<u>578</u>
年末	<u>1,167</u>	<u>1,574</u>	<u>2,152</u>

貴公司將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以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當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機會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1個月	1至 3個月	超過 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8%	4.42%	4.70%	12.39%	3.8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4,887	1,945	1,680	1,695	30,20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92	86	79	210	1,167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1個月	1至 3個月	超過 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5%	2.70%	4.09%	9.59%	3.19%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7,398	3,033	2,371	6,558	49,36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66	82	97	629	1,574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1個月	1至 3個月	超過 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1%	2.78%	3.61%	5.69%	2.8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4,585	6,875	3,901	9,803	75,1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62	191	141	558	2,152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78	366	1,330
其他應收款項	310	262	312
預付開支	403	322	1,172
可扣除增值稅	134	641	–
應收利息	–	2,501	3,019
	<u>1,325</u>	<u>4,092</u>	<u>5,833</u>

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違約及逾期金額歷史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末，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小。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u>–</u>	<u>20,000</u>	<u>34,910</u>

未上市投資是指由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某些金融產品。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約為其成本加預期利息。其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只是本金和利息的付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809	65,213	388,336
定期存款	63,186	288,144	178,252
	<u>173,995</u>	<u>353,357</u>	<u>566,588</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潛在交易作抵押	<u>—</u>	<u>(633)</u>	<u>(1,4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3,995</u>	<u>352,724</u>	<u>565,148</u>
以人民幣計值	104,676	243,195	509,781
以美元計值	68,737	108,934	54,766
以其他貨幣計值	582	595	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3,995</u>	<u>352,724</u>	<u>565,148</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61	6,820	9,232
3至6個月	—	—	10
6至12個月	10	—	3
超過12個月	140	72	73
	<u>4,811</u>	<u>6,892</u>	<u>9,31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45天的期限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274	560	838
應付工資	7,673	10,396	11,480
其他應付款項	4,312	9,210	26,892
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4,060	6,069	7,288
應計開支	2,252	5,937	633
	<u>19,571</u>	<u>32,172</u>	<u>47,131</u>

合約負債指為交付產品而收到的短期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應要求償還。

23. 遞延收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4,452</u>	<u>3,816</u>	<u>3,180</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政府補助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88	4,452	3,816
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u>(636)</u>	<u>(636)</u>	<u>(636)</u>
於年末	<u>4,452</u>	<u>3,816</u>	<u>3,180</u>
即期	636	636	636
非即期	<u>3,816</u>	<u>3,180</u>	<u>2,544</u>
	<u>4,452</u>	<u>3,816</u>	<u>3,180</u>

補助與從政府獲得的補貼有關，以獎勵 貴集團在若干項目上產生的資本開支。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應計開支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60	-	306	762	1,328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4)	172	508	(95)	49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66	172	814	667	1,81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12	40	58	(95)	11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78	212	872	572	1,934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3)	9	66	(95)	(33)
於2019年12月31日	<u>265</u>	<u>221</u>	<u>938</u>	<u>477</u>	<u>1,901</u>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自年內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u>7,406</u>
於2019年12月31日	<u>7,40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有稅務協定，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零、零及人民幣7,406,000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51,877,000元、人民幣90,632,000元及人民幣22,101,000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重組前，相應未分配盈利在2019年已分配予該等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於2019年12月31日將該等盈利進行分配。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立即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ZM B」)(一家於2019年10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

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鐘鳴先生全資擁有)。於2020年2月22日，38,849股及25,15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ZM B及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 (「YG B」) (一家於2019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申屠銀光女士全資擁有)。

於2020年3月13日，作為重組的重要一環，25,000股優先股、6,578股優先股、1,097股優先股、2,046股優先股和1,279股優先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eyhole Holding Limited、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以交換TPG Keyhole Success Holding Pte. Ltd.及LYFE Capital Blue Arch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於重組前，TPG Keyhole Success Holding Pte. Ltd.及LYFE Capital Blue Arch (Hong Kong) Limited均為杭州康基當時的股東，在相關股份互換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25日，YG B向ZM B轉讓2,000股股份。

26.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和其變動在 貴集團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7. 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杭州康基	15%	36%	36%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杭州康基	20,772	77,092	120,291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向杭州康基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106,272
非控股權益於年末的累計結餘：			
杭州康基	39,020	174,213	188,232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7,506	353,670	503,4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32	36,171	53,601
銷售成本	(47,801)	(64,373)	(80,292)
開支總額	(71,160)	(101,675)	(142,635)
年內利潤	138,477	223,793	334,1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477	223,793	334,141
流動資產	230,604	462,394	717,265
非流動資產	65,598	72,836	75,517
流動負債	(32,233)	(48,125)	(267,372)
非流動負債	(3,837)	(3,180)	(2,5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2,715	204,737	325,8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9,642)	(255,728)	183,1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	(33)	(106,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3,041	(51,024)	402,684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
融資成本	1
新租賃	8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
融資成本	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
於2019年12月31日	—

29.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2,312	2,780	29
廠房及機器設備	166	1,268	85
	<u>12,478</u>	<u>4,048</u>	<u>114</u>

30.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姓名	與 貴公司的關係
鐘鳴先生	控股股東
申屠銀光女士	控股股東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31	2,108	2,3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132	13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1,435</u>	<u>2,240</u>	<u>2,492</u>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中。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995
	<u>203,3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11
租賃負債	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的金融負債	6,564
	<u>11,427</u>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7,786	47,7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763	2,7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000	-	20,000
已抵押存款	-	633	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2,724	352,724
	<u>20,000</u>	<u>403,906</u>	<u>423,90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92
租賃負債	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的金融負債	15,147
	<u>22,060</u>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73,012	73,0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331	3,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4,910	–	34,910
已抵押存款	–	1,440	1,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5,148	565,148
	<u>34,910</u>	<u>642,931</u>	<u>677,84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的金融負債	27,525
應付股息	188,928
	<u>225,771</u>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股息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工具可得的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行利率，以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計算。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自身的租賃負債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 貴集團已使用基於應收本金及利息之和的估值技術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910	-	34,910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融資。貴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貴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力求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外幣淨頭寸來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闡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稅前利潤及貴集團股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股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549	3,01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549)	(3,0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568	4,73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568)	(4,7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908	2,4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908)	(2,472)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按信貸期交易。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交易的交易商須接受信用審計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以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於2017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207	30,2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10	-	-	-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3,995	-	-	-	173,995
	<u>174,305</u>	<u>-</u>	<u>-</u>	<u>30,207</u>	<u>204,512</u>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9,360	49,3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63	-	-	-	2,763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633	-	-	-	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52,724	-	-	-	352,724
	<u>356,120</u>	<u>-</u>	<u>-</u>	<u>49,360</u>	<u>405,480</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5,164	75,1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331	-	-	-	3,33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440	-	-	-	1,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65,148	-	-	-	565,148
	<u>569,919</u>	<u>-</u>	<u>-</u>	<u>75,164</u>	<u>645,083</u>

* 就貿易應收款項(當中 貴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及並無資料指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由於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概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 貴集團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未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0	4,661	–	–	4,811
租賃負債	–	–	33	21	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項目的金融負債	6,564	–	–	–	6,564
	<u>6,714</u>	<u>4,661</u>	<u>33</u>	<u>21</u>	<u>11,429</u>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	6,820	–	–	6,892
租賃負債	–	–	21	–	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項目的金融負債	15,147	–	–	–	15,147
	<u>15,219</u>	<u>6,820</u>	<u>21</u>	<u>–</u>	<u>22,060</u>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	9,232	–	–	9,3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項目的金融負債	27,525	–	–	–	27,525
應付股息	188,928	–	–	–	188,928
	<u>216,539</u>	<u>9,232</u>	<u>–</u>	<u>–</u>	<u>225,77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調整。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金。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以及租賃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11	6,892	9,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19,571	32,172	47,131
租賃負債	52	21	—
債務	24,434	39,085	56,449
資產總值	296,202	535,230	792,782
資本負債比率	8.2%	7.3%	7.1%

34.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 (a)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根據重組（如本招股說明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段落中所詳述）， 貴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根據 貴公司於2020年4月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貴公司宣派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65,700,000元。
- (c) 於2020年5月19日，Fortune Spring KangJi 1 Limited（「ESOP BVI」）獲發行及配發2,681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1%。ESOP BVI由 貴公司控股及由獨立受託人管理。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同日，若干管理團隊成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412股相關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共2,119股相關股份。

- (d)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20年1月在整個中國內地爆發以來， 貴集團於2020年2月初至2月中旬暫停運營約兩周，以保護 貴集團的僱員。 貴集團認為，鑒於 貴集團暫時停產，許多微創外科手術被重新排期以避免交叉感染以及微調醫院資源以支持COVID-19治療，許多醫院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降低，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2020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鑒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目前難以估計全部影響。 貴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評估其影響並作出積極應對。

35.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36港元計算	327,162	2,402,301	2,729,463	2.1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88港元計算	327,162	2,703,086	3,030,248	2.42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2.36港元或13.8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52,207,5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20年4月8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5,700,000元。倘計及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2.33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36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2.59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88港元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91459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招股說明書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錄二(A)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此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查證工作及相關受聘服務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16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0年6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應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6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

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將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以前所採取的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透過一般通告申明，基於通告所示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該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人數及在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考慮。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內（須最少七天），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地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比之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靠前或（視情乎而定）較靠前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姓名就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序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罹患或可能屬於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

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將確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

2.11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警告至少已於董事在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因此延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該延期通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無須通知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蓋章（在需要蓋章的情況下）；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並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利。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溢利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允許派付股息，彼等亦可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可予派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為本公司

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依據配發條件無須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理會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循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開始清盤時償還全部已繳股本之所需，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各自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選擇（在獲得相同的批准後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其認為適當的信託，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委託受託人管理，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累計已有三次股息到期應付，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之規定的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常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

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由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自2020年2月25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企業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有關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於2020年4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瑞冰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桐廬縣桐廬經濟開發區春江東路1668號。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向一名初始認購人發行了一股股份，且隨後轉讓予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於2020年2月22日，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8,849股及25,150股股份。

於2020年3月13日，25,000股優先股、6,578股優先股、1,097股優先股、2,046股優先股及1,279股優先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PG Keyhole、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及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

於2020年3月25日，Fortune Spring YG B向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轉讓2,000股股份。

於2020年5月19日，Fortune Spring KangJi 1 Limited (「ESOP BVI」) 獲配發及發行2,681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有關重組期間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杭州康基

於2018年9月10日，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於2020年3月13日，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6,000,000元。於完成該減資後，杭州康基成為TPG Success及LYFE Capital分別擁有69%及31%股權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0年6月1日，康基香港認購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4,000,000元。認購完成後，杭州康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杭州康基成為由TPG Success及康基香港分別持有25%及75%的股權。

TPG Success及康基香港

根據鐘先生、申屠女士、TPG Keyhole、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及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於2020年3月25日修訂），TPG Success和LYFE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4月21日，LYFE Capital將其名稱變更為康基香港。

於2020年6月10日，康基香港通過將其股本增加9,059,090.6美元（並未向本公司配發或發行新股）令其股本從1,003.3美元增至9,060,093.9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PG Success的股本為229,951,796美元，包括每股面值1美元的1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1美元的229,951,795股優先股。

4. 股東於2020年6月8日之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獲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1) 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之實行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本招股說明書所提述的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的建議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進行該上市事宜；
- (3) 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入賬款項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款項10,267.08美元撥充資本的形式，向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或根據有關股東指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總計666,743,319股股份及359,964,000股優先股；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和優先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優先股，並使有關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股份和優先股生效；及

- (4)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每股優先股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以一比一的方式轉換為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c)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總計20%。

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削減：

- (1) 供股；
- (2)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一般授權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有關。有關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為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擔任重要職位的最優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向該等個人提供機會來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或向彼等授予購買股份的權利(「購股權」)增加此類權益,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業務成功。

(b)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者**」）管理，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授權由任意三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來行使其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

在購股權計劃具體條文的規限下，管理者擁有以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1) 指定獲得購股權的參與者；
- (2) 決定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有關購股權的任何限制或限額、任何歸屬時間表、沒收、行使購股權的限制、提早生效或豁免以及有關不招攬、不競爭、不披露及相關重獲購股權的收益的任何條文；
- (4) 釐定是否、在何種程度及根據何種情況以現金結算購股權或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
- (5) 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替代本公司先前授出的未行使獎勵的情況（如有）；
- (6) 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協議形式（「**購股權協議**」）；
- (7) 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規限下，確定、採納或修改其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條款；
- (8) 解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事務；及
- (9) 作出可能需要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或管理者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其他決定及決策。

(c)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為管理者酌情選定的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

(d) 最高股份數目

假設資本化發行完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出售的相關股份之最高數目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120,000股股份。於任何時候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倘購股權因故終止、屆滿、失效，或被取消，或被沒收，則與該購股權相對應的任何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授出。

(e)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日的第六週年日屆滿，此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六年。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六週年日屆滿。

(f) 行使價及付款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者決定，載列於購股權協議中，並受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或規定所規限，該價格可能是與股份公平市值相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管理者須確定任何參與者支付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i)現金、支票或現金等價物；(ii)經管理者酌情決定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根據其就購股權計劃採納的正式無現金行使計劃收取的代價；(iii)電匯；或(iv)管理者可接受的其他合法形式的對價。

(g) 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在購股權協議可決定的時間以及條款及條件下行使。可行使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然而，購股權不得就零碎股份予以行使，且管理者可要求，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必須就最低股份數目進行部分行使。

向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實體或其辦公室（如適用）遞交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所有通知、聲明、外匯登記檔案（如適用）及付款證明等後，全部或部分的可行使購股權須被視作已獲行使。

管理者可決定股份被交付或視為交付予參與者的方式。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管理者可決定允許參與者根據管理者確定的條件及程序，向若干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家庭成員、信託或者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參與者或其家庭成員的其他實體）轉讓購股權，包括以下條件：(i)除藉遺囑或繼承法進行轉讓外，已轉讓的購股權不得再次轉讓；(ii)已轉讓的購股權將繼續受到購股權協議中適用於初始參與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規限（除能夠進一步轉讓購股權外）；及(iii)參與者及獲准受讓人須簽立管理者要求的任何及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受讓人的獲准受讓人身份的文件，符合任何要求以允許根據適用法律轉讓及轉讓的證明。

(j) 購股權終止或失效

除適用的購股權協議或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其他附屬協議另有規定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立即或在經過一段有限的時間後自動失效／終止：

- (1) 終止與參與者的勞動關係；
- (2) 參與者身故或傷殘；
- (3) 終止與參與者的勞動關係後，違反不競爭、不招攬或任何保密規定，在此情況下，參與者透過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收益或其他經濟利益（包括股份）均須退還予本公司。

(k) 關於授予購股權的限制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管理者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任何適用的監管機關尚未授出必要的批准；
- (2) 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佈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
- (3) 倘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
- (4) 倘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違反購股權計劃的限制。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4,12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3%。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將會對(a)股東的持股比例產生約0.33%的攤薄效應；及(b)每股盈利產生約0.33%的攤薄效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訂立購股權協議後，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批准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唯一受讓人，且於上市後或將不再進一步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受讓人		地址	行使價 ⁽¹⁾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授予日期	歸屬時間表 ⁽¹⁾	緊隨全球
姓名	職位			數目 ⁽¹⁾				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陳芳女士	首席財務官	150 E. 77th Street, APT 11C, New York, NY, 10075	每股股份 人民幣 6.7870元	4,120,000	2020年5月6日	上市後580,000股股份； 歸屬起始日的第一個 週年日1,180,000股股份； 歸屬起始日的第二個 週年日1,180,000股股份； 歸屬起始日的第三個 週年日1,180,000股股份	0.33%	

附註：

- (1) 受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協議所載其他條文規限（假設完成資本化發行後）。
- (2)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為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擔任重要職位的最優人才，透過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或向彼等發行帶有限制權利的若干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增加此類權益，為該等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公司取得業務成功。

(b)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管理者管理，其決定屬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授權由任意三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來行使其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具體條文的規限下，管理者擁有以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1) 指定參與者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決定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價、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限制或限額、任何歸屬時間表、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提早失效或豁免、有關不招攬、不競爭、不披露及相關重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收益的任何條文；
- (4) 釐定是否、在何種程度及根據何種情況以現金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5)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替代本公司先前授出的未行使獎勵的情況（如有）；
- (6) 規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協議形式（「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無需對每名參與者採用相同協議；

- (7)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規限下，建立、採納或修訂其認為對管理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 (8) 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事宜；及
- (9) 作出可能需要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或管理者認為對管理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其他決定及決策。

(c) 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為管理者酌情選定的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最高相關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為ESOP BVI持有的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共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須為ESOP BVI不時持有或將要持有的股份數目。

倘若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故終止、屆滿、失效或被取消、沒收，則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對應的任何股份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重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日的第六週年日屆滿，此後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期限不得超過六年。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六週年日屆滿。

(f) 歸屬及支付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決定及／或管理者批准的時間以及條款及條件進行歸屬。於全球發售前，無論購買對價支付與否，概無將向任何參與者發行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對應的股份或現金。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對價由管理者決定，載列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並受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如有）規則或規定所規限（該證券交易所可能訂有相關股份公平市值的相關固定或可變價格）。

向本公司秘書或管理者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實體或其辦公室（如適用）交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全部通知、聲明、外匯登記文件（如適用）及支付憑證等後，全部或部分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被視作已歸屬。

管理者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被交付或視為交付予參與者的方式。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的權利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存在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概不涉及投票或收取股息之權利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管理者可決定允許參與者根據管理者確定的條件及程序，向若干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家庭成員、信託或者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參與者或其家庭成員的其他實體）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以下條件：(i) 除藉遺囑或繼承法進行轉讓外，已轉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再次轉讓；(ii) 已轉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受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適用於初始參與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規限（除能夠進一步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外）；及(iii) 參與者及獲准受讓人須簽立管理者要求的任何及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受讓人的獲准受讓人身份的文件，符合任何要求以允許根據適用法律轉讓及轉讓證明。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終止或失效

除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或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其他方協議另有規定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或經過一段時間後自動失效／終止：

(1) 終止與參與者的勞動關係；

- (2) 參與者身故或傷殘；
- (3) 終止與參與者的勞動關係後，違反不競爭、不招攬或任何保密規定，在此情況下，參與者透過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出售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如適用）而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收益或其他經濟利益，均須退還予本公司。

關於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管理者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任何適用的監管機關尚未作出必要的批准；
- (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要求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佈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
- (3) 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或
- (4) 倘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數量的整體限額為26,810,000股（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已由ESOP BVI儲存。於全球發售中，本公司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額外發行任何股份。

於2020年5月6日，6名管理團隊成員及僱員獲董事會批准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讓人，同日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共21,190,000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之前概無確認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讓人。

6. 股份購回的限制

(i) 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對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

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iii)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盈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狀況相較，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v) 股本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1,252,207,5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最多購回125,220,75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的日期。

(v)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董事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概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25,220,75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佔股份總數的10%。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後方可實施。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實施。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在將導致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鐘先生、申屠女士、TPG Keyhole、LYFE Capital Fund, L.P.、LYFE Capital Fund-A, L.P.、Axiom Asia IV, L.P.、ARDIAN DIRECT ASIA III L.P.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換股協議（及其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修訂版）；
- (ii)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Fidelity Select Portfolios：Pharmaceuticals Portfolio、Fidelity Central Investment Portfolios LLC：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Central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Series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Total Emerging Markets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Pacific Basin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Worldwide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K6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Emerging Asia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China Region Fund、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Multi-Asset Base Fund、Fidelity Advisor Series VIII：Fidelity Advisor Emerging Asia Fund、FIAM Group Trust for Employee Benefit Plans：FIAM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Commingled Pool、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Institutional Trust、Fidelity Group Trust for Employee Benefit Plans、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Commingled Pool、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Discovery Fund及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International Small Cap Fund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iii)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Asia Pacific Absolute Return Fund、BlackRock Emerging Frontiers Fund Ltd – CS Investment Portfolio、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a Series of BlackRock Funds、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及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iv)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v)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vi)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 (作為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的投資顧問及代表) 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vii)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viii)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作為投資經理，為及代表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Stock Fund、Harbor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Harbor Capital Group Trust for Defined Benefit Plans、The Boeing Company Employee Retirement Plans Master Trust、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Master Retirement Trust、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s Master Trust、National Pension Service、Russel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TCSB15406)、Russel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MTBJ400039039-17)、Russel Emerging Markets Extended Opportunities Fund及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s Master Trust (DCMT GLOBAL EQ-OAKTREE GEM)) 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ix)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1.	康基	5	杭州康基	中國	8255816	2011年5月28日 – 2021年5月27日
2.	康基	10	杭州康基	中國	3668604	2015年4月21日 – 2025年4月20日
3.	康基	35	杭州康基	中國	13709246	2015年2月14日 – 2025年2月13日
4.	康基	37	杭州康基	中國	8255707	2011年8月21日 – 2021年8月20日
5.	康基	42	杭州康基	中國	8255653	2012年7月7日 – 2022年7月6日
6.		10	杭州康基	中國	7629632	2010年11月21日 – 2030年11月20日
7.		37	杭州康基	中國	8251241	2011年12月7日 – 2021年12月6日
8.		42	杭州康基	中國	8251285	2011年12月7日 – 2021年12月6日
9.	KANG JI	5	杭州康基	中國	8255482	2011年10月7日 – 2021年10月6日
10.	KANG JI	35	杭州康基	中國	14070807	2015年9月7日 – 2025年9月6日
11.	KANG JI	37	杭州康基	中國	8255567	2011年11月14日 – 2021年11月13日
12.	KANG JI	42	杭州康基	中國	8255393	2011年5月7日 – 2021年5月6日
13.	康基 KANG JI	10	杭州康基	中國	13023665	2014年12月21日 – 2024年12月20日
14.	太夾	10	杭州康基	中國	11744413	2014年4月28日 – 2024年4月27日
15.	康基	10	杭州康基	中國	25586008	2018年7月21日 – 2028年7月20日
16.	KONKEY	10	杭州康基	中國	41017988	2020年4月28日 – 2030年4月27日
17.	CANKEY	10	杭州康基	中國	41019743	2020年4月28日 – 2030年4月27日
18.		10	杭州康基	美國	4644032	2014年11月25日 – 2024年11月24日
19.	KANG JI	10	杭州康基	美國	4636074	2014年11月11日 – 2024年11月1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20.		10	杭州康基	馬來西亞	2014000940	2014年1月23日 – 2024年1月22日
21.		10	杭州康基	韓國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2.		10	杭州康基	新西蘭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3.		10	杭州康基	歐盟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4.		10	杭州康基	澳大利亞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5.		10	杭州康基	俄羅斯聯邦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6.		10	杭州康基	墨西哥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7.		10	杭州康基	越南	1237361	201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0日
28.	KANG JI	10	杭州康基	印度	2661214	2014年1月17日 – 2024年1月16日
29.		10	杭州康基	泰國	Kor398663	2014年2月11日 – 2024年2月10日
30.		10	杭州康基	印度尼西亞	D002014003016	2014年1月24日 – 2024年1月2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0	杭州康基	香港	305198789	2020年2月25日
2.	康基	5、10、35、 37、42	杭州康基	香港	305209669	2020年3月5日
3.	KANG JI	5、10、35、 37、42	杭州康基	香港	305209678	2020年3月5日
4.	KONKEY	5、10、35、 37、42	杭州康基	香港	305209687	2020年3月5日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6項註冊專利及45項正在審批專利申請。

我們的主要註冊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血管夾模具	杭州康基	中國	200910097174.3	2009年3月26日
2.	一種子宮切除手術專用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110320605.5	2011年10月20日
3.	內窺鏡用多功能手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110320767.9	2011年10月20日
4.	腹腔鏡手術拉鉤、腹腔鏡手術用的拉鉤頭、拉鉤頭本體及其製造方法	杭州康基	中國	201110320583.2	2011年10月20日
5.	光顯舉宮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110453552.4	2011年12月30日
6.	專用於醫療手術穿刺器的多功能外密封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10204885.2	2013年5月29日
7.	一次性鈦夾鉗同步異向操作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10336194.8	2013年8月5日
8.	改良型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10072509.7	2014年3月1日
9.	醫療器械分叉式手柄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10492305.9	2014年9月24日
10.	免氣腹撐開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10727496.2	2014年12月3日
11.	直腸擴張沖洗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10083410.7	2014年3月8日
12.	雙關節手術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10495666.9	2014年9月24日
13.	醫用可視吸引管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10852368.0	2014年12月31日
14.	增強絕緣性的雙極電凝鉗頭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10191145.3	2016年3月30日
15.	腔鏡荷包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10190296.7	2016年3月30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6.	腹腔鏡手術吸引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220268414.9	2012年6月8日
17.	一次性吸引器的單向供液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220268411.5	2012年6月8日
18.	帶吸引裝置雙極電凝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300042.8	2013年5月29日
19.	高頻雙極電切穿刺針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300009.5	2013年5月29日
20.	限位鎖定穿刺針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300043.2	2013年5月29日
21.	一次性標本取物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300041.3	2013年5月29日
22.	鉗夾鉗同步異向操作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473198.6	2013年8月5日
23.	鉗夾鉗的多夾自動送夾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473344.5	2013年8月5日
24.	一次性醫用剪刀的拉桿連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79577.5	2013年12月30日
25.	一次性醫用鉗類的拉桿連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78773.0	2013年12月30日
26.	一種用於結紮夾的固定存取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609651.1	2013年9月30日
27.	穿刺器穿刺套筒的密封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4992.8	2013年12月31日
28.	穿刺器防護組件及適用於穿刺器防護組件的密封圈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3950.2	2013年12月31日
29.	穿刺器密封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3874.5	2013年12月31日
30.	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3956.X	2013年12月31日
31.	穿刺器套管與穿刺桿端部配合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3907.6	2013年12月31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32.	穿刺器轉換帽與套筒座連接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3824.7	2013年12月31日
33.	適用於穿刺器穿刺套管的密封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20893821.3	2013年12月31日
34.	雙極電凝切割刀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67544.5	2014年2月17日
35.	穿刺器阻氣閥安裝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84008.6	2014年2月26日
36.	新型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84813.9	2014年2月26日
37.	刀片伸縮式穿刺針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84194.3	2014年2月26日
38.	新型穿刺器傘形密封墊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1753.3	2014年3月1日
39.	穿刺器密封帽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0876.5	2014年3月1日
40.	穿刺器傘形密封墊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1317.6	2014年3月1日
41.	穿刺器套管密封墊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1562.7	2014年3月1日
42.	新型穿刺器穿刺套管座與轉換帽連接機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1766.0	2014年3月1日
43.	穿刺器閥門安裝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1304.9	2014年3月1日
44.	直腸擴張沖洗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103753.0	2014年3月8日
45.	新型穿刺器套管密封墊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090958.X	2014年3月1日
46.	可彎曲三拆醫用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133027.3	2014年3月24日
47.	穿刺器密封機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229433.X	2014年5月6日
48.	穿刺器密封件裝配機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228568.4	2014年5月6日
49.	帶線取物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234742.6	2014年5月7日
50.	微創荷包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516640.3	2014年9月10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51.	直視閉合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532719.5	2014年9月16日
52.	快速連接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534185.X	2014年9月17日
53.	引流接頭的安裝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550728.7	2014年9月24日
54.	醫療器械引流接頭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549983.X	2014年9月24日
55.	雙關節手術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553057.X	2014年9月24日
56.	可彎型臟器分離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20812180.9	2014年12月18日
57.	雙向舉宮操作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520079323.4	2015年2月4日
58.	帶球囊固定的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520312345.0	2015年5月15日
59.	帶棱邊的穿刺器密封帽	杭州康基	中國	201520670163.0	2015年8月31日
60.	攝像吸引管手柄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100281.2	2016年1月31日
61.	攝像吸引管的攝像組件安裝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102136.8	2016年1月31日
62.	球囊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244650.5	2016年3月25日
63.	腔鏡荷包抓鉗內桿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254101.6	2016年3月30日
64.	腔鏡荷包抓鉗外套桿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254847.7	2016年3月30日
65.	緩衝夾持腔鏡荷包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255534.3	2016年3月30日
66.	腹腔鏡手術隔離取物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544918.7	2016年6月6日
67.	腔內腫物切除隔離取物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546713.2	2016年6月6日
68.	醫療器械手柄的加固結構及加固型醫療器械手柄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383375.5	2016年4月29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69.	腔內腫物切除隔離取物袋的袋口定位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542928.7	2016年6月6日
70.	穿刺器鎖扣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0389351.0	2016年5月3日
71.	一次性可視吸引管導線信號插頭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21035511.8	2016年8月31日
72.	攝像吸引管的攝像模組安裝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3114.6	2017年1月21日
73.	帶刀雙極電凝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9054.9	2017年1月21日
74.	球囊舉宮器的擺動關節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9336.9	2017年1月21日
75.	模組前移攝像吸引管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9407.5	2017年1月21日
76.	攝像吸引管的管頭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9422.X	2017年1月21日
77.	球囊型舉宮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8716.0	2017年1月21日
78.	攝像吸引管的管體安裝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0084566.6	2017年1月21日
79.	沖洗吸引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0217726.4	2018年2月7日
80.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路入系統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20908.9	2017年9月21日
81.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路入裝置與穿刺器的連接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18886.2	2017年9月21日
82.	帶密封功能的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路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19261.8	2017年9月21日
83.	腔鏡手術柔性口撐開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62052.1	2017年9月28日
84.	操作範圍可調式電凝醫療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67091.0	2017年9月29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85.	電凝醫療器械的管線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63327.3	2017年9月29日
86.	臟器提拉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0482720.X	2018年4月4日
87.	腔鏡手術路入裝置的進氣排氣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19252.9	2017年9月21日
88.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路入裝置與切口保護套對接結構的連接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21342.1	2017年9月21日
89.	槍式電凝醫療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86596.1	2017年9月29日
90.	電凝醫療器械的雙控開關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63548.0	2017年9月29日
91.	穿刺器固定裝置及穿刺器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1025551.3	2018年6月29日
92.	穿刺器的固定器及穿刺器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1025642.7	2018年6月29日
93.	小兒穿刺器的固定器及穿刺器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1026155.2	2018年6月29日
94.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路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19008.2	2017年9月21日
95.	導液型超聲刀刀頭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0926457.9	2018年6月14日
96.	超聲刀的鉗頭連接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0926191.8	2018年6月14日
97.	穿刺器裝配式針座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1141755.3	2018年7月18日
98.	電凝醫療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21265993.0	2017年9月29日
99.	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21141758.7	2018年7月18日
100.	鈦夾鉗(自動連發)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30214924.8	2013年5月29日
101.	穿刺針(穿刺器內限位鎖定)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30214935.6	2013年5月29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02.	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330657909.0	2013年12月31日
103.	直腸擴張沖洗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30044658.3	2014年3月8日
104.	取物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30033969.X	2014年2月25日
105.	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30038414.4	2014年3月1日
106.	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30112282.5	2014年4月30日
107.	醫療器械手柄	杭州康基	中國	201430355405.8	2014年9月24日
108.	腔鏡荷包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30098575.1	2016年3月30日
109.	宮腔吸引成像系統(1)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30457570.3	2016年8月31日
110.	帶刀雙極電凝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30024797.3	2017年1月21日
111.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30450912.3	2017年9月21日
112.	腔鏡手術柔性口撐開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30466113.5	2017年9月28日
113.	電凝醫療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30467944.4	2017年9月29日
114.	鉗刺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30058507.1	2018年2月7日
115.	甲狀腺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30382240.1	2018年7月16日
116.	球囊舉宮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047835.6	2019年1月28日
117.	電凝鉗手柄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047964.5	2019年1月28日
118.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089971.1	2019年3月6日
119.	手術鉗手柄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050433.1	2019年1月29日
120.	超聲換能器繞線座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211146.4	2019年5月1日
121.	超聲換能器浮動支撐墊圈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211141.1	2019年5月1日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22.	超聲波導密封支撐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211147.9	2019年5月1日
123.	手推式電凝分離幽門切開刀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051216.4	2019年1月29日
124.	勾線器 (T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051671.4	2019年1月29日
125.	可拆卸的固定連接紮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42622.6	2019年1月28日
126.	用於人體腔道擴張的支撐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46963.0	2019年1月28日
127.	輔助定位切割的舉宮杯及 舉宮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46760.1	2019年1月28日
128.	帶吸引功能的手控電凝鉤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46945.2	2019年1月28日
129.	帶延時開關的雙極電凝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67540.7	2019年1月30日
130.	手推式電凝分離幽門切開刀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56371.7	2019年1月29日
131.	經陰切口保護套及其與單孔多 通道路入裝置的連接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397876.2	2019年3月27日
132.	超聲刀主機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537371.7	2019年9月29日
133.	超聲換能器的繞線座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623219.5	2019年5月1日
134.	超聲換能器的繞線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623228.4	2019年5月1日
135.	一次性使用腹壁縫合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537703.1	2019年9月29日
136.	超聲刀手柄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30537701.2	2019年9月29日

我們已申請註冊的主要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腹腔鏡手術隔離取物袋以及使用方法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10395521.0	2016年6月6日
2.	腔內腫物切除隔離取物袋以及使用方法	杭州康基	中國	201610397605.8	2016年6月6日
3.	帶刀雙極電凝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048003.6	2017年1月21日
4.	球囊型舉宮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046111.X	2017年1月21日
5.	模組前移攝像吸引管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048656.4	2017年1月21日
6.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入系統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862324.X	2017年9月21日
7.	腔鏡手術單孔多通道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862325.4	2017年9月21日
8.	電凝醫療器械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902692.2	2017年9月29日
9.	電凝醫療器械的雙控開關	杭州康基	中國	201710902683.3	2017年9月29日
10.	臟器提拉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10298237.0	2018年4月4日
11.	穿刺器固定裝置及穿刺器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10700975.3	2018年6月29日
12.	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810789907.9	2018年7月18日
13.	帶延時開關的雙極電凝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10090495.4	2019年1月30日
14.	可彎曲的腹腔鏡手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10198037.2	2019年3月15日
15.	肝臟拉鉤固定支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10363215.2	2019年4月30日
16.	宮頸癌專用電凝切割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11240772.1	2019年12月6日
17.	T型勾線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157000.0	2019年1月29日
18.	可彎曲的腹腔鏡手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334638.7	2019年3月15日
19.	腹腔鏡手術鉗的鉗頭控制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334440.9	2019年3月15日
20.	醫用沖洗吸引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335140.2	2019年3月15日
21.	用於固定手術器械的多關節的 支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397213.0	2019年3月27日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2.	肝臟拉鉤固定支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0621245.4	2019年4月30日
23.	一次性使用腹壁縫合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649180.0	2019年9月29日
24.	一次性自撐開兩孔組織切除隔離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647781.8	2019年9月29日
25.	一次性使用外控翻蓋穿刺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649165.6	2019年9月29日
26.	穩定夾持的多爪抓鉗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649177.9	2019年9月29日
27.	用於電鉤絕緣頭部的加強連接結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650513.1	2019年9月29日
28.	腹壁縫合壓線器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814431.6	2019年10月25日
29.	雙鉤腹壁縫合針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1815678.X	2019年10月25日
30.	宮頸癌專用電凝切割器的絕緣組件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2177097.4	2019年12月6日
31.	宮頸癌專用電凝切割器的切割組件調節機構	杭州康基	中國	201922177132.2	2019年12月6日
32.	機器人手術單孔多通道入裝置	杭州康基	中國	202020716935.0	2020年4月30日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angjimed.com	杭州康基	2015年11月4日	2023年11月4日
2.	kangjimedical.com	杭州康基	2015年11月4日	2023年11月4日
3.	hzkangji.com	杭州康基	2006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均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之詮釋將猶如適用於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鐘先生	信託受益人 ⁽¹⁾ 、	40,850	39.78%	408,500,000	32.62%
	配偶權益 ⁽²⁾	23,150	22.55%	231,500,000	18.49%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申屠女士	信託受益人 ⁽²⁾ 、	23,150	22.55%	231,500,000	18.49%
	配偶權益 ⁽³⁾	40,850	39.78%	408,500,000	32.62%

附註：

- (1) 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 (「**ZM B**」) 由 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 及 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 分別擁有 99.9% 及 0.1% 的權益。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 由 Fortune Spring ZM Trust 全資擁有，據此，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受託人，鐘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ZM B 將其賬目、資產及物業以 Credit Suisse SG 為受益人抵押予 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 (「**Credit Suisse SG**」)，以獲得 10 百萬美元的信用額度，且 ZM B 保證及承諾其不會出售、出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抵押資產或就任何抵押資產設立按揭。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已使用額度為零。有關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

- (2) 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 由 YG AA Limited 及 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 分別擁有 99.8% 及 0.2% 的權益。YG AA Limited 由 The YG Trust 全資擁有，據此，BOS Trustee Limited 為受託人，申屠女士作為委託人及鐘先生作為保護人。
- (3) 鐘先生與申屠女士為夫妻，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互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iii)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歸屬於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793,000元及人民幣867,000元，其中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目前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120,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 (i)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主要股東」。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D.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直接或間接於我們所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D.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D.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各聯席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有權就全球發售擔任我們的保薦人收取30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7,092.92美元且應由我們支付。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倘轉讓股份乃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及股份仍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且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則毋須在開曼群島繳付印花稅。

(c) 中國

如「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企業預扣稅」所述，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因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繳納預扣稅」。

(d)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1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2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3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5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6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說明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申請，則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描述	地址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而提呈發售 以供出售的股份 最高數目
Keyhole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 TPG Capital的聯屬人士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3,809,500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最新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經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c)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的詳情」。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來自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ii)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k) 開曼《公司法》；
- (l)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
-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受讓人名單；及
- (n)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